



**FIH**<sup>®</sup>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20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 Cont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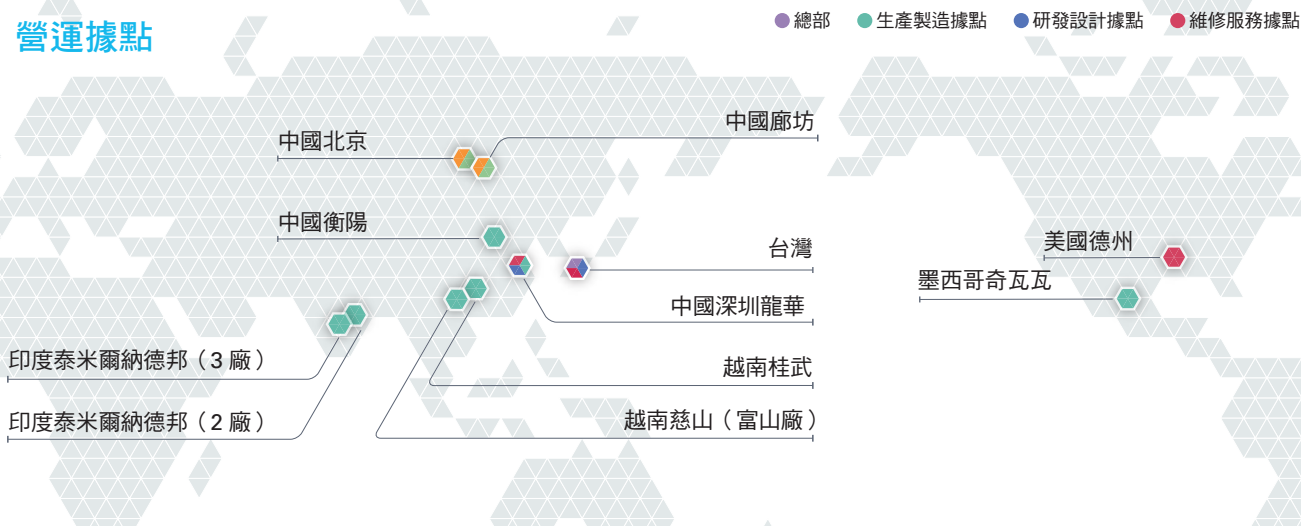
|                |            |                |            |                    |            |
|----------------|------------|----------------|------------|--------------------|------------|
| <b>前言</b>      | <b>002</b> | <b>02 以人為本</b> | <b>030</b> | <b>05 本集團的價值鏈</b>  | <b>075</b> |
| 關於富智康          | 002        | 遵守相關法律與法規      | 030        | 遵守相關法律與法規          | 075        |
| 關於本報告          | 005        | 人權與勞資關係        | 030        | 供應鏈管理              | 075        |
| 董事長的話          | 006        | 人力資本           | 031        | 永續產品管理             | 081        |
| 永續發展目標與策略      | 007        | 職業安全與健康        | 033        | 負責任礦物採購管理          | 082        |
| 利害關係人議合與重大性評估  | 012        | 培訓與發展          | 036        | 產品品質控管             | 084        |
|                |            | 員工人權、多元化與平等    | 038        | 創新、研究與開發           | 084        |
|                |            | 員工福祉與福利        | 038        | 標示與廣告              | 085        |
|                |            | 社區貢獻           | 041        | 客戶關係管理             | 085        |
|                |            |                |            | 客戶申訴處理程序           | 085        |
| <b>01 公司治理</b> | <b>018</b> | <b>03 氣候變遷</b> | <b>044</b> | <b>附錄</b>          | <b>086</b> |
| 永續發展問責制        | 018        | 治理             | 044        | 表現數據表              | 086        |
| 董事會獨立性         | 021        | 風險管理           | 046        | 香港聯合交易所            | 091        |
| 董事會多元化與有效性     | 021        | 策略             | 051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            |
| 財務表現           | 024        | 指標與目標          | 055        | SASB 準則內容索引        | 101        |
| 風險管理           | 024        | 清潔技術創新與投資      | 060        | 相關法律與法規            | 102        |
| 誠信、道德與合規       | 025        |                |            |                    |            |
| 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      | 027        | <b>04 環境管理</b> | <b>062</b> |                    |            |
|                |            | 遵守相關法律與法規      | 062        |                    |            |
|                |            | 環境管理           | 062        |                    |            |
|                |            | 能源管理           | 063        |                    |            |
|                |            | 空氣污染防治         | 068        |                    |            |
|                |            | 水資源處理與利用       | 069        |                    |            |
|                |            | 危害物質管理         | 071        |                    |            |
|                |            | 資源循環與廢棄物管理     | 071        |                    |            |
|                |            | 維護自然生態與生物多樣性   | 073        |                    |            |

# 關於富智康

## 公司簡介

|                           |                                  |  |
|---------------------------|----------------------------------|--|
| <b>公司名稱</b><br>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 <b>2025 年度營業收入</b><br>6,558 百萬美元 | <b>股份代號</b><br>2038.HK                               |
| <b>成立時間</b><br>2003 年 5 月 | <b>員工人數</b><br>32,142 人          | <b>製造與服務面積</b><br>1,293,517.30 平方米 (m <sup>2</sup> ) |
| <b>地區分佈</b><br>6 個國家 / 地區 | <b>供應商數量</b><br>1,175 間全球供應商     | <b>總部地址</b><br>台灣 23579 新北市土城區<br>沛陂里民生街 4 號         |

## 營運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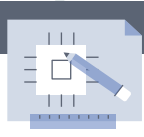
生產製造據點

9 處



研發設計中心

4 處



維修服務據點

3 處



## 公司資訊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合稱「本集團」）成立於 2003 年 5 月，並於 2005 年 2 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38.HK）。本集團作為鴻海科技集團（亦稱富士康，台灣證券交易所代號：2317）之重要成員，在手機、行動與無線通訊裝置，以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垂直整合解決方案與端到端（End-to-end）設計、開發及製造服務領域，擁有超過 20 年的豐厚經驗。憑藉上述核心技術，以及在邊緣人工智慧（Edge AI）領域日益增長的實力，本集團現階段聚焦於三大核心業務領域：智慧製造、車用電子，以及製造設備／機器人，並致力於為產業領導級客戶提供卓越的工程與製造服務及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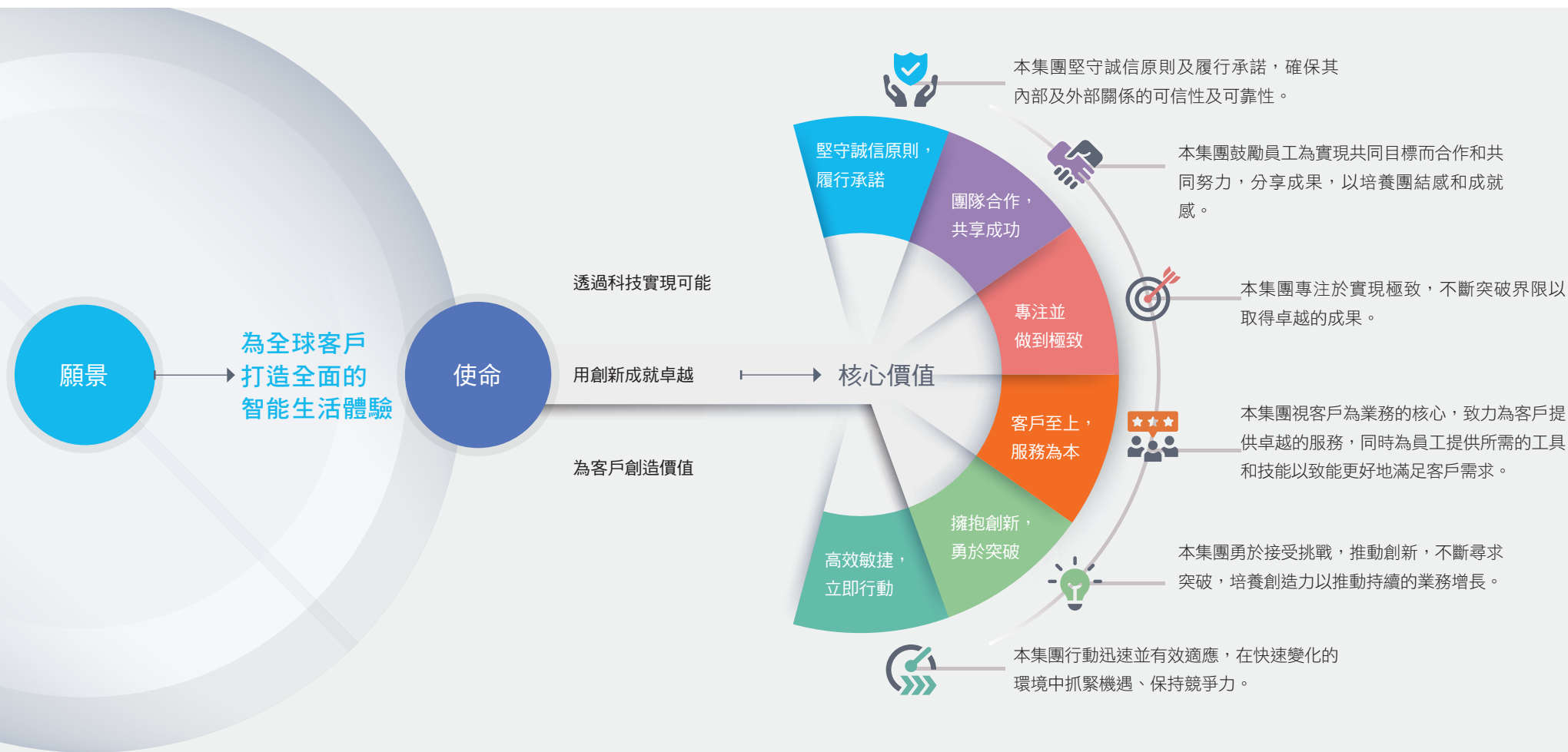
為靈活回應全球市場需求及支援客戶應對日益多變的商業環境，本集團透過全球化的營運據點網絡，包括位於台灣與中國大陸（簡稱「中國」）設有研發設計中心；位於中國、印度、越南及墨西哥設有生產製造據點；以及位於台灣、美國及中國設立維修服務據點。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之承諾，持續將永續發展策略融入技術與產品開發中，並透過連結在地社區、企業、國家及自身營運，積極緩解氣候風險，為利害關係人創造長期價值。

## 願景、使命與核心價值

本集團的願景、使命與核心價值指引著集團的策略方向與業務營運，構成了長期永續發展的根基。本集團的願景是「為全球客戶打造全面的智能生活體驗，實現無縫和互聯的生活方式」，並以「科技實現可能、用創新成就卓越、為客戶創造價值」為使命，推動業務向前邁進。

為確保產業之全球競爭力，本集團積極建立堅實且穩健全面的永續發展基礎，將永續考量融入策略規劃與執行中；本集團與全體同仁皆肩負推動企業卓越與追求成功的使命，並以「推動科技進步，共創智慧未來」為目標，專注於新興科技之研發、新知之獲取與應用，並致力於保護知識產權。作為全球產業領導者，本集團透過具備策略性的全球網絡，為客戶提供整合型科技解決方案及具備規模化優勢的製造能力。



## 全球行為準則與責任標準

作為鴻海科技集團之一員，以及國際商業社群與負責任商業聯盟（RBA）之參與者，本集團深知並致力於履行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與全球產業領導者之社會與環境責任。此項承諾要求我們將良好的治理實務，全面整合至營運與組織架構的各個面向。

本集團制訂之《富智康全球行為準則》<sup>②</sup>（下稱「行為準則」）為公司的核心政策，旨在規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與企業社會責任（CSR），作為集團各級管理階層與員工之遵循指引。行為準則為本集團之基石，具體展現了我們對商業道德、負責任公司治理與永續營運之承諾。透過將行為準則所列原則內化於組織體系中，本集團不僅鞏固了成功與誠信之根基，更深化了對社會的正面影響力。

行為準則所列原則源自三大核心來源：

- (a) 對如 RBA 等產業協會之會員義務，以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國際準則；
- (b) 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律與法規；
- (c) 旨在主動提升績效標準之內部領導方針。

行為準則結合了多項國際倡議，涵蓋商業道德、勞工與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管理系統、負責任礦產採購、反貪腐、反奴役及社區參與等政策。行為準則之制定部分基於《世界人權宣言》與國際勞工組織之《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並參考 ISO 45001 與 ISO 14001 等國際標準之要求。

為明確詮釋行為準則之要求並補充其定義，本集團亦訂定《責任標準》<sup>③</sup>，確保業務營運在各方面皆符合道德、專業及法律標準。此舉有助於與關鍵利害關係人建立正面關係，並將上述原則融入日常營運。

為與國際趨勢接軌並落實對社會責任之承諾，全體員工與供應商均須依循《行為準則》與《責任標準》進行商業活動及職場行為。合規情況由永續委員會、

內部稽核處、人力資源處、永續辦公室（下稱「ESG 小組」，前稱為「ESG 工作小組」）及其他相關功能部門共同監管。透過稽核、標竿對照與規劃設計等驗證工具，確保行為準則之有效執行。此外，所有管理層與員工每年均須完成兩小時之行為準則強制培訓課程。

為追求持續的組織改進與創新治理實務，由董事會核准並經董事長簽署之最新版《行為準則》與《責任標準》，已於 2025 年 2 月正式發布。



# 關於本報告

## 報告框架

本報告為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合稱「本集團」）所發布之 2025 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下稱「本報告」），旨在概述本集團整體業務單位及營運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本報告書為本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以來發佈之第十本 ESG 報告。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每年發布 ESG 報告，以展現永續發展之進程，並回應各利害關係人之關注與期許。

本報告旨在以平衡且透明的方式，呈現本集團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下稱「報告期間」）期間之 ESG 政策與績效。本報告所揭露之內容，旨在反映透過重大性評估所鑑別出之重大 ESG 議題所產生之影響，以及本集團為應對相關影響所採取之具體行動與努力。有關管理方針與策略之進一步說明，請參閱本報告「[公司治理](#)」章節。

本報告係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C2 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並參照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適用於電子製造服務與原始設計製造產業準則編製。此外，為提升內容之完整性，本報告亦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 S1《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一般規定》與 IFRS S2《氣候相關揭露》，以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準則。

## 報告範疇

### 報告期間



本報告依循財政年度每年編製一次。本報告之報告期間涵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報告邊界\*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在全球各營運據點之重大 ESG 議題及其相關績效。環境與社會之關鍵績效指標（KPI）量化揭露數據，係彙整自本集團總部及全球各營運據點，包括台灣、中國、越南、印度、墨西哥及美國。然而，鑒於中國、越南、印度及墨西哥之營運規模、員工人數及廠房面積佔本集團整體相當比重，且為對本集團 ESG 影響最顯著之區域，故本報告中所引用之相關法規，主要係針對上述核心營運據點進行說明。

本集團總部及全球營運據點分佈如下：

- 台灣：全球營運總部位於新北市；
- 中國：四處營運據點，分別位於河北廊坊、北京、深圳龍華及湖南衡陽；
- 越南：二處營運據點，分別位於北寧省桂武市（Quế Võ）及北寧省慈山市（富山廠）；
- 印度：二處營運據點，分別位於泰米爾納德邦（2 廠）及泰米爾納德邦（3 廠）；
- 墨西哥：一處營運據點，位於奇瓦瓦州奇瓦瓦市（Chihuahua）；
- 美國：一處營運據點，位於德州達拉斯 - 沃斯堡（Dallas-Fort Worth）。

### 報告發佈資訊



報告發布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本報告書每年發佈一次，電子版可於本公司[官方網站](#)閱覽或下載。

\* 為符合 ISSB 之一般要求，本報告在永續相關資訊揭露之報告邊界上，與財務報導保持一致。本報告涵蓋所有主要業務活動涉及製造、維修及研發之子公司，藉此確保 ESG 資訊揭露之全面性與一致性。截至 2025 財年，本報告之報告邊界與上一報告年度維持一致。



官方網站

## 董事長的話

在 FIH，我們致力於解決資通訊產業最複雜的技術與製造挑戰。身為全球領先的智慧生活體驗提供者，驅動 FIH 每日砥礪前行的是一份堅定信念：「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不僅支持客戶的技術進步，更驅動全球社會的整體發展。」從個人手中的智慧手機，到賦能未來的 Edge AI 裝置、車載電子與 AI 機器人。在 FIH，我們正以行動形塑一個負責任的永續未來。

永續是我們每項決策的核心。面對近年全球市場的不確定性與波動，FIH 展現了卓越的營運韌性。我們不僅專注於推動低環境影響的營運模式，更透過業務多元化與全球製造的自動化升級，確保 ESG 不僅是企業責任，更是核心競爭力與長期價值的具體體現。2025 年，FIH 成功重返成長軌道，實證了我們轉型策略與永續經營方向正確性。

面對全球氣溫升幅超越 1.5°C 臨界值的嚴峻時刻，刻不容緩的氣候行動已在 FIH 全面開展，我們以充滿企圖心的淨零藍圖邁出實踐步伐，多項關鍵指標已提前超越 2030 年的階段性目標。目前，我們全球營運已有 58% 的能源來自再生能源；同時，全球已有 8 座廠區榮獲 UL 2799 廢棄物零填埋金級與鉑金級認證。這不僅是我們對循環經濟的承諾，更是資源管理實力的明證。我們持續投資跨世代的節能技術，讓「綠色生產」成為引領業界的先鋒力量。

企業的韌性源自人才，更築基於誠信。我們致力於營造包容、賦權的創新環境，透過人才梯隊與接班計畫激發組織動能。在公司治理上，我們以最高標準自我要求，全面導入 ISO 37001 反賄賂與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體系。我們深信，唯有在透明、誠信與安全的軌道上穩健運行，才能贏得利害關係人的長期信任，並讓員工為自己的貢獻感到自豪——因為他們深知，每一份努力都在為全球帶來正向的影響力。

秉持推己及人的精神，FIH 致力打造負責任的永續價值鏈。我們攜手供應商夥伴發展環境友善技術，並與印度、越南、墨西哥等全球基地的社區緊密連結，推動因地制宜的環境與社會參與策略。

在這份永續報告書中，您將看到 FIH 在邁向永續之路上跨出的每一步，都是為環境與社會創造共享價值與改變的契機。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扮演關鍵且專業的永續經營者。我由衷感謝每一位在崗位上綻放光芒的同仁，憑藉科技專業與服務熱忱，攜手利害關係人，為全人類福祉與生態環境做出卓越貢獻。



黃英士  
董事長

2026 年四月



## 永續發展目標與策略

隨著全球對 ESG 議題的關注度持續提升，包括客戶提出的減碳承諾與供應鏈中的相關要求，本集團之商業策略已穩固地植基於永續發展的核心價值。穩健的公司治理在推動永續發展倡議中扮演關鍵角色，並兼顧所有重要內外部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股東／投資人、政府、非政府組織（NGO）、慈善團體及媒體。

本集團致力於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SDGs），並積極採取行動以精進永續管理實務。為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對接，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完善的中長期目標體系。這些目標構成我們邁向 2030 年及未來之發展藍圖，引領我們在環境、社會及治理（ESG）三大核心支柱上持續精進。

本集團所訂定之全新 ESG 目標，體現了在 2020–2025 年發展週期後，持續深化永續發展之堅定承諾。本集團已設定更具企圖心的目標，標誌著將邁向永續願景的關鍵新階段。下表概述了本集團之 2030 年 ESG 目標；這些目標不僅是奠基於既有成就，更是回應利害關係人之期許，為本集團邁向負責任與具備韌性的成長路徑，勾勒出更穩健且長遠的發展藍圖。

## 2026–2030 年新永續目標設立

### 全方位 ESG

願景

- 追求卓越：邁向全球永續領導者之路

#### 2026–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

- 於 2030 年前，在 MSCI、Sustainalytics、CDP 及 EcoVadis 四大主流 ESG 評級中，均達到全球同產業前 20% 之績效水平。



### E 環境與氣候



引領全球產業落實《巴黎協定》目標

願景

- 綠色解決方案：推動綠色製造，研發智慧環境解決方案，並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循環經濟：優化資源利用效率，藉由最大化資源配置效益，打造零廢棄營運模式。

#### 2026–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

- 2030 年前，工業廢水監測符合在地法規要求率達 100%。
- 2030 年前，所有具廢氣排放之廠區，100% 導入 AI 智能空氣品質監測與預警系統，或依規定期限執行第三方排氣檢測。
- 2030 年前，中水利用率達 30%。
- 2030 年前，工業廢棄物轉換率達 98%。
- 維持重大環境污染事件為零，確保生產環境安全與綠色化。
- 2030 年前，再生能源使用占比達 75%。
- 2040 年前，達成 RE100 目標。
- 以 2025 年為基準，2030 年前電力密集度降低 10%。
- 2030 年前，範疇一與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較基準年（2020 年）降低 70%。
- 2030 年前，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較基準年（2020 年）降低 42% 以上。

## S 社會



保障員工權益與福祉，營造共好社會環境

願景

- 員工滿意度：創造安全且公平的職場環境；培育並賦能員工；保障員工基本人權，並提供更完善的福利制度。
- 共榮策略：透過科技教育紮根下一代；並積極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計畫與公益行動，回饋社會。

### 2026-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

- 維持全球失能傷害嚴重率 (DISR)  $\leq 4$  (每百萬工時)。
- 維持全球失能傷害頻率 (DIFR)  $\leq 0.1$  (每百萬工時)。
- 高風險化學物質作業暴露水平控制在法規限制值的 10% 以下。
- 持續學習與成長：
  1. 作業員年度平均人均培訓時數  $\geq 65$  小時；
  2. 專業技術與管理人員年度平均人均培訓時數  $\geq 85$  小時；
  3. 全員反歧視培訓覆蓋率達 100%。
- 留才政策：
  1. 維持全球間接員工 (IDL) 年度留任率  $> 90\%$ ；
  2. 強化績優間接員工留任機制，達成留任率 95%。
- 2030 年前，全球所有製造據點的人權風險評估覆蓋率達 100%。
- 針對已鑑別之高風險議題，立即採取補救與減緩措施，並確保後續矯正或預防措施完成率達 100%。
- 持續透過年度稽核強化勞工人權管理，確保零重大侵害勞工權益事件。
- 針對身心障礙員工提供無障礙學習資源，使其年度平均人均培訓時數  $\geq 45$  小時。

## G 治理



實踐誠信管理、健全公司治理，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

願景

- 公司治理：以誠信與信任為管理基礎；建立優良的公司治理環境；致力於推動董事會多元化與共融性。
- 永續經營：追求卓越營運與資訊透明；深化夥伴關係，促進永續成長。

### 2026-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

- 全球高風險承包商之 ISO 45001 認證率達 100%。
- 建立具備可追溯性與透明度之供應鏈，達成一階供應商 100% 永續性評估覆蓋率。
- 推動短鏈與低碳製造模式，機械材料全球在地化採購比例  $\geq 80\%$ 。
- 要求核心供應商恪守「三零責任政策」(零剝削、零衝突、零隱瞞)，並落實人權盡職調查、衝突礦產評估及 ESG 績效評級覆蓋率達 100%。
- 每年提交全球專利申請件數至少 100 件。
- 建立全球協作網絡安全防禦系統，全球核心據點 ISO 27001 認證覆蓋率達 100%。
- 違規案件管理流程控制合規率達 100%。

## 2020–2025 年永續目標回顧

回顧本集團在 2020–2025 年永續發展週期中的各項努力與成果，下表總結了本集團之核心目標、截至目前之進展，以及當前之達成狀態。此總覽不僅是評估本集團績效之重要里程碑，更體現了我們對各項倡議影響力之揭露透明度，並為本集團下一階段的永續發展旅程確立了基準。

| E 環境  |     | 達成狀態 (2025 年)       |
|---|-----|---------------------|
| 以 2020 年為基準年，於 2025 年前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 1+2) 21%         | 已達成 | (-86.78%，市場基礎法)     |
| 2030 年前，本集團半數工廠 <sup>1</sup> 取得 UL 2799「廢棄物零填埋」金級認證 | 已達成 | (11 處據點中已有 8 處取得認證) |
| 以 2020 年為基準，於 2025 年前降低用水強度 6%                      | 已達成 | (-14.35%)           |
| 2025 年前達成工業廢水排放與水質監測系統 100% 安裝率 <sup>2</sup>        | 已達成 | (100%)              |
| 2030 年前，再生能源佔電力消耗比例達 50%                            | 已達成 | (57.87%)            |

| S 社會                                   |     | 達成狀態 (2025 年) |
|--|-----|---------------|
| 每年維持化學性職業病案例為零                         | 已達成 | (0 案)         |
| 持續優化職場環境以留任關鍵人才，並維持間接員工 (IDL) 留任率達 88% | 已達成 | (90.2%)       |
| 提供專業技術人員平均 30 小時之專業培訓課程                | 已達成 | (人均 102 小時)   |
| 發布「員工及人權政策」                            | 已達成 | (於 2023 年發布)  |

| G 公司治理  |     | 達成狀態 (2025 年)        |
|---|-----|----------------------|
| 至少半數以上董事不得兼任本集團員工或經理人                               | 已達成 | (7 位董事中，5 位為非執行董事)   |
| 至少包含 1 位女性董事  | 已達成 | (1 位女性董事)            |
| 每年針對 10 個主要資訊系統執行漏洞掃描，確保零重大資安事件影響                   | 已達成 | (完成超過 300 個資訊系統執行掃描) |
| 協助至少 80% 之高風險供應商 (供應危害化學物質者) 取得 ISO 45001 認證        | 已達成 | (100%)               |
| 對特定供應商進行 ESG 績效評估 (涵蓋綠色產品、社會環境責任及碳管理)，並將覆蓋率提升至 100% | 已達成 | (100%)               |
| 要求所有關鍵電子供應商在 RoHS 及 REACH 法規管理平台上完成全材料宣告            | 已達成 | (100%)               |
| 2025 年前，促成至少 10 間電子零組件供應商取得 UL 2799「廢棄物零填埋」認證       | 已達成 | (12 間供應商)            |
| 2025 年前，促成至少 15 間關鍵電子供應商承諾於生產本集團產品時使用 100% 再生能源     | 已達成 | (21 間供應商)            |
| 達成供應商衝突礦產調查回覆率 100%，確保不使用衝突礦產                       | 已達成 | (100%)               |
| 將每 3 年對機械零組件供應商之稽核比例提升至 90%                         | 已達成 | (100%)               |

1 本集團目前共有 11 處營運據點

2 此目標適用於製程中產生大量工業廢水之製造廠區。

## 2025 年度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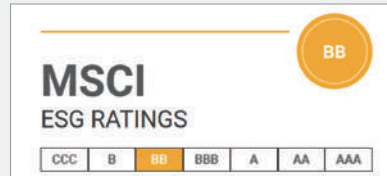
作為一間追求品質卓越的組織，本集團持續在不妥協於優質產出的前提下，積極提升 ESG 影響力。以下為本集團 2025 年之主要成就：

### EcoVadis: 銀牌獎



本集團榮獲 EcoVadis 2025 年銀牌獎，較前一年度之銅牌顯著提升。目前本集團在全球受評企業中排名前 8%，展現出在環境、勞工與人權、商業道德及永續採購四大支柱上的強勁表現。

### MSCI ESG 評級： BB



本集團持續透過主動回應 MSCI 指標議題來強化 ESG 表現，2025 年維持 BB 評級，顯示永續概況穩定。未來我們將持續精進資訊揭露與營運實務，以對標國際標竿並回應資本市場的期許。

### Sustainalytics: 低風險



2025 年本集團在 Sustainalytics 評級中維持「低風險」(12.5 分)，在全球受評企業中排名前 12%。

### CDP 氣候變遷：B CDP 水安全：B



為回應利害關係人對環境議題的關注，本集團積極參與 CDP 問卷調查。我們在氣候策略、風險管理及減碳目標設定上的努力，體現在 2025 年氣候變遷與水安全雙項「B」評級的穩定表現。



共有 8 處據點（包含台灣總部、中國 4 處、越南 2 處及墨西哥 1 處）於 2025 年取得 UL 2799「廢棄物零填埋」認證，其中 7 處榮獲鉑金級，1 處獲金級。此成就反映了本集團透過有效的廢棄物管理，持續致力於極小化環境衝擊。



全數廠區及台灣總部均已取得 ISO 14001 認證。環境管理體系的落實，有助於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並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



位於中國、越南、印度、美國及墨西哥之主要廠區均已取得 ISO 45001 認證。此標準使本集團能系統化地評估危害並採取風險控制措施，在減少職場事故方面扮演關鍵角色，並展現我們對職業健康安全的承諾。



印度主要廠區及台灣總部已於 2025 年取得 ISO 27001 認證。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建構安全可靠的資訊營運環境，確保資訊安全以保障業務穩定。



中國與越南主要廠區於 2025 年取得 ISO 14064 認證。此外，全數營運據點均通過以 ISAE 3410 為基準之集團性有限確信。本集團嚴密監測能源使用與碳排放，旨在積極管理對氣候變遷的影響，同時緩解氣候相關風險並落實氣候治理。



中國、印度及越南主要廠區已取得 ISO 50001 認證。這有助於本集團將能源管理整合至提升品質與環境管理的整體努力中。



全數廠區及總部均已取得 ISO 9001 認證。此系統協助本集團提升績效、滿足客戶期待，並展現對品質的承諾。



越南與印度的主要工廠於 2025 年維持有效的 SA8000 認證。此社會管理系統有助於提供業界領先的工作場所，並保障員工在防制強迫勞動與童工、職業健康安全、歧視、工時及管理系統方面之權益。



中國、越南主要廠區及台灣總部已於 2025 年取得 ISO 22301 認證。這有助於本集團將營運持續管理整合至日常運作中，進而增強韌性並降低潛在的營運中斷風險。



中國、越南及墨西哥之主要廠區已於 2024 至 2025 年間完成 RBA 驗證稽核程序 (VAP)，其中兩處據點獲得銀級證書，彰顯本集團透過盡職調查落實全方位 ESG 管理的承諾。



中國與印度主要廠區於 2025 年取得 IECQ QC 080000 認證，支持有害物質的負責管理，並協助極小化對環境與健康的影響。



中國、越南、印度、墨西哥主要廠區及台灣總部均取得 IATF 16949 認證，確保品質管理系統具備符合汽車產業嚴苛要求的穩健性。



本集團於 2025 年取得 ISO 37001 反賄賂管理系統證書，建立與商業目標對接的全方位反賄賂管理體系。



台灣總部於 2025 年成功取得 ISO 26262 認證，標誌著本集團在追求汽車產業卓越表現上的重要里程碑。此認證確保了系統在失效情況下仍能維持嚴謹的功能安全性。



台灣總部於 2025 年成功取得 ISO 21434 認證，是深耕汽車領域的另一重大進展。在車聯網與空中下載 (OTA) 更新技術的時代，此認證強化了應對不斷演進之網路威脅的防禦能力。

## 利害關係人議合與重大性評估

為編製本年度 ESG 報告，本集團委託獨立顧問進行利害關係人議合。此過程遵循 AA1000《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之五大原則，辨識本集團之關鍵利害關係人，並依據 GRI 準則之編製原則，每年針對經濟、環境及社會影響力進行重大議題之顯著性評估。此舉旨在深入瞭解利害關係人對本集團倡議、績效表現及未來 ESG 策略之看法。本集團每年透過線上問卷調查，蒐集利害關係人對本集團 ESG 資訊揭露之觀點。2026 年 1 月，我們向包括股東／投資人、客戶、員工、供應商、非政府組織（NGO）及媒體代表在內的內外關鍵利害關係人發放線上問卷，以收集其對各項 ESG 議題之回饋與建議；同時，亦邀請利害關係人就本集團之 ESG 表現表達期許與願景。本集團深信，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有效議合是企業溝通之核心。為此，本集團提供多元溝通管道以維持持續性的利害關係人參與，確保資訊透明度、回應利害關係人關注點，並使其能即時掌握相關動態更新。

### 利害關係人辨識與溝通

利害關係人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溝通管道與頻率

關注議題與期許

回應方式與成果

員工




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對提升本集團競爭力具備重大貢獻。




- 季度勞資會議
- 員工熱線與信箱（內部分機）512-60210 / 512-64649
- 滿意度調查
- 定期發布新聞資訊並收集意見
- 舉辦文化與體育團隊建設活動
- 定期舉辦 ESG 以及職業健康安全議題的培訓及研討會
- 提供完善福利制度

- 員工權益與多元平等
- 誠信經營與法規遵循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公平就業機會
- 完善的職業發展管道
- 充足的福利與薪酬

- 聘僱身障人士，致力協助弱勢族群
- 設立困難員工互助基金
- 建立無障礙溝通體系
- 設立 24 小時熱線，確保員工意見表達管道暢通

| 利害關係人    | 客戶   | 供應商   | 股東與投資人   |
|----------|--|---|--|
|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 <p>客戶是本集團經濟价值的核心來源，我們致力於依客戶需求提供最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p>    | <p>供應商提供生產所需之原物料與服務，本集團與其協作共同打造永續供應鏈。</p>                        | <p>股東提供關鍵財務資源、戰略指導與市場信譽，是本集團長遠發展的基石。</p>                                    |
| 溝通管道與頻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季或年度 ESG 活動</li> <li>- 不定期客戶拜訪與稽核</li> <li>- 設立客戶回饋與投訴熱線</li> <li>- 進行滿意度調查與投訴回訪</li> <li>- 執行客戶需求研究</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供應商管理平台</li> <li>- 供應商篩選與評估機制</li> <li>- 設立供應商回饋信箱</li> <li>- 舉行定期供應商會議，聽取廠商意見</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舉行股東大會</li> <li>- 定期發布年報與 ESG 報告</li> <li>- 建立投資人關係溝通管道</li> <li>- 參與績效評估與策略會議</li> <li>- 透過股東信箱回覆投資人詢問</li> </ul>  |
| 關注議題與期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訊安全與客戶隱私</li> <li>- 創新研發與低碳技術</li> <li>- 氣候變遷因應策略</li> <li>- 高品質產品</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供應商管理實務</li> <li>- 採購實務與管理</li> <li>- 誠信經營與法規遵循</li> <li>- 公正透明的採購流程</li> <li>- 針對新業務機會保持密切溝通協作</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li> <li>- 財務績效表現</li> <li>- 創新研發與低碳技術</li> <li>- 市值持續成長</li> <li>- 良好的公司信譽</li> <li>- 公開透明的企業資訊</li> </ul> |
| 回應方式與成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維持緊密溝通並保護隱私，主動配合客戶稽核</li> <li>- 定期向客戶報告本集團及上游供應商之 ESG 管理現狀</li> <li>- 持續優化服務，提供具經濟效益的創新產品</li> <li>- 積極節能減碳，提供低碳排放產品</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舉行年度供應商大會</li> <li>- 舉行不定期 ESG 稽核，傳達本集團對供應鏈之要求</li> <li>- 建立 ESG 管理平台，協助供應商對標 RBA 標準與本集團要求</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股東會及各類論壇，向投資人傳達公司前景、市場趨勢、成長策略、盈利能力及 ESG 績效</li> </ul>   |

| 利害關係人    | 政府  | 慈善團體與 NGO  | 媒體  |
|----------|---|--|---|
|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 <p>政府形塑法規環境、提供基礎設施資源並影響經濟條件，對營運環境影響深遠。</p>   | <p>NGO 與慈善團體是重要夥伴，協助本集團透過多種方式解決在地社區議題。</p>    | <p>媒體是本集團與大眾的關鍵橋樑，協助傳遞即時資訊並建立公眾形象。</p>   |
| 溝通管道與頻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定期公文往來、郵件及電話溝通</li> <li>- 不定期實地視察與稽核</li> <li>- 建立公共關係溝通管道</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定期電話溝通</li> <li>- 年度 ESG 活動評估與 NGO 會議</li> <li>- 建立公共關係管道</li> <li>- 慈善捐贈與志願服務</li> <li>- 社群媒體發布服務實錄</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即時發布新聞稿</li> <li>- 回應媒體詢問</li> <li>- 建立公共關係管道</li> <li>- 公司官方網站資訊更新</li> </ul>   |
| 關注議題與期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誠信經營與法規遵循</li> <li>-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li> <li>- 財務績效表現</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誠信經營與法規遵循</li> <li>- 社會關懷與社區發展支持</li> <li>- 職業健康與安全</li> <li>- 氣候變遷因應策略</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創新研發與低碳技術</li> <li>- 誠信經營與法規遵循</li> <li>- 即時更新營運狀況與年度發展目標</li> <li>- 重大議題之倡議亮點</li> </ul>  |
| 回應方式與成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互訪、會議及正式公文與地方政府溝通</li> <li>- 積極響應政府政策並提供專業建議</li> <li>- 依當地法規要求定期呈報相關報告</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 NGO 開展協作活動，透過多元化的專案合作，強化與 NGO 的夥伴關係</li> <li>- 與 NGO 共同倡議環境議題：積極參與並推動環境保護相關議題，提升公眾對生態永續的關注。</li> <li>- 攜手慈善組織推動公益，回饋在地社區</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接受媒體採訪並發布官方新聞稿</li> <li>- 發布本集團新聞稿，傳達本集團現況及未來發展</li> <li>- 於本集團官方網站上發布新聞稿</li> <li>- 透過官網發布最新動態與未來發展規劃</li> <li>- 整合媒體反饋，提供管理階層作為提升形象與優化營運之參考</li> </ul> |

## 重大性評估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及 GRI 準則之編製原則，本集團作為上市公司，應辨識並揭露對其營運具備「重大性」之 ESG 議題。為確定本報告中揭露的重大 ESG 議題，本集團在獨立顧問的協助下，採用三步驟之重大性評估流程。

### 第一步



#### 議題識別



本集團與獨立顧問針對核心業務、主要同業及永續標準進行標竿分析。透過桌面研究，瞭解同業的揭露實務，並據此辨識與本集團最相關的行業 ESG 議題、潛在影響力及關鍵績效指標。此分析涵蓋了價值鏈中的業務關係，以及外部法律環境、經濟、環境與人權因素對產業帶來的風險與挑戰。今年，本集團配合最新產業趨勢與永續策略，更新了重大性議題清單，共計 23 項議題。

同時，我們邀請內部關鍵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與員工）及外部關鍵利害關係人（包括客戶、供應商、社區、NGO 夥伴及媒體）參與線上問卷調查，蒐集其對本集團及自身關注議題之觀點。詳細內容請參閱「[利害關係人辨識與溝通](#)」<sup>2</sup> 章節。

### 第二步



#### 排序



本集團委託獨立顧問針對第一步的結果進行彙整、分析與評核。利害關係人受邀針對 23 項辨識出的重大議題，就其對本集團業務與營運的重要性進行評分排序。隨後，我們根據這些議題對「業務發展」與「利害關係人」的雙重重要程度進行優先順序排列。

### 第三步



#### 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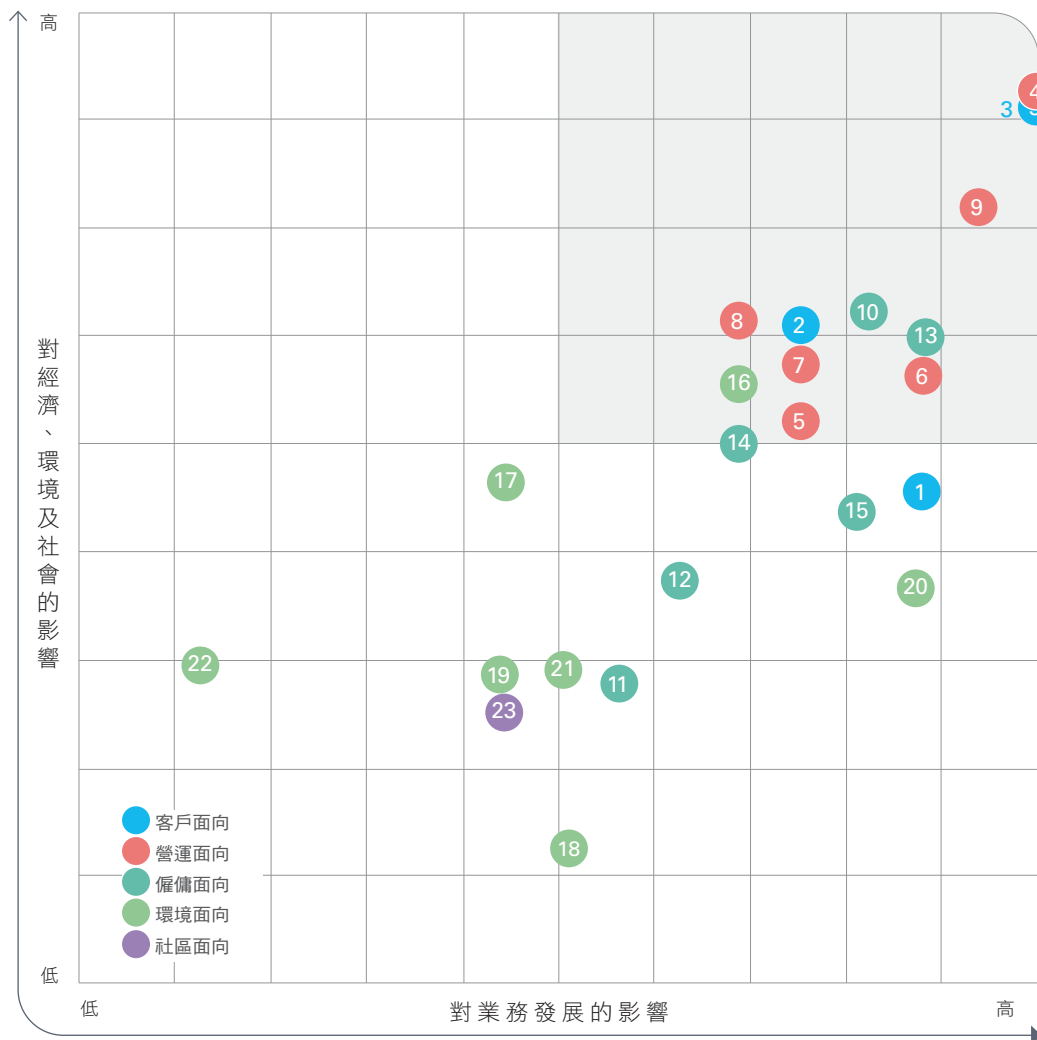


由本集團內部稽核負責人協同指定管理層、企業風險管理（ERM）小組、永續委員會及 ESG 小組，針對初步排序的重大 ESG 議題與 KPI 進行驗證，在評估其與本集團營運的相對關聯性後，確立最終的重大性議題清單。該驗證結果已呈報董事會，並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

## 重大性矩陣與辨識議題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參考國內外永續發展指引及同業 ESG 揭露狀況，更新了重大性議題清單。為回應利害關係人的回饋，本集團今年特別強化了對「技術創新與研發」、「職業健康與安全」、「清潔技術與綠色產品」，以及「員工福祉與權益」的關注，確保這些關鍵訴求在本報告中得到更全面且深入的處理。

### 2025 年富智康重大性矩陣



| 重大性等級 (以第 3 級為最高重大性) |                |             |       |
|----------------------|----------------|-------------|-------|
| 客戶面向                 | 1 產品品質         | 第 3 級       |       |
|                      | 2 客戶關係         | 第 3 級       |       |
|                      | 3 資訊安全與客戶私隱    | 第 3 級       |       |
| 營運面向                 | 4 反貪腐與道德經營     | 第 3 級       |       |
|                      | 5 供應鏈管理        | 第 3 級       |       |
|                      | 6 知識產權保障       | 第 3 級       |       |
|                      | 7 技術創新與研發      | 第 3 級       |       |
|                      | 8 ESG 議題之風險管理  | 第 3 級       |       |
|                      | 9 公司治理         | 第 3 級       |       |
|                      | 僱傭面向           | 10 職業健康與安全  | 第 2 級 |
|                      |                | 11 員工培訓與發展  | 第 2 級 |
|                      |                | 12 多元、公平與共融 | 第 3 級 |
| 13 人權與勞資關係           |                | 第 3 級       |       |
| 14 員工福祉與福利           |                | 第 2 級       |       |
| 環境面向                 | 15 人才招募與留任     | 第 2 級       |       |
|                      | 16 能源與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 第 3 級       |       |
|                      | 17 水資源管理       | 第 2 級       |       |
|                      | 18 氣候變遷緩解與調適   | 第 2 級       |       |
|                      | 19 廢棄物管理與循環經濟  | 第 1 級       |       |
|                      | 20 有害物質管理      | 第 2 級       |       |
|                      | 21 潔淨技術與綠色產品   | 第 2 級       |       |
| 社區面向                 | 22 生物多樣性       | 第 1 級       |       |
|                      | 23 社區投資        | 第 1 級       |       |

# 01

CHAP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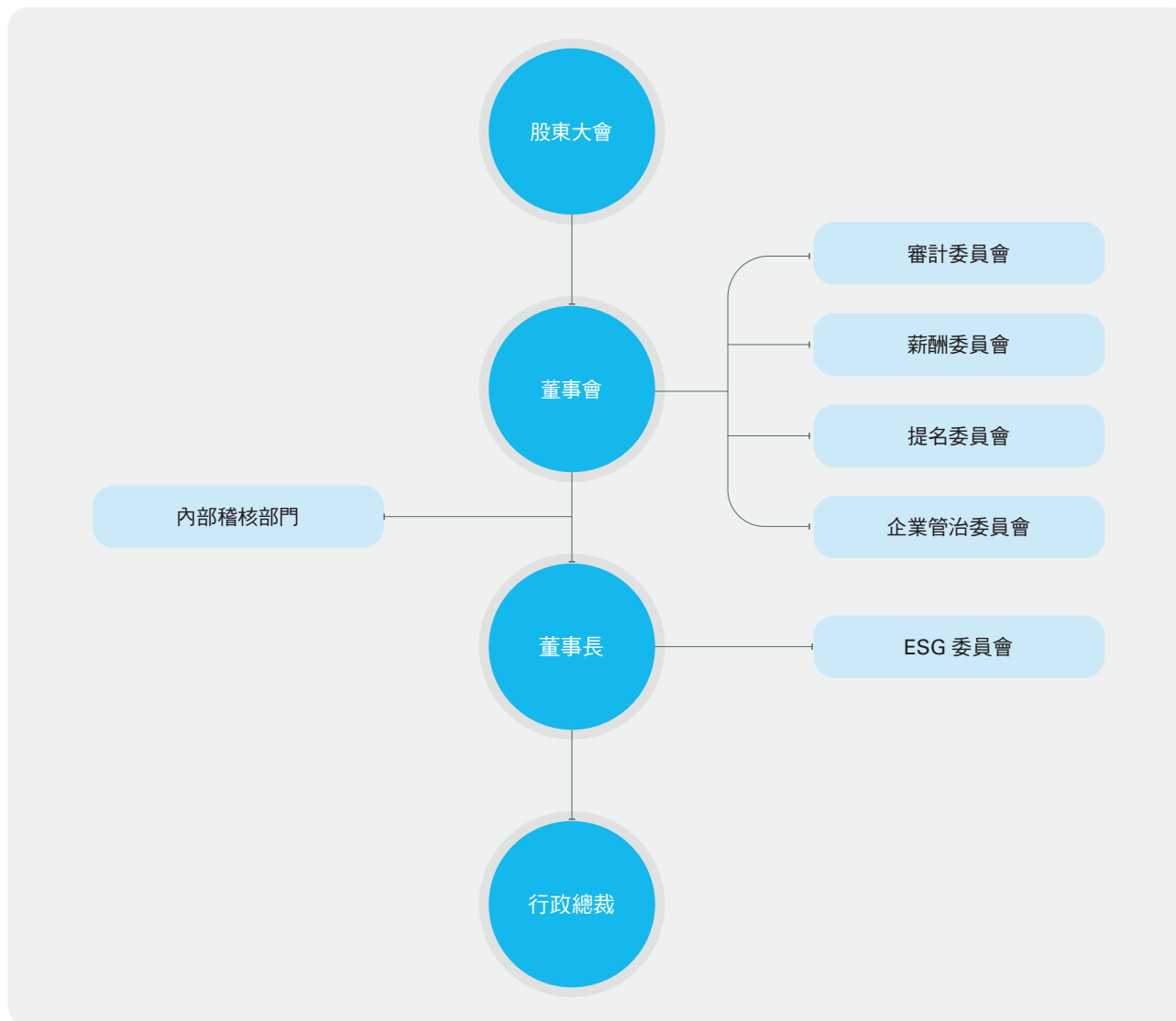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

# 01 公司治理

## 永續發展問責制

###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與 ESG 相關策略，以及包含 ESG 風險在內的企業風險管理。董事會對本集團的 ESG 策略與資訊揭露負有整體責任。具體而言，董事會每季對本集團之 ESG 相關績效、重大議題、宗旨與目標進行監控與評估，並審閱重大性評估結果。本集團深知 ESG 因素對公司財務表現、聲譽及長期目標的潛在影響，因此高度重視維持健全的治理體系。有關於本公司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之簡介以及本集團公司治理實務之資訊，請參閱《2025 年度報告》及本公司官方網站。



董事會  
成員介紹



2025  
年度報告書



| 委員會  | 主要職責   | 會議頻率                |
|--|--|---------------------|
| <br>審計委員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查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會計政策和實務，以及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li> <li>- 就外部核數師（審計師）之委任、續任及解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核准其酬金及聘用條款。</li> <li>- 審查及監督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審計程序之有效性。</li> </ul>   | 該委員會於 2025 年召開八次會議。 |
| <br>薪酬委員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董事及高階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li> <li>- 參照公司之整體目標及策略，考量並檢討董事及高階管理層的薪酬。</li> <li>- 就董事及高階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li> </ul>  | 該委員會於 2025 年召開四次會議。 |
| <br>提名委員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年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擬議變動提出建議。</li> <li>- 就董事的委任、續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特別是董事長及執行長，向董事會提供建議。</li> <l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li> <li>- 依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辨識具備資格之董事會成員人選，並推薦董事候選人。</li> <li>- 審查《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符合公司需求並對接現行法規與優良公司治理實務，並就現行政策之擬議變更提請董事會審議。</li> </ul> | 該委員會於 2025 年召開兩次會議。 |
| <br>企業管治委員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及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li> <li>- 監督董事及高階管理層的培訓及專業發展。</li> <li>- 審查及監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實務。</li> <li>- 制定、審查及監督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並審查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li> </ul>   | 該委員會於 2025 年召開一次會議。 |

\* 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附錄 C1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設立並維持審計委員會。

###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職責

永續發展委員會（前稱為 ESG 委員會）由董事長授權下運作，成員包括董事長、首席財務官（CFO）、ESG 負責人、人力資源負責人、內部稽核負責人及發言人。該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並落實本集團之 ESG 相關發展計畫，並將其整合至整體經營策略中。此外，委員會負責監督 ESG 績效、制定策略與政策、設定指標目標，並每季向董事會呈報 ESG 進度報告。同時，永續發展委員會亦負責監督利害關係人溝通，並協調委員會、內部事業單位及功能部門間之資源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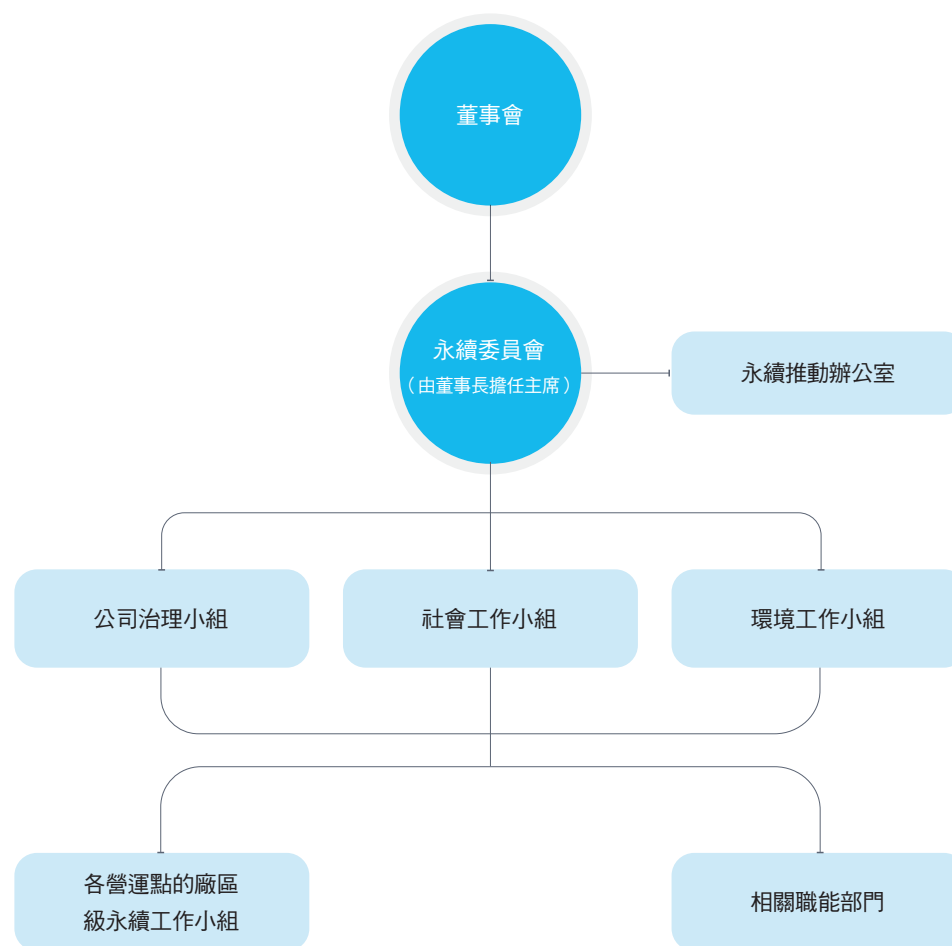
### 永續辦公室之職責

永續辦公室（下稱「ESG 小組」）由 ESG 負責人領導，隸屬於永續發展委員會下運作，負責執行本集團之 ESG 相關標準與倡議。ESG 小組負責辨識重大性議題、執行差異分析並推動改善方案。此外，該團隊與母公司鴻海科技集團之永續推動辦公室協作，共同推動永續倡議。ESG 小組亦支援各營運據點處理本集團重大 ESG 議題，並協助應對客戶及第三方之評核。ESG 小組主要負責擬定本集團 ESG 政策，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間有效的溝通協調管道。此外，ESG 小組與企業風險管理（ERM）小組合作評估 ESG 相關風險並提供解決方案以強化本集團韌性，並與內部稽核小組緊密合作，針對 ESG 相關事項執行定期稽核。

本集團已設立三個工作小組，分別負責管理與執行環境（E）、社會（S）、公司治理（G）三大面向之相關事務。環境工作小組、社會工作小組和公司治理工作小組負責 ESG 委員會下的不同面向，分別由能源和工業安全管理處、人力資源處和內部稽核處的負責人領導。這些小組負責設定短、中、長期目標，並協調各營運據點與部門落實 ESG 專案。此外，三個小組每月舉行會議以追蹤進度並留存正式紀錄；為鼓勵積極參與，各小組之績效表現均納入評分。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共召開了 12 次 ESG 月會。

為深植本集團之 ESG 文化並確保有效治理，各營運據點均設有專職之 ESG 主管與聯絡窗口。這些人員與 ESG 小組及三個工作小組緊密配合，負責落實本集團 ESG 政策、監測地方 ESG 績效指標，並定期向總部回報現況與進度，確保與本集團永續發展策略保持一致。

### 本集團 ESG 組織架構



## 董事會獨立性

本集團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 由三名董事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由三名董事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由三名董事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委員會 由兩名董事組成，一位非執行董事、一位執行董事。



有關董事會各成員所擔任的重要外部職位之數量和性質，詳情請參閱《董事和高階管理層簡介》於本公司《2025 年度報告》[中](#)。

## 董事長與執行長權責分立

自 2024 年起，本集團已實行執行長（CEO）與董事長權責分立，以明確區分各職位之職責並強化公司治理。執行長負責制定戰略方向並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與績效；董事長則領導董事會，並對執行長提供監督與指導。

## 董事會多元化與有效性

本集團深知董事會多元化是維持競爭優勢、達成戰略目標及確保長期永續發展的關鍵驅動力。為促進董事會在技能、知識、專業與背景方面的多元組成，本集團自 2013 年起即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報告期間內，董事會由七位成員組成：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在年齡、性別、族裔、任期、專業及經驗等方面均展現了高度多元化。本公司將持續依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辨識與遴選潛在董事候選人時，充分考量多元化的各個面向。

過去幾年，為回應本集團業務發展需求及強化公司治理之承諾，董事會組成持續優化。本集團積極尋求具備多元專業知識與背景的人才擔任董事，以豐富董事會的決策能力與視野。

在 2025 年，本集團委任了一位新任非執行董事擔任董事長，其在企業管理、財務治理及數位轉型領域擁有深厚經驗，為本集團的策略轉型提供關鍵指導。在此之前，本集團已於 2024 年增聘一位非執行董事，進一步拓寬了董事會的專業多樣性邊界。溯及 2023 年，本集團委任了兩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專業領域廣泛涵蓋財務、營運、風險管理、公司治理及 ESG 相關事務。其中一位董事特別精通於永續金融、離岸風電與太陽能專案融資，目前亦擔任學術講師，為本集團在綠色金融與能源轉型議題上提供了專業視角。此外，本集團已成功達成「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之既定目標，以實際行動落實性別平等與多元包容之承諾，確保董事會具備全面且平衡的決策視野。

展望未來，提名委員會將持續辨識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以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專業性與多元化，包括性別與專業領域。有關各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成員知詳情，請參閱《2025 年度報告》中之《企業管治報告》和本公司[官方網站](#)。

◆ 董事會

黃英士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 年齡：55 歲
- 性別：男性
- 國籍：台灣
- 任期：1 年

林佳億

執行董事，執行長（CEO）

- 年齡：55 歲
- 性別：男性
- 國籍：台灣
- 任期：3 年

郭文義博士

執行董事

- 年齡：60 歲
- 性別：男性
- 國籍：美國
- 任期：8 年

張傳旺

非執行董事

- 年齡：56 歲
- 性別：男性
- 國籍：台灣
- 任期：3 年

劉紹基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年齡：67 歲
- 性別：男性
- 國籍：中國香港
- 任期：22 年

陳淑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年齡：57 歲
- 性別：女性
- 國籍：台灣
- 任期：3 年

邱彥禎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年齡：61 歲
- 性別：男性
- 國籍：台灣
- 任期：3 年

平均任期：**6.1** 年



本公司  
董事會成員



## 效能和專業能力

每位董事出席董事相關會議之記錄（以下格式為：各董事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 董事任期內召開相應會議的總次數）如下：

| 董事會成員姓名                        | 董事會會議 | 審計委員會會議 | 薪酬委員會會議 | 提名委員會會議 |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 年度股東大會 |
|--------------------------------|-------|---------|---------|---------|-----------|--------|
| <b>執行董事</b>                    |       |         |         |         |           |        |
| 林佳億                            | 4/4   | N/A     | N/A     | N/A     | N/A       | 1/1    |
| 郭文義博士                          | 4/4   | N/A     | N/A     | N/A     | 1/1       | 1/1    |
| 池育陽<br>(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退休) | 4/4   | N/A     | N/A     | N/A     | N/A       | 1/1    |
| <b>非執行董事</b>                   |       |         |         |         |           |        |
| 張傳旺                            | 4/4   | N/A     | N/A     | N/A     | N/A       | 1/1    |
| 黃英士<br>(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出任) | 1/1   | N/A     | N/A     | N/A     | 1/1       | N/A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        |
| 劉紹基                            | 4/4   | 8/8     | 4/4     | 2/2     | N/A       | 1/1    |
| 陳淑娟                            | 4/4   | 8/8     | 4/4     | 2/2     | N/A       | 1/1    |
| 邱彥禎                            | 4/4   | 8/8     | 4/4     | 2/2     | N/A       | 1/1    |

##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公司《[董事薪酬政策](#)》定期決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定並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制度、標準及架構，並評估董事及高階管理層的整體績效。評估過程會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表現、ESG 表現、董事之職責和責任、對公司的個別貢獻，以及當前市場狀況。董事及執行長薪酬詳情載於《[2025 年度報告](#)》。

董事薪酬  
政策



2025  
年度報告書



## 財務表現

公司治理實務在塑造公司策略方向與營運決策中發揮著關鍵作用，並直接影響財務表現與長期永續性。影響財務表現的關鍵因素包括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的職責，以及透明度與問責制的程度。這些要素對於吸引外部資本、維持高成長，以及減少內部人（如董事會成員與高階主管）與外部人（如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間的資訊不對稱至關重要。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揭露的透明度，將能強化利害關係人的信任與信心。

| Aspects       | 2021  | 2022   | 2023   | 2024   | 2025  |
|---------------|-------|--------|--------|--------|-------|
| 營收<br>(百萬美元)  | 8,582 | 9,394  | 6,446  | 5,703  | 6,658 |
| 毛利<br>(百萬美元)  | 224   | 192    | 110    | 135    | 205   |
| 所得稅<br>(百萬美元) | 14    | 12     | 21     | 26     | 28    |
| 淨利<br>(百萬美元)  | 56    | (72)   | (120)  | (20)   | 54    |
| 每股盈餘<br>(美分)  | 0.70  | (0.91) | (1.52) | (0.26) | 6.70  |

## 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及企業風險管理（ERM）系統負有最終責任，負責確保其有效性，並評估且決定風險的性質與程度。董事會具備充分職能採取必要行動，在維持完善且有效的內控與 ERM 框架之同時，達成本集團的業務與戰略目標。董事會具體監督 ERM 與內控框架內的管理機制（下稱「指定管理單位」），涵蓋風險管理流程的設計、執行及持續監控。此框架確保風險能被辨識、評估、管理並減輕至可接受水平，進而支持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為強化 ESG 風險整合，ERM 小組與 ESG 小組協作，將 ESG 相關風險納入日常風險評估程序與內部控制系統中。此外，ERM 小組為董事會提供全面的風險管理培訓，賦予其在戰略風險管理與內控系統方面的核心技能。培訓內容涵蓋危機預防、準備、早期預警及危機減輕等關鍵領域，並高度聚焦於復原力與營運持續計畫。培訓同時強調透過評估過往危機進行學習的重要性，以優化未來的風險管理實務；此外，本集團亦針對高階管理階層提供專門培訓，以強化其在營運層面的風險管理知識。整體而言，該培訓為董事會提供了連貫且全面的方法，使其能有效評核、理解並管理重大事件。

自 2010 年起，本集團已導入電子化系統，使所有風險評估單位能以標準化且系統化的方式執行評估。此系統提升了效率、促進數據蒐集，並優化了風險評核與分析的整體品質。ERM 小組與資訊部門協作，持續管理並優化該系統，以滿足使用者與流程不斷演進的需求。

ERM 小組定期審閱風險評估報告，確保計畫妥善執行、監控業務流程並管控本集團的風險敞口，其中包括由永續發展委員會辨識之 ESG 相關因素。ESG 風險管理涵蓋污染風險等關鍵領域，全面考量社會、經濟、管理、技術、生產及其他相關面向。本集團應用科學方法分析各事業單位的風險狀況，提出有效的控制措施，並追蹤執行成效，以確保達成 ESG 目標。所有風險評估結果均彙整為本集團級風險評估報告，提交予財務長審閱，並每年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更新資訊。欲瞭解更多關於本集團 ESG 相關風險管理與內控系統之細節，請參閱《2025 年度報告》中之「問責與審計」章節。

經評估辨識出數項聚焦於人力資源與環境的 ESG 風險，包括行業風險、區域風險、自然災害風險及人力資源風險。辨識出的行業風險涵蓋工業安全、職業健康與環境保護；區域風險係指政治與文化誘發之事件；自然災害風險則包括極端天氣事件、地球物理災害（如地震）及生物危機（如 COVID-19 疫情）；人力資源風險則涉及人才留任與具競爭力薪酬等就業挑戰。根據上述發現，本集團已設定 2026 年目標，將每月針對各部門進行潛在風險審閱與辨識，以便及時制定應變計畫。為提升韌性，本集團持續採取戰略性的營運據點多元化布局。此舉有助於減輕對單一區域過度依賴的風險，並在面對地緣政治挑戰時增強供應鏈韌性。透過避免過度集中於單一地區，本集團能降低潛在的營運中斷風險，並提升其適應動態全球局勢的能力。



## 誠信、道德與合規

本集團對商業道德的承諾體現在《行為準則》與《責任標準》中，並透過內部稽核部門（下稱「內稽小組」）系統化且全面的管理作為得到進一步體現。內稽小組制定涵蓋各項營運活動與商業道德行為的年度稽核計畫，並每兩個月向本集團董事長、CFO 及高階管理階層提交稽核報告。同時，內稽小組亦於董事長主持的月會中，報告年度稽核進度及新辨識之案例。稽核範圍涵蓋主要營運據點，特別是越南、中國及印度。此外，內稽小組彙整年度與半年度稽核報告，提交予審計委員會進行審閱與監督。

2025 年，內稽小組不僅持續執行、更進一步精進了專門的賄賂風險評估，將其納入部門級的風險訪談中，藉此強化本集團的道德治理實務。透過與部門管理階層的深度對話，內稽小組專注於辨識潛在的賄賂風險點、評估現行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收集改善建議。此項倡議不僅辨識出本集團道德管理系統中待加強的領域，更提升了各部門的合規意識。藉由使本集團營運更緊密對標 RBA 標準及相關法律法規，這些努力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對維護誠信與道德行為的承諾。

此外，為積極推廣誠信與商業道德意識，所有全職及兼職員工在入職過程中均須完成誠信與反貪腐政策培訓。完成此項培訓是完成入職程序的強制性前提。入職後，全體員工每年亦須完成 2 小時的強制性《行為準則》培訓課程。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亦設定了 2026 年目標，旨在達成零違規事件，並確保案件追蹤與結案率達 100%，從而確保所有業務營運均完全符合適用的國際法律法規。

## 反貪腐與舉報政策

本集團在管理實務中秉持誠信與尊嚴的企業文化，並要求全體董事、管理階層及員工維持最高道德標準。本集團全力致力於遵守所有適用之國家及國際反貪腐、反賄賂、反勒索及反洗錢法律法規。為實踐此承諾，本集團之《行為準則》明確規範了嚴格禁止之行為，全體董事、管理階層及員工均須恪守。貪腐、賄賂、挪用公款及任何其他形式的不當行為均被明確禁止，本集團對任何違反反貪腐政策之行為採取「零容忍」方針。為強化反貪腐治理，本集團制定了全面的《反貪腐手冊》並導入 ISO 37001 反賄賂管理系統，藉此加強預防機制並提升組織信譽。各級管理階層與員工每年均須完成強制性的反貪腐培訓，本集團亦向其提供持續的更新與複訓課程，確保其掌握反貪腐政策與相關法規要求的最新發展。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針對董事會開展了一系列專門的反貪腐培訓課程，重點在於提升反賄賂控制意識及對本集團《反賄賂管理手冊》的理解。年度員工培訓亦涵蓋企業社會責任法規、行為準則、反貪腐與誠信準則、各類不當行為、相關法律法規、內部控制及舉報程序等主題。2025 年，董事會成員及各級員工的反貪腐累計培訓總時數已超過 34,000 小時。此外，本集團要求與供應商、廠商及客戶的所有合作關係均須嚴格遵守其反貪腐政策。

依據本集團之舉報政策與程序，內部稽核功能在內部稽核負責人的領導下，負責調查任何舉報的不當商業行為，包括賄賂案件。此功能獨立運作，旨在評估各業務領域之風險，並評核本集團政策、程序與控制措施的充分性、有效性及合規性。

此外，本集團亦建立了涵蓋全體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供應商及客戶）的全面舉報框架。相關資訊與舉報資源均可於本公司 [官方網站](#) 查閱。同時，各營運據點已分發並張貼以當地語言編寫的宣傳海報，確保每位員工充分了

解申訴機制。透過指定的熱線及其他管道，任何詐欺、不道德或不當行為均可進行舉報。本集團嚴格執行保密義務，並保護舉報人免受報復、受害、歧視或其他不利後果。所有舉報事件均由內部稽核負責人以公平、專業且謹慎的方式處理，並視需求進行適當調查與後續行動。相關人員可向下列任何管道提交報告：

- 1 郵箱 fih-hb-ias@fih-foxconn.com 
- 2 熱線 +86 755-2812 9588 #576062807 
- 3 員工申訴 APP 相信 APP >> FIH 專區 >> 檢舉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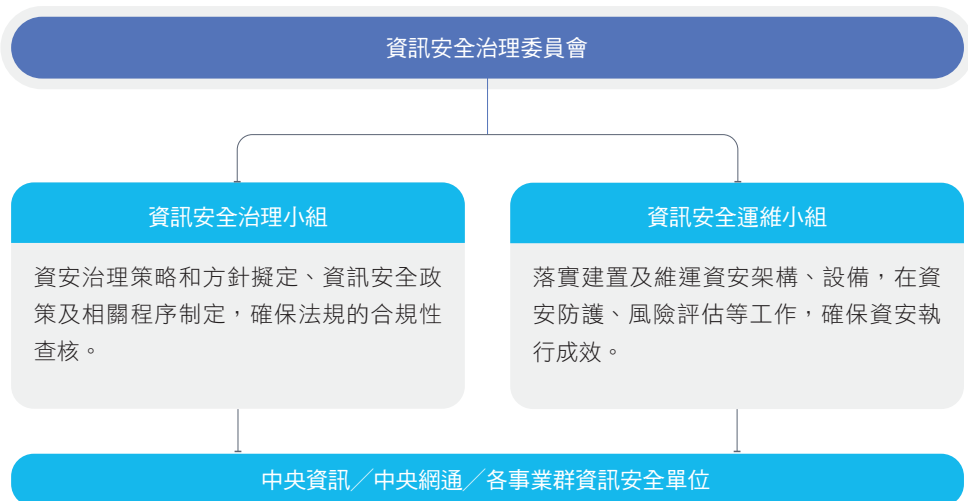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或其員工均未發生任何涉及貪腐行為的法律訴訟案件，亦未出現任何關於供應商與員工之間不當利益交換或利益衝突之事件。此外，內部稽核功能已針對本集團的反貪腐及舉報政策進行審閱，並確認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所有相關指引與期待。

## 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

### 資訊安全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與其開展業務之關鍵利害關係人（包括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及員工）的資訊安全、隱私、敏感資訊及知識產權。本集團已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由專責資安團隊維持其有效性。2025 年，台灣總部及印度的主要廠區持續維持 ISO 27001 認證，展現了本集團對資安的承諾。未來一年，本集團將擴大 ISO 27001 的覆蓋範圍，確保全球主要營運據點（包括墨西哥與越南廠區）均取得認證。此管理體系強化了本集團在各營運環節中守護網路、數據、系統、設備及客戶隱私的能力。

在鴻海科技集團資訊安全委員會的監督下，本集團成立了「資安治理小組」與「資安維護小組」兩個專業團隊，負責保護本集團與客戶的隱私及知識產權，並處理廣泛的資安事務。各小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資訊安全政策

為達成資安目標，本集團遵循 ISO 27001 標準建立安全可靠的營運環境，確保公司與客戶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CIA）。本集團採用涵蓋規劃、執行、監控與改進的持續品質改善流程（PDCA），以維持業務持續性並確保身份驗證與不可否認性。

### 網路和系統安全

本集團已部署全方位的技術解決方案，並採用「資訊安全防禦矩陣（CDM）」評估防禦架構。這些措施包括：次世代防火牆、統一威脅管理（UTM）、端點偵測與回應及託管偵測與回應系統（EDR/MDR），以及專門的電子郵件安全方案。此外，透過自動化作業系統更新、防惡意軟體及 Google SecOps SOC 自動化資安監控，進一步強化了營運韌性。一旦偵測到潛在網路威脅，資安團隊將立即通知相關部門，以便迅速採取緩解措施並將風險暴露降至最低。此外，本集團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維持活躍的情報共享網絡，針對高風險漏洞發布即時警報並部署預防措施，以減輕潛在影響。

為確保系統完整性，資安團隊每年至少兩次對所有主要資訊系統進行全面漏洞掃描。評估範圍涵蓋約 1,400 台關鍵主機及逾 300 套系統，包括產品生命週期管理（PLM）、企業資源規劃（ERP）、製造執行系統（MES）及供應鏈管理（SCM）等核心平台，以及財務、人力資源與企業對企業平台（B2B/EDI）。得益於這些持續強化的網路安全協定，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未發生涉及業務中斷或侵犯客戶隱私之重大事件。

## 員工資訊安全培訓

基礎資訊安全培訓已整合至所有新進員工的入職程序中，而現職員工則定期接受資安意識更新。核心培訓模組聚焦於強化密碼政策、強制性系統更新、防毒合規，以及對含有可疑連結或附件之網路釣魚企圖的辨識。為強化這些協定之落實，本集團運用海報與影片等多元媒體資源。此外，資安團隊透過電子郵件發布即時警報與更新協定，確保員工對新興威脅保持警覺並具備應變能力。

## 資料隱私保護

本集團深知日常營運涉及供應商、客戶及員工等關鍵利害關係人敏感數據的蒐集與管理。我們致力於在資訊的完整生命週期中——從蒐集、儲存到處理、傳輸及銷毀——均採取負責任的處理方式，並嚴格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個人資料的蒐集僅限於合法且正當之目的，並設有嚴謹措施以確保數據的準確性與完整性。

本集團致力於防止個人資料遭到未經授權的存取或濫用。在勞動契約中，已明確規範人員在職期間對於所接觸機密資訊的守護義務。此外，保護客戶資訊始終是我們的核心目標。若發生資安事件，本集團承諾與受影響之客戶緊密合作，進行徹底調查、優化內部規範並強化培訓，以減輕未來風險。

## 知識產權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投入創新技術研發，旨在為客戶創造卓越價值。截至 2025 年 12 月，本集團在全球累計申請專利達 1,123 件，其中包括 85 件軟體專利，以及 1,038 件與天線設計、行動裝置及其他硬體相關的專利。在已獲授權的 889 件專利中，主要分布於美國、中國、台灣及歐洲。2025 年內，本集團共提交了 100 件新專利申請，包含 31 件軟體相關專利及 69 件與通訊、

行動裝置及其他硬體相關的專利。鑑於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部分源於為客戶提供精密的製造生產流程，以及創新的機構產品設計與開發能力，本集團已全面強化對自身及客戶知識產權的保護。

本集團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並致力於確保其產品與服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深知在促進技術與專業知識安全轉移的同時，維護知識產權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針對客戶與供應商實施了嚴謹的資訊安全措施。依據《行為準則》，所有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均須簽署保密協議以保護專有資訊。嚴禁員工在未經明確授權的情況下，向競爭對手或第三方揭露受保護的資訊。本集團政策禁止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侵權行為，包括對本集團、利害關係人或第三方商業秘密的複製、挪用或未經授权使用。此外，本集團設有正式程序，由法律部門審查疑似違規事件，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本集團在全球累計申請專利達 **1,123** 件

# 02

CHAPTER

以人為本

## 02 以人為本

### 遵守相關法律與法規

本集團之營運嚴格遵守對各項業務具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法規，涵蓋薪酬、僱傭、招聘、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段、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與反騷擾，以及包括產假與陪產假在內的員工福利與保障。同時，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保護員工免於職業傷害，並堅決防止童工與強迫勞動。為確保各項法規落實，本集團實施了嚴謹的內部評估與稽核流程，即「法律辨識程序」。此程序旨在評估本集團對於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循程度，包括職業健康安全及勞動實務之規範。詳情請參閱後文之「[相關法律與法規](#)」<sup>2</sup> 章節。

### 人權與勞資關係

#### 員工人權之承諾

本集團恪守國際人權標準，包括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以及國際勞工組織的《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此外，本集團亦制定了內部的《[員工人權章程](#)》<sup>2</sup>，以正式化並落實其尊重人權之承諾。

#### 員工權益與利益保護

作為本集團對人權承諾的一部分，本集團嚴格禁止任何侵犯員工自由與尊嚴的行為，包括非法扣留身份證明文件或工資、限制人身自由及強迫加班。全體員工均有權享有安全、健康且無騷擾的工作環境。在辦公場所或公司提供之設施（如宿舍或生活區）內，不得對員工的人身自由或設施使用權施加不合理的限制。本集團已建立有效的申訴機制，確保包括臨時工、移工、學生

工、約聘人員、直接員工及外包人員在內的所有類型工作者，其勞動權益均獲得保障。這些權利已納入本集團之《行為準則》，涵蓋自由選擇職業、禁用童工、青少年勞工保護、產假保護、反歧視、反騷擾、人道待遇、公平薪酬與福利、工作時間及結社自由。依據 RBA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員工每工作六天至少享有一天的休息，且每週工作總時數（含加班）不得超過 60 小時。本集團定期執行自我評估，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客戶要求及內部標準。根據適用於全體員工之僱傭合約與政策，若發生重大違規事件，如貪腐、詐欺、勒索、洗錢或其他刑事犯罪行為，本集團保留依法終止僱傭合約之權利。

此外，本集團始終致力於營造相互尊重且維護尊嚴的職場環境。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嚴苛或非人道對待，包括身體或言語虐待、霸凌、性別暴力、性騷擾、性侵害、體罰、精神或身體脅迫、公開羞辱或上述行為之威脅。為落實此標準，本集團制定並宣導全面的《懲處政策與程序》，並輔以培訓課程、匿名舉報管道及針對受影響者的支援服務。2025 年，本集團針對性騷擾防治法規、真實案例分析，以及公平、平等與歸屬感對職場的影響開展了培訓計畫。

本集團採取動態且與時俱進的管理方法，致力於對接全球最佳實務以持續優化政策。2025 年，本集團發起首屆全面性勞動人權盡職調查（HRDD）評估，範圍涵蓋台灣總部及中國龍華之主要營運據點。此評估採用量化問卷調查與質性訪談的混合研究法，對象涵蓋直接員工（DL）、間接員工（IDL）及派遣勞工共計 10,440 名。透過高達 63.19% 的問卷回收率、18 場焦點小組訪談及嚴謹的文件審閱，確保了勞動實務評核的代表性與穩健性。



2025 年 HRDD 評估涵蓋 **10,440** 名員工，  
回收率 **63.19%**，共 **18** 場焦點訪談。

根據對八項關鍵人權議題的分析，風險矩陣結果顯示本集團整體營運處於「低風險」狀態。雖然「童工」、「薪酬」與「強迫勞動」等指標錄得最低風險水平，但本集團已將「工時管理」、「職場壓力」及「申訴機制有效性」列為持續改進的優先領域。本集團致力於透過針對性的優化與持續監控來應對這些重點領域，以維護勞動權益的最高國際標準。

## 人力資本

本集團將員工視為最寶貴的資產，以及實現長期成功的關鍵驅動力。本集團恪守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RBA《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國際勞工組織公約與道德貿易倡議等國際框架，並遵循適用的當地法律法規，全力致力於為員工營造積極且包容的工作環境，同時守護其合法權益。如《行為準則》所述，本集團維護員工的人權，並以尊嚴與尊重對待每一位成員。此外，本集團已建立有效的申訴機制，以保護勞動權益，並在必要時促進及時的救濟與糾正行動。

## 招聘與解僱

本集團在僱傭實務的所有階段均秉持合法、公平、平等、自願、誠信與透明的原則。除遵循《行為準則》外，本集團亦參考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RBA《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及適用的國家勞動法規，持續優化人力資源政策、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依據監管要求與行為準則，本集團確保在所有僱傭決策中——包括招聘、晉升、績效考核、薪酬與培訓機會——均落實不歧視原則。嚴禁因性別、年齡、國籍或出生地、族裔或語言、身心障礙、婚姻或懷孕狀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 表達、宗教或政治立場、工會成員身分或退伍軍人身分而產生任何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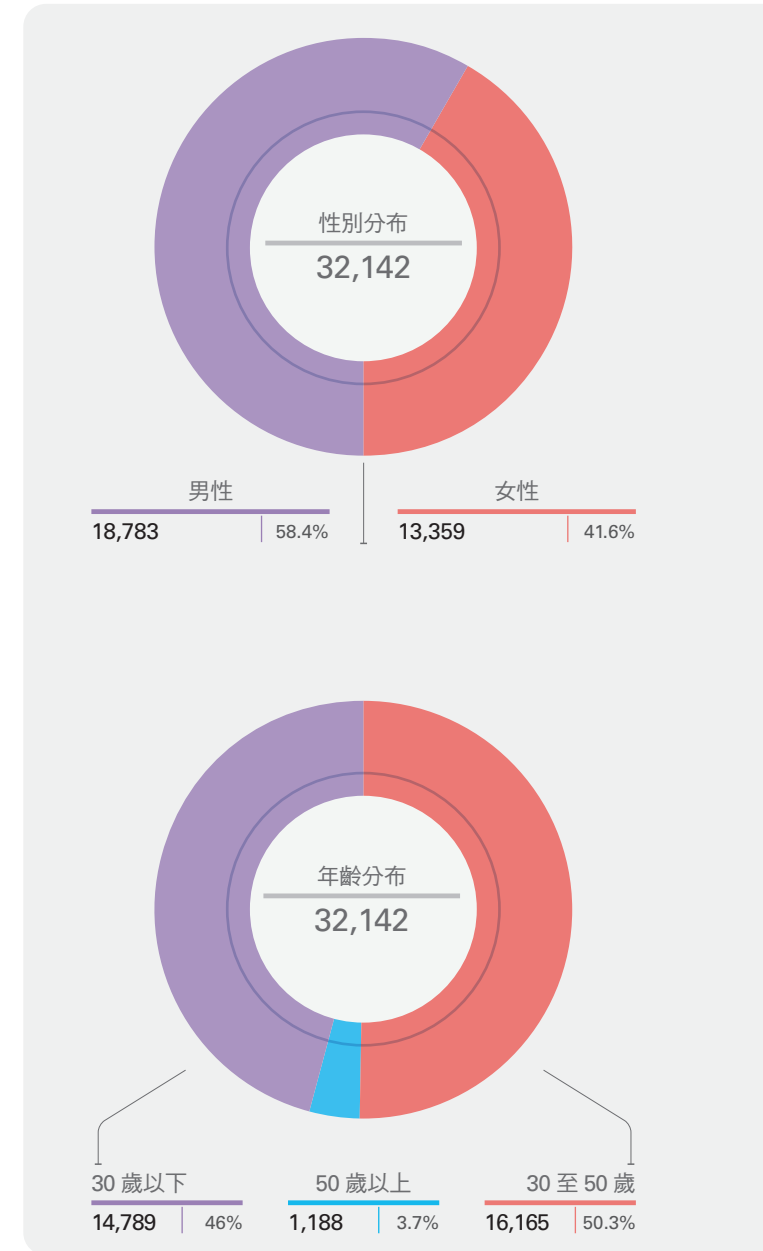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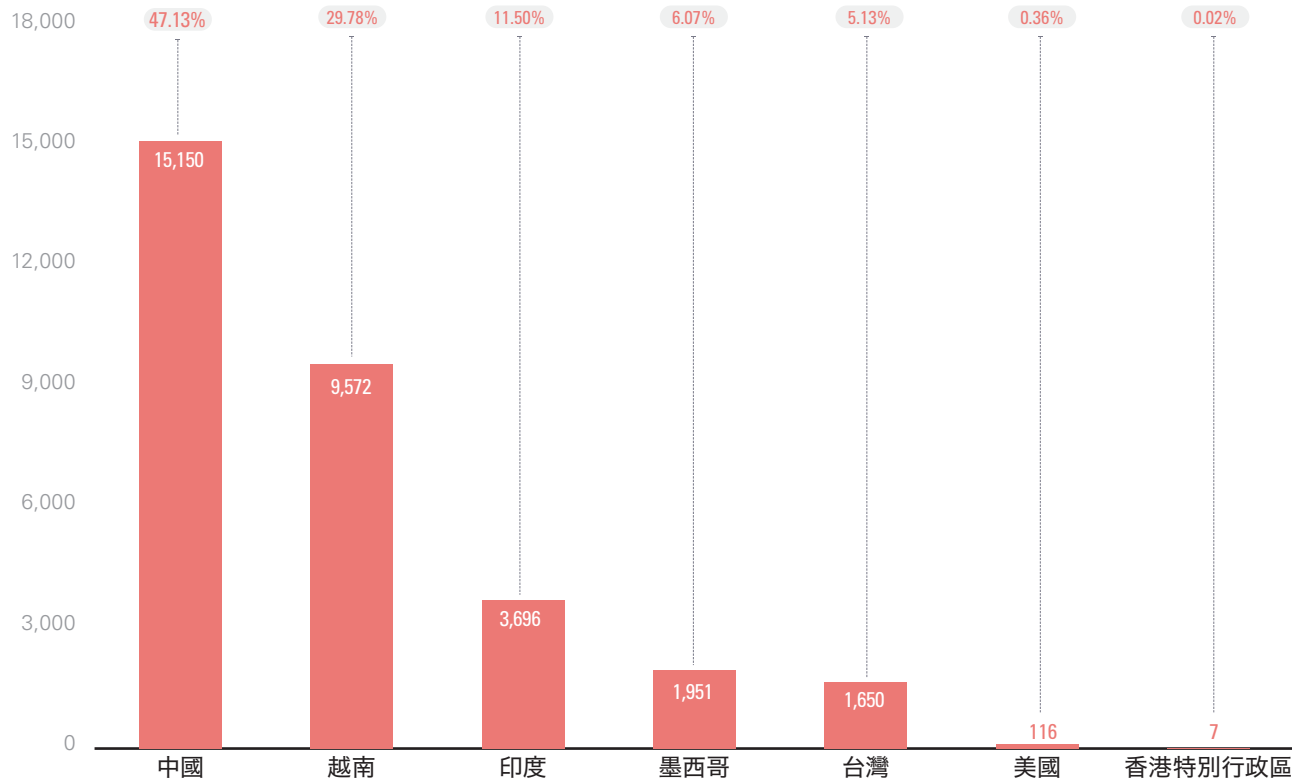
本集團嚴格禁止僱傭童工，遵守所有關於最低工資、工作時間與員工福利的適用法律，並致力於根據績效與功績提供公平的薪酬與平等的晉升機會。為確保有效的員工管理，本集團對所有新進員工執行試用期考核，其結果可能為正式錄用、延長試用期或終止僱傭。此外，本集團已制定明確的招聘與解僱政策以確保一致性與公平性。為促進員工留任與激勵，本集團實施多項獎勵方案，包括針對關鍵主管的績效獎金、留任獎勵，以及年度晉升與發展計畫。若發生解僱情事，本集團遵循結構化的離職流程，包括向員工提供明確通知、說明解僱理由、註明生效日期，並由員工主管、人力資源部門及 / 或工會代表共同進行離職訪談，且依據當地勞動法規支付資遣費。

本集團亦高度重視職場多元化與專業招聘實務，採用公平且無歧視的招聘程序，確保所有應徵者的權益與尊嚴獲得維護。為防止僱傭童工，本集團已針對直接聘僱、勞務派遣機構及教育實習相關計畫實施全面的年齡驗證系統。在中國，本集團進一步利用公安局提供的身分驗證系統作為額外保障，要求所有應徵者在招聘過程中提交有效的年齡證明文件。同時，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包括監獄勞工、債役勞工及契約勞工。

## 員工人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共有 32,142 名員工。在性別分布方面，男性員工佔總人數的 58.4%，女性員工則佔 41.6%。就年齡結構而言，多數員工分布於 30 歲以下及 30 至 50 歲之年齡層。本集團高度重視人才本土化，大部分員工均由營運據點所在地區招募。關於員工組成的詳細數據，請參閱「表現數據表：總員工人數」<sup>②</sup>。此外，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投入之總員工成本達 2.56 億美元。

### ◀ 國籍 / 地區分布



## 職業安全與健康

本集團秉持「安全第一」的政策，將預防性措施視為降低職場風險的首要任務。為全體員工確保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被視為企業永續經營與員工福利的核心組成部分。為保護員工免受機械、電力、化學、火災及物理性危害，集團以員工的母語或其能理解的語言提供健康安全資訊與培訓。相關的健康安全操作指引與標示均顯眼地張貼於營運區域，以確保員工的知情與警覺。

本集團已建立完善之控制與預防機制，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並安裝先進之偵測與監控系統，以降低職場風險。保障員工之健康與安全權益，以及提升各廠區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已明確納入鴻海科技集團工會簽署之集體協議中，並同樣適用於本集團所屬工會。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及國際相關法律與法規，並高度重視員工之健康與安全，所遵循之標準包括 SA 8000 社會責任標準與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此外，本集團亦透過投入大量資源於環境、健康與安全（EHS）管理，展現對維護安全健康工作環境之承諾。已成立 EHS 委員會，專責處理職場安全與健康相關議題。為確保符合適用之標準與法規，本集團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內部稽核與管理審查，亦於各廠區每季執行內部稽核、安全績效評估與勞動保障督導。2025 年，本集團對所有營運據點進行了

全面安全檢查，辨識出 37 項一般級安全隱患，並達成 100% 的整改率。目前，本集團已將職業安全與化學品管理的內稽頻率提高至每月一次，並將稽核摘要與行動計畫按月呈報高階管理階層，確保潛在風險能被及時辨識、緩解與解決。

為因應職業病與工傷事件，特別是面對重大醫療緊急狀況時之應變需求，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高效之急救應變流程。各工作班次與區域皆配置有合格之急救人員，以確保即時應對。本集團亦建立完整之事件通報、根本原因分析、改善措施與報告程序，並設有監控與審計機制，以確認改善措施之落實情況。此外，為回應心理健康議題，亦可視需要提供員工心理諮詢與支持服務。緊急醫療應變程序已整合於本集團整體應變計劃之中，並將健康促進相關行動納入管理系統。為確保全體員工具備相關知識與應對能力，本集團定期提供職業病與工傷預防培訓課程。當有員工通報或疑似罹患職業病時，將啟動結構化程序，涵蓋風險討論、醫療諮詢、因果關聯分析與後續健康管理規劃。

### EHS 委員會負責以下職能

透過主動與預防性措施，消除職業風險，確保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負責廠區全面性安全管理之監督，並審查與核准安全政策及安全管理方案；



+ 督導生產安全責任制度之落實，並推動先進技術於生產安全領域之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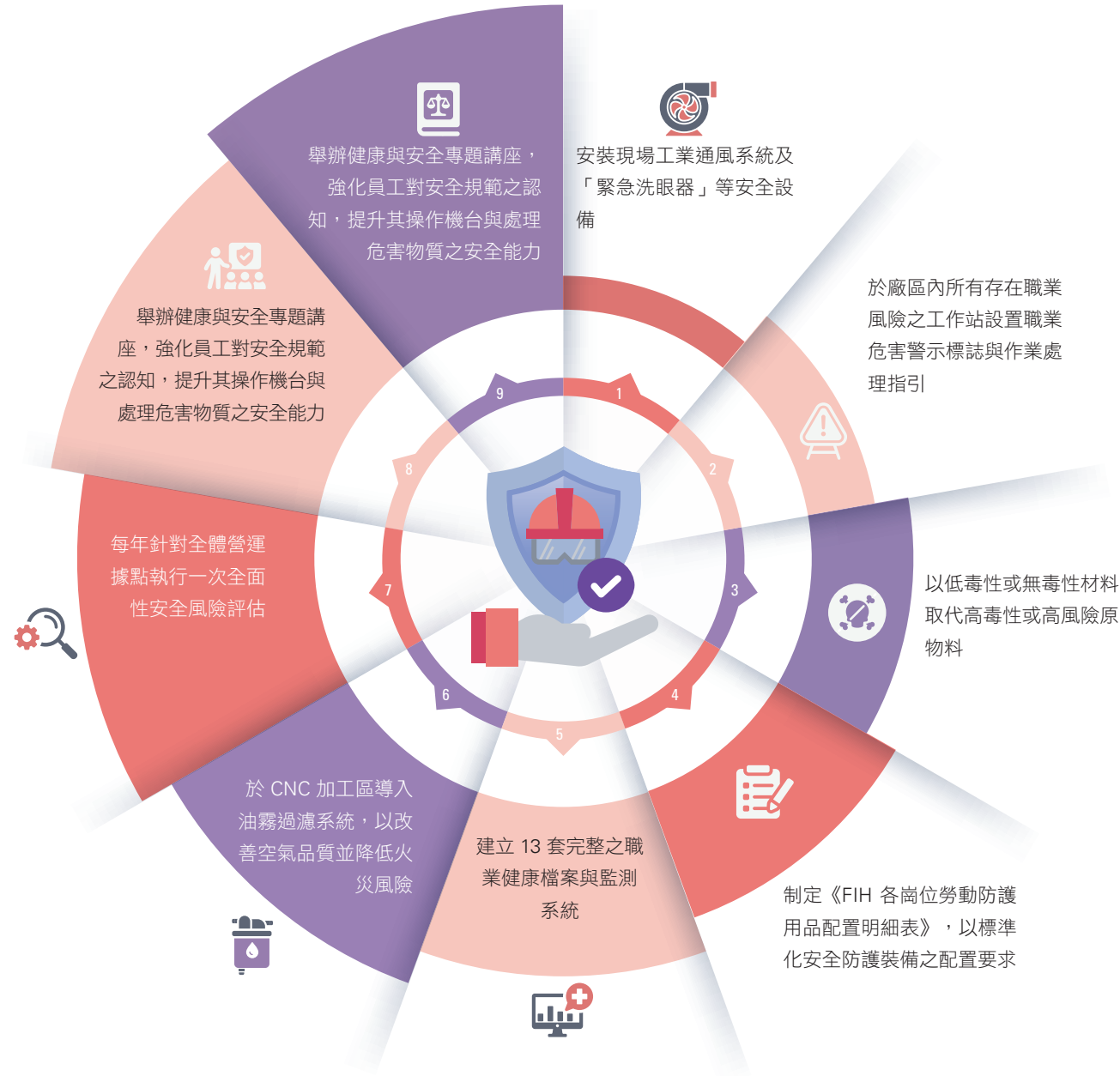
+ 執行安全宣導活動、教育訓練及日常巡檢；



+ 管理與調查各類生產安全事故，並進行研究與根本原因分析。



此外，為保障第一線員工之身心健康，本集團實施以下主動性安全管理措施：



案例  
分享

### 安全檢查計畫



本集團實施了一套全面的檢查機制，涵蓋源頭預防、全維度排查及事後整改。該計畫專注於早期辨識關鍵風險、強化現場監督並確保及時採取糾正措施。透過持續監控、案例學習及針對性的追蹤管理，重大隱患已獲得有效處理。這種系統化的方法強化了各營運單位的風險預防能力，並支持本集團在 2025 年達成「零生產安全事故」的目標。





案例分享 健康與安全培訓（演練與講座）

為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持續推動健康與安全培訓計畫，以強化員工的職業安全意識與職能。本集團於每年年初制定培訓計畫，並定期開展常態性培訓與入職前教育。培訓內容涵蓋職業健康、工傷預防，以及本集團推廣的其他專業項目，如危險化學品標示、通用安全法規及機械傷害預防。此外，本集團每年至少為主管提供一次安全培訓，以強化其安全管理領導力。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共舉辦了 126 場安全教育與培訓課程，累計參與人數達 52,000 人次。本集團亦針對相關安全知識與過往事故案例開展警示教育，以優化事故預防方法並增強員工的自我保護意識。

為確保員工在緊急情況發生時能及時應對，本集團共舉行了 40 場應急演練，旨在提升團隊溝通、應急指揮與協調、現場應變能力、緊急醫療救護及生產恢復程序。

案例分享 健康與安全月

六月被指定為「健康與安全月」，旨在提升全體員工意識，並在職場中營造健康與安全的文化。在此期間，員工共同制定全面的健康與安全計畫、明確各項職責、強化安全管理，並分享相關知識與最佳實務。除了規劃工作外，本集團亦組織各項活動與培訓課程。在 2025 年台灣地區的健康與安全月中，EHS 及健康相關部門組織了包括消防栓與滅火器實作練習、食品安全與衛生培訓等參與式活動，共有 277 名員工參與。



案例分享 台灣總部 CPR + AED 培訓



在台灣，本集團獲得了衛生福利部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頒發的「安心場所認證」，證實本集團於現場配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且超過 70% 的員工已完成 CPR（心肺復甦術）+ AED 培訓。此項培訓有效賦予員工核心救護技能，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維持安全健康工作環境的承諾。

本集團持續投入營運相關關鍵製造流程的自動化，以提升職業衛生與工業安全。2025 年，本集團在模具製程中以機械手臂取代人工去毛邊作業（Gate-trimming），從而消除了與剪刀作業相關的割傷風險。這些在各廠區持續整合自動化及其他先進製造技術的努力，旨在消除重複性或高風險任務，進而使員工能夠從事更具挑戰性且更有成就感的工作。

此外，本集團定期評估新產品生產過程中潛在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以制定最有效的政策與實務來守護員工福祉。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 RBA 行為準則中關於工作時間與休息時段（或提供加班補償及 / 或代休假）的勞動標準。為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本集團亦確保工時安排獲得有效管理。更多詳情請參閱「[表現數據表：社會績效](#)」。

### 化學品風險管理

為進一步守護員工健康並提升 ESG 績效，本集團於 2025 年針對 CMR 物質（致癌、致突變及生殖毒性物質）發起了專項管理計畫。經過嚴謹的專業評估，主要用於點膠與組裝製程的雙酚 A（Bisphenol A）與亞甲基二苯基二異氰酸酯（MDI）被列為優先強化暴露控管的對象。

本集團採取主動預防措施，為這些物質設定了內部的「職業接觸限值（OEL）」，僅為中國國家法定標準的 10%。這一嚴格標準已於 2026 年初首先在中國的製造據點實施，並計劃於未來幾年將此要求擴展至全球其他營運區域。透過落實「控制層級」策略——包括源頭替代、密閉化作業及局部排氣通風——本集團確保工作空間超越國際安全標準，為全體人員提供安全的環境。


### 培訓與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持續性的培訓以支持其個人發展，並對全體員工執行年度績效考核。透過系統化且專業的方法，本集團結合營運需求與企業目標，辨識並評估員工的培訓需求，進而制定合適的教育與人才培養計畫。依據《行為準則》之規範，本集團提供涵蓋社會與環境責任、技術與管理職能、職業安全及法規遵循等廣泛的培訓項目，旨在提升員工的知識水平與工作績效。培訓形式多元，包括在職訓練、管理人員專項訓練營、內部稽核員認證、學術晉升計畫及外部培訓。

由鴻海科技集團創立的學習機構「富士康大學」亦延伸至本集團，在人才培養、推動創新及知識應用方面扮演關鍵角色。其使命包括促進人力資本發展、帶動產業轉型、強化企業文化並支持集團策略目標。本集團將培訓學分的達成情況與年度績效考核連結，作為職位晉升與獎金分配的重要依據。此外，眾多員工亦參與多元的發展活動，如參加業務簡報、研討會，以及研讀涵蓋商業營運、價值鏈永續發展、製造與科技產業動向、宏觀經濟趨勢及相關法律法規的材料。特別是在深化員工對 ESG 議題的理解方面，本集團組織了一系列培訓，內容涵蓋性騷擾防治法規分析與案例研究、專利保護與商務法律導讀、價值鏈範疇三排放盤查，以及產業新興技術。對於準備晉升管理職的員工，本集團亦設有強制性的領導力訓練計畫。

為進一步推動學習文化，本集團提供技術技能、法規遵循、ESG 原則、法規趨勢及身心健康等領域的課程，並推出「數位學習專區」以支援彈性、無障礙且可依個人節奏進行之自主學習。該平台提供豐富課程資源，涵蓋專業類、通識類與管理類課程，並由內部與外部講師授課。「線上學習專區」亦可透過數據分析研究使用者的學習偏好與行為，進而提供個人化的學習體驗。2025 年，每位員工平均參與了 64.7 小時的培訓或學習相關活動。

為符合法規要求，本公司 CFO 與本集團會計部門共同制定一套完善之持續關聯交易政策。除此之外，本集團會計部門亦針對涉及持續關聯交易業務之相關人員，包括位於不同法律管轄區域之子公司員工，持續推動培訓課程。該培訓內容全面，涵蓋持續關聯交易的背景說明、分類方式、上市規則下之適用法規與合規要求、員工之具體職責，以及持續關聯交易政策之最新修訂情況。

此外，為確保本集團各項政策與指引之有效落實，本集團每年為全體員工辦理一場名為《企業社會責任與員工行為準則》之強制性課程，參與時數每年至少需達兩小時。有關針對董事、高階管理層與員工所提供之反貪腐培訓內容，請參閱「誠信、道德與合規 — 反貪腐與檢舉制度」 章節。

案例分享 表彰傑出員工

2025 年，本集團表彰了在各自專業領域展現創新並做出重大貢獻的專業人才、青年才俊及高潛力人才，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成長。透過公開表揚，本集團進一步強化了企業文化，營造積極的工作環境，並為未來的永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2025 年，每位員工平均參與了 **64.7** 小時的培訓或學習相關活動。



## 員工人權、多元化與平等

### 檢舉

員工可透過本集團的舉報系統，針對任何疑似僱傭童工或強迫勞動的案件進行檢舉。若經調查確認屬實，本集團將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啟動紀律處分程序、追究法律責任，及 / 或將事件通報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本集團及其所有廠區每年均進行內部稽核，以偵測潛在的童工與強迫勞動情形。一旦發現童工，當地人力資源部門將立即獲得通知。受影響的孩童將在人力資源部門提供的適當支持與協助下，被安全地送回其監護人身邊。

### 反歧視

本集團保障全體女性員工享有完善的生育福利，包括帶薪產假及專屬的哺乳時間，並透過提供適當的設施與安排來支持哺乳期間的母親。為確保懷孕及哺乳期間員工的安全，本集團避免為其分配高風險的工作環境，並採取措施減少或消除與其職務相關的健康及安全隱患。此外，依據適用的當地法律法規，女性員工有權享有產假，且在產假結束後，本集團保證其恢復原職或擔任具備同等薪酬水平的等效職位。本集團嚴格禁止在女性員工懷孕或休產假期間終止其僱傭合約。本集團鼓勵對任何非法活動進行舉報，保護舉報人的匿名性，並提供匿名舉報機制，以保護提出申訴之員工及供應商之身分安全。

## 員工福祉與福利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視整體薪酬政策，確保其具備市場競爭力與全面性。根據本集團之績效導向薪酬制度，員工可因其卓越表現、貢獻與生產力而獲得認可與獎勵。本集團根據每位員工之技能、能力與專業表現進行評估，以決定其晉升與調薪資格。為提升人才留任率，本集團實施多元激勵方案，包括依任職年資及績效表現之獎勵機制，並發放年度獎金。此外，主管亦定期評估員工之工作表現，並提供指導與建議，以支持其未來發展。具體而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Bharat FIH Limited 已實施股份計劃及認股權計劃，並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之規定。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完善的保險保障，並設有多項非金錢性福利措施，包括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育嬰假、生育獎勵金、生日禮金，以及針對懷孕、婚禮、喪葬及其他特殊節日之補助。各廠區亦依據當地情況設計專屬之激勵方案，以表揚傑出績效與長期服務貢獻。相關獎勵措施包含年終獎金、績效獎勵、久任獎及卓越貢獻表揚等。

有關員工福利之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公司《2025 年度報告》❶「董事會報告」章節。

#### 對外舉報電郵



fih-hb-ias@fih-foxconn.com

#### 內部舉報電郵



fih-hb-ias@fih-foxconn.com

#### 內部舉報電話



+86-755-2812-9588 #62807

#### 本集團應用程式 (APP)



相信 APP

## 懷孕員工/員工配偶 懷孕營養均衡保健專案 (媽媽福袋)

人力資源處  
2023

案例  
分享

### 育兒補助計劃

為減輕員工在育兒期間所面臨之壓力，使其能安心投入工作，本集團設立「育兒補助計劃」，針對懷孕至產後復原階段提供多項補助，內容涵蓋交通津貼、生育補助、育兒津貼、營養補給品，以及與托嬰機構合作，為 0 至 3 歲員工子女提供照護服務。此整合式方案不僅強化員工在孕育歷程中的安全感與支持系統，亦有助於提升留任率。除托嬰服務外，本集團亦為員工子女提供幼兒園及課後照顧服務，讓員工下班後可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案例  
分享

### 健康照護計劃

本集團重視員工健康與福祉，提供全方位的健康照護福利方案。凡任職滿一年之全職員工，皆可參與年度健康檢查，檢查內容依員工職級或類別量身設計。為進一步照顧員工與其家庭，本集團將保險保障範圍擴大至配偶與子女，並可享有多項醫療服務之優惠價格。員工亦可依自身需求，自願參加補充型保險計劃。凡需出差之員工，皆會提供旅遊保險以確保其行程期間之安全與安心。

此外，在台灣總部，本集團設有按摩服務，每位員工每月可預約 2 次，每次 25 分鐘，有助於紓解肌肉緊繃、放鬆身心並降低壓力。於各營運據點，每年亦提供 6 次現場駐診服務。本集團大多數廠區也會為新進員工提供入職前與在職期間之定期職業健康檢查，展現本集團維護員工健康的承諾。



本集團深信穩固且誠摯的工作關係對於企業的長期成長至關重要，並致力於營造開放、包容且相互尊重的企業文化，使員工感受到被重視及強烈的歸屬感。為強化此關係，本集團持續對製造廠區的基礎設施及整體工作環境進行實質投入，藉此支持健康的生活方式並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2025 年，本集團推出了全球員工協助方案（EAP），協助員工更好地管理情緒健康、家庭事務、人際關係及工作壓力。該計畫透過專線電話與線上管道提供諮商與諮詢服務，使員工能在情緒、法律、財務及健康相關問題上尋求幫助。自推出以來，EAP 已成為早期介入與員工關懷的便捷資源，並獲得員工 9.0 分的整體滿意度評價。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此外，本集團亦結合慈善與家庭友善倡議，組織了多樣化的戶外健康活動，例如「職業體驗日」、植樹與淨灘活動，以及其他家庭參與的工作坊。這些活動旨在培養積極的健康價值觀，並促進員工整體的福祉。

案例  
分享

### 「小小消防員」親子活動

為提供員工優質的親子時光與有意義的體驗，本集團與台灣土城消防分隊合作舉辦「職人體驗日」活動。該活動專為員工子女設計，透過實地操作學習消防安全知識、急救技能與應變能力，強化其安全意識，為未來可能面臨之緊急狀況打下良好基礎。藉由此項親子活動，本集團希望營造更具支持性與家庭友善之工作環境，讓員工與家人共同感受企業關懷。



案例  
分享

### 南京研發中心「職場幸福創新專案」

南京研發中心啟動了「職場幸福創新專案」，旨在探索支持員工的創新與創意方式。透過多樣化的主題活動與團隊建設事件，該專案協助改善了內部溝通、緩解了工作壓力，並強化了各團隊間的連結，進而提升了員工的健康感與幸福感。

端午節手作工作坊與團隊建設活動

## 社區貢獻

本集團的文化根植於分享、奉獻與社區服務的基本原則。透過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及社區倡議，本集團致力於為社會做出具備意義且深遠的貢獻。這包括支持並組織旨在提升社區福祉的志工服務與慈善活動。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支持弱勢族群，並為有需要的人士推動關懷、尊嚴與尊重，進而促進包容性社會的發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財政年度，本集團累計之慈善捐贈總額約為 **224,243 美元**。

## 關懷需要的社區

秉持對社會責任的承諾，本集團持續致力於支持有需要的社區，透過組織並參與各項活動，提供實質援助並在社區中培養團結與關懷的精神。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透過參與多元的募款與公益活動，將支持力量延伸至越南、墨西哥及台灣的弱勢社區。

在台灣，本集團與台北捐血中心合作，分別於四月、七月及十一月舉辦了三場慈善捐血活動，旨在為有需要的人點燃生命之光。活動期間，捐血車直接駐點於廠區內以鼓勵員工積極參與。憑藉著高度的熱情與奉獻精神，共有 164 名員工參與了這三場活動，累計捐出 275 袋血液（相當於 68,750 c.c.）。透過這些倡議，員工不僅貢獻了至關重要的醫療資源，更以實際行動展現了同情心與社會責任感，將溫暖與團結傳遞至社區。此外，位於越南的富山廠與墨西哥的奇瓦瓦廠亦舉辦了類似的「捐血日」活動，進一步強化了本集團在各營運據點投身公共福利的承諾。



## 共建美好鄰里之集體行動

在北京，本集團的志工團隊持續壯大，其核心信念十分簡單——當個人的善行匯聚在一起時，就能激發深遠的改變。在過去一年中，志工們參與了廣泛的實踐倡議，包括鄰里環境清理、尖峰時段交通引導，以及大型社區活動的現場支援。

隨著更多同仁的加入，這支團隊自然演變成一股更強大、更具凝聚力的力量。截至報告期間結束，志工們累計貢獻了超過 500 小時的服務，團隊規模擴大至 150 名成員。除了參與規模的增長，這些倡議更有助於培養歸屬感與共同目標感，讓來自不同職位與背景的員工團結一致，使社區變得更安全、更整潔且更具親和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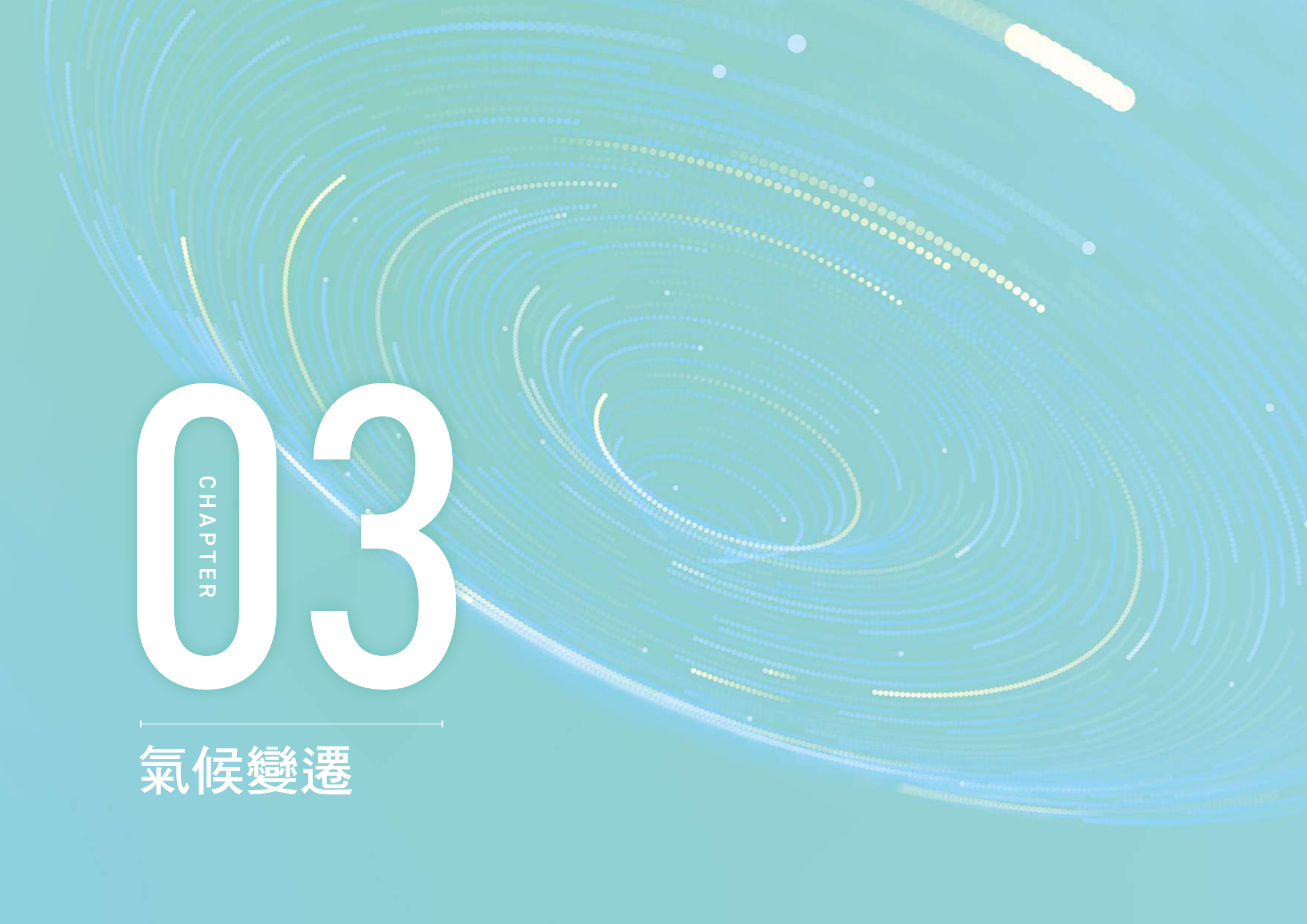
透過這些集體努力，本集團協助培育了一個建立在信任與互助基礎上的鄰里環境。每一份微小的行動都增添了一點光亮；而這些光亮匯聚在一起，便在社區中形成了一股穩定且具意義的力量。



☉ 志工探訪北江康復醫院住院兒童

## 關懷弱勢兒童

本集團深知未發達地區弱勢兒童所面臨的挑戰，因此在墨西哥與越南組織了一系列捐贈與外展活動。在墨西哥，本集團捐款予 Teletón 基金會，以支持身心障礙兒童與青少年，並為 Getsemani 孤兒院的孩童舉辦了聖誕派對，在節日期間為他們帶來喜悅與希望。在越南桂武市，員工志工前往北江康復醫院探訪住院兒童。志工們帶來的不僅僅是捐贈物資，更送出了 55 份禮物組合、55 箱鮮乳，以及一個裝有 100 本童書、著色本與蠟筆的書架。志工們與孩子們分享故事、傳遞歡笑並共同遊戲，創造了充滿喜悅與鼓勵的時刻。



# 03

CHAPTER

---

## 氣候變遷

## 03 氣候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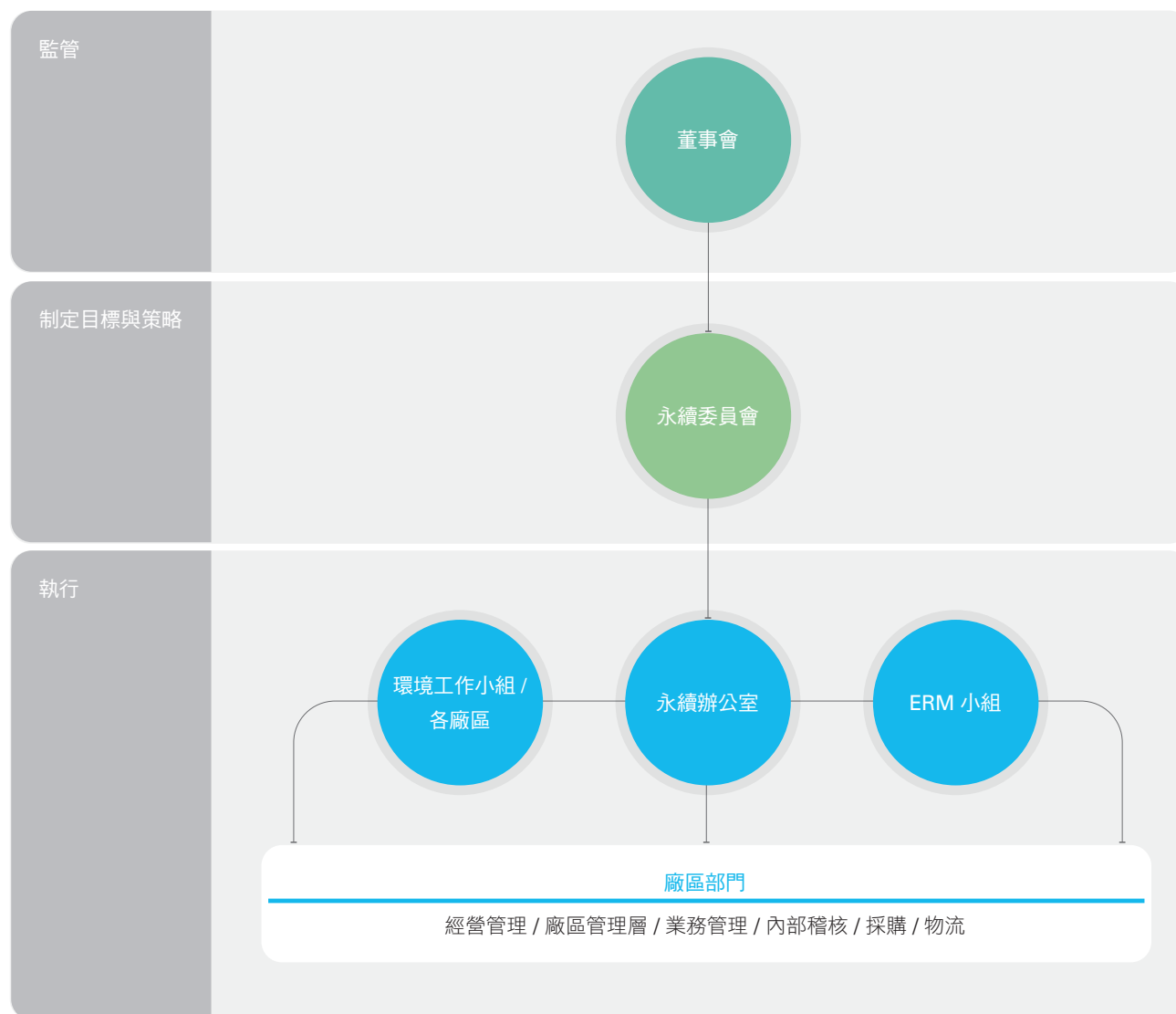
氣候變遷影響全球所有經濟體，並對全球永續發展產生深遠影響。本集團致力於減緩並適應氣候變遷帶來的風險與機會。透過採用 IFRS 架構，本集團辨識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據此制定有效的管理策略、指標與目標，並嚴格按照 IFRS 架構的四大核心要素——「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公開揭露其工作計畫。

### 治理

#### 氣候變遷治理架構

本集團之氣候相關議題由董事會監督，並授權相關職能單位負責執行，以確保治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本集團董事會負責監督及評估氣候風險與機會之目標設定與推動進度，確保本集團整體策略與永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為提升董事會對氣候議題之專業知識與決策能力，以及強化氣候治理，董事會成員每年至少接受一次以 ESG 為核心的培訓，以強化其責任意識與推動永續發展工作的承諾。



永續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與管理氣候相關議題。該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長、CFO、ESG 負責人、人力資源負責人、內部稽核負責人及發言人組成，其職責包括制定策略、設立目標，並每季向董事會匯報進度。該委員會亦負責評估氣候風險與機會、提出改善建議，並確保本集團穩健推進永續發展目標。

ESG 小組負責執行氣候與能源相關計劃，並與外部顧問合作導入 IFRS 框架，同時推動跨部門的協調與溝通。ESG 小組會評估氣候風險與機會，並與對氣候有重大影響的廠區密切合作，確保集團層級之氣候風險管理為全面且有效的掌握。

環境工作小組與廠區部門則負責各營運據點的排碳、水資源管理與廢棄物管理，並負責收集環境數據以支援氣候相關揭露。2025 年，環境工作小組每週舉行跨廠區、跨部門會議，全年共舉辦 34 場以及 810 人次參與，此會議聚焦於能源與資源管理、節能減排措施與溫室氣體排放追蹤，以及氣候相關知識與優秀實務案例之交流。此合作機制有助於促進各廠區之間的溝通與學習，實現資源整合與跨區域氣候行動的協同效應。

此外，環境工作小組之獎勵與氣候相關績效指標掛鉤。薪酬委員會亦持續檢討董事及高階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將識別重大 ESG 因素與公司目標對齊，並納入其薪酬方案，以激勵高階管理層至董事會層級加強對 ESG 議題的關注與參與。

ERM 小組負責審視氣候風險與機會，將氣候相關指標納入本集團之風險評估矩陣，並每年向董事會提供最新風險資訊。透過實施氣候風險控制措施，ERM 小組協助提升本集團對氣候挑戰的整體韌性。

其他職能部門則發揮其技術專長，參與氣候相關議題之推進，包括：蒐集與分析氣候資料、支援碳減排計劃、進行氣候風險評估、並確保相關揭露資訊之準確性與完整性。透過上述治理架構與機制，本集團得以系統性地應對氣候變遷，並持續提升整體氣候韌性。

| 單位                | 職責   | 會議頻率 |
|-------------------|--|------|
| 董事會               | 監督本集團整體氣候議題之管理工作，並每年檢視本集團氣候相關目標之達成情況。                  | 每年   |
| 永續委員會             | 制定策略及永續發展目標，按季向董事會提交進度報告，並提出改善措施以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 每季   |
| 永續辦公室<br>(ESG 小組) | 執行氣候及能源相關專案，推動跨部門協作，並於各廠區間分享最佳實務經驗。                    | 每周   |
| 環境工作小組            |  |      |
| ERM 小組            | 審視氣候風險評估結果，識別風險，將氣候相關指標納入風險矩陣，每年更新風險項目，並執行控制措施以提升氣候韌性。 | 每月   |
| 功能單位              | 透過數據分析及碳減排、風險評估與資訊揭露之推行，以支持氣候相關倡議。                     | 每月   |

## 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已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整合至其企業風險管理 (ERM) 架構中，以在面對迅速變遷的氣候挑戰時，強化業務韌性並保持競爭力。透過採用結合 IFRS 架構與科學情境分析的多學科方法，本集團系統性地辨識、評估並管理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會。

為了應對這些風險並適應新興挑戰，本集團建立了穩健的氣候風險管理系統，並邀請外部專家與內部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以提升組織有效應對氣候議題的能力。透過定期的利害關係人溝通，本集團將多元觀點納入氣候策略，確保其與業務目標及全球淨零排放目標保持一致。

依據 IFRS S2 準則，本集團採用「青色」與「棕色」兩種情境來評估氣候變遷的潛在影響。這些情境基於國際知名機構——如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IPCC)、國際能源總署 (IEA) 及綠色金融系統網絡 (NGFS) ——所開發的公開模型，並與最新的國際氣候協議保持一致。這些模型納入了廣泛的政治、環境、經濟及社會指標，預測範圍涵蓋短期至中期 (至 2030 年) 以及中期至長期 (至 2050 年)。

本集團遵循結構化程序，辨識並優先排序具實質性的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及機會，評估相關的業務與財務影響，並定義相應的韌性策略。此外，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將氣候相關考量深化至 ERM 架構中，並編寫專門的 ERM 報告，以實現持續的風險監控與主動管理。

### 風險管理流程



## 氣候情境描述

|           | 青色情境  | 棕色情境   |
|-----------|---|--|
| 選用情境模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RCP 2.6</li> <li>- SSP 1</li> <li>- IEA SDS*</li> <li>- NGFS 有序轉型路徑</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RCP 8.5</li> <li>- SSP 5</li> <li>- IEA STEPS*</li> <li>- NGFS 高溫世界路徑</li> </ul>          |
| 至本世紀末溫升幅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5°C 至 2°C</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超過 3°C</li> </ul>   |
| 經濟與政策發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家重視包容性發展並尊重環境邊界，致力於 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有效推行嚴格氣候政策</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濟成長與技術進步以化石燃料為主，導致溫室氣體排放增加與極端氣候事件加劇</li> <li>- 缺乏新氣候政策，短期行動計劃不足，受限於制度、政治與經濟挑戰</li> </ul> |
| 商業模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迅速由化石燃料轉向可再生能源</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著重財務利益之營利導向商業模式，忽視環境與社會責任</li> </ul>  |
| 承諾程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諾實現低碳營運的企業積極參與氣候行動目標，訂定具體計劃與短期目標，推動經濟脫碳化</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眾氣候意識不足，阻礙全面轉型</li> </ul>  |
| 結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物理風險低，轉型風險高</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物理風險高，轉型風險低</li> </ul>  |

\* 情境分析中考慮的數據截至 2021 年。

## 主要氣候風險與機會

### 物理風險

本集團高度重視實體氣候風險之評估，並已針對位於台灣、中國、越南、印度、墨西哥及美國等地的十二個項目於 2024 年進行定性分析。這些項目是根據其策略性重要性、潛在財務曝險程度及地理分布進行篩選。本集團採用 IPCC 之 RCP 2.6 與 RCP 8.5 情境，分別模擬全球平均氣溫升幅低於 2°C 與高於 3°C 時的氣候影響，以評估氣候變遷對各項資產之潛在影響。

本次評估結合歷史氣候數據與動態氣候模型推演結果，分析八項主要氣候變數，包括極端天氣事件（如洪水與颶風）、氣溫升高與降雨異常等。透過此一科學方法論，本集團對基礎設施、供應鏈及營運持續性所面臨之短期與長期實體風險進行全面評估。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制定了具針對性之減緩與調適措施，以降低實體氣候風險對營運可能造成之潛在影響。



急性風險

短期 - 中期



慢性風險

中期 - 長期

| 風險類型            | 氣候                                | 描述                          |
|-----------------|-----------------------------------|-----------------------------|
| 急性風險<br>短期 - 中期 | 極端高溫天數增加<br>( >30°C 及 / 或 >35°C ) | 更多極端高溫天氣影響健康、農業及能源需求。       |
|                 | 最長乾旱期天數增加                         | 更長的乾旱期顯示出旱災和水資源短缺的趨勢。       |
|                 | 極端降雨天數增加                          | 更多的強降雨事件導致洪水和與水相關的危險。       |
|                 | 霜凍天數和冰凍天數減少                       | 霜凍 / 冰凍天數減少顯示氣溫上升，影響冬季天氣模式。 |
|                 | 極端風暴潮增加                           | 更高的風暴潮增加了強風暴帶來的沿海洪水風險。      |
|                 | 年均氣溫增加                            | 氣溫上升顯示長期氣候變暖的趨勢。            |
|                 | 年總降水量增加                           | 降水量增加影響水資源的分配。              |
|                 | 相對海平面上升                           | 海平面上升增加了沿海地區的洪水和侵蝕風險。       |

## 轉型風險與機會

本集團針對轉型風險進行了深入分析，重點評估其對整個價值鏈的潛在影響。本次評估涵蓋台灣、中國、越南、印度、墨西哥及美國等六大關鍵區域，並由業務策略規劃、廠區管理、採購、物流、客戶服務及業務控管 / 財務等部門通力合作完成。分析核心聚焦於政策與法規變動、技術進步及市場需求轉移等關鍵轉型因素，並模擬其在低碳轉型過程中的影響。

為支持此項分析，本集團引用了 IPCC、NGFS 及 IEA 等領先機構的氣候研究成果，並與外部專家合作舉辦氣候相關工作坊及發布內部調查。這些努力協助跨部門團隊蒐集深入見解，並強化了對於低碳政策執行、新興技術及不斷演變的客戶期望如何帶來挑戰與機會的理解。

本集團採用了 5 項核心參數與 3 項產業特定參數來分析轉型風險。針對「量化風險參數」，各城市 / 國家的影響評分是透過比較其參數的最大絕對差異與相對差異，並取其高者作為最終影響評分。針對「定性風險參數」，在完成所有評分後，會對各評分者的分數進行基準對照；若評分相近，則取其平均值；若分歧較大，則召開後續會議進行討論，以達成最終共識評分。

量化與質量的分析結果均顯示，合規成本增加、技術升級需求及市場偏好改變是主要的轉型風險來源。然而，這些變化也帶來了顯著的策略機會，包括低碳產品的開發及營運效率的提升。對此，本集團已制定針對性策略以管理轉型風險，提升在低碳轉型期間的競爭力，並促進整個價值鏈的永續發展。

R 風險 O 機會

| 風險類型  | IFRS S2                   | 描述                              |
|---|---------------------------|---------------------------------|
|  <b>碳價格</b><br>(短期-長期)         | R 政策與法規<br>R 技術<br>O 韌性   | 碳稅增加成本，但推動低碳技術的採用，創造了合規領導的機會。   |
|  <b>液態燃料價格</b><br>(中期-長期)      | R 市場<br>O 能源來源<br>O 資源效率  | 燃料價格波動提高成本，促使轉向可再生能源以實現穩定性和韌性。  |
|  <b>能源效率投資</b><br>(中期-長期)      | R 技術<br>O 資源效率            | 能源效率投資降低成本，並與市場對永續發展的需求保持一致。    |
|  <b>市場對永續性的認知</b><br>(中期-長期)  | R 聲譽<br>R O 市場<br>O 產品與服務 | 不斷增長的永續發展期望帶來聲譽風險，但也為環保產品開啟了市場。 |
|  <b>製造業氣候政策趨勢</b><br>(短期-長期) | R 政策與法規<br>R 聲譽<br>R O 市場 | 更嚴格的法規提高成本，但激勵綠色創新和競爭力。         |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於強化整體的氣候相關風險評估，透過建立系統化的方法來辨識具實質性的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這將使本集團能夠針對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氣候風險，制定更具針對性且有效的減緩策略。



## 策略

### 通往淨零排放的道路

本集團深知確保其策略能有效應對實質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重要性，並將「評估與優先排序已辨識風險之重要性」作為下一步發展重點。以此為基礎，本集團利用氣候風險與機會的評估結果，系統性地將氣候考量整合至各項策略、政策與行動中。此方法作為本集團邁向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的指導架構。本集團致力於減少整個價值鏈的溫室氣體排放、優化資源效率並加速採用再生能源，這與鴻海科技集團的 SBTi 路徑及氣候 Action 100+ 倡議保持高度一致。

目前，多個事業單位已成功實施低碳倡議，並成為廣泛減排努力的標竿。本集團積極配置資源，旨在將這些優良實務複製並推廣至其他營運據點，鼓勵全公司採納有效的脫碳措施。依據 IFRS 架構，本集團將持續系統性地評估並揭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同時強化氣候治理並加速低碳轉型。這些努力為實現本集團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奠定了堅實基礎。

### 五大策略

為實現氣候目標，本集團已制定五大策略和實施方法：



### 印度

- 調整假期以確保員工安全，並提供補償以彌補收入影響。
- 建立災難應對程序，並進行定期的業務連續性（BCP）及年度業務連續性管理（BCM）審查，以確保生產順利進行。
- 使用電力購買協議（PPA）來購買綠色能源證書（40-43%）和風能（45-60%）。
- 實施低能耗措施，將能源使用減少 3-5%。
- 規劃安裝屋頂太陽能光伏板，並根據需求提供認證。

### 中國

- 拓展綠色能源購買、碳交易及安裝太陽能板（10-20% 的能源生成）。
- 制定 50 至 100 年的計劃，包括將廠房提高 2 米（預計需數百萬人民幣）。
- 追求環境和安全認證。
- 替換為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和環保冷媒。

### 越南



- 提高廠區以減少洪水風險，並進行有效的維護
- 探索解決能源供應問題的方案
- 透過安裝屋頂太陽能板推動綠色能源

### 台灣

- 考慮更換空調設備








## 物理風險策略

| 風險類型   | 氣候                      | 營運衝擊  | 財務影響  | 策略   |
|--|-------------------------|---|---|--|
| <br><b>急性風險</b>   | 極端高溫日增加 (>30°C / >35°C)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員工健康問題導致製造和維修服務的延遲。</li> <li>過熱增加設備故障，降低效率。</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降溫措施增加資本支出。</li> <li>健康和 safety 費用可能引發責任問題。</li> </ul>                     | <b>當前行動</b><br><b>中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探索綠色能源購買和碳交易。</li> <li>制定 50 至 100 年的計劃，包括將廠房提高 2 米，預計需要數百萬人民幣。</li> <li>追求環境和安全標準認證。</li> </ul> <b>越南</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高廠區位置以減少洪水風險，並通過有效的維護減少物理風險。</li> </ul> <b>印度</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調整假期以確保員工安全，並提供補償以彌補收入損失。</li> </ul> <b>所有地區</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鴻海的保險涵蓋公司層面的物理風險損害。</li> </ul> |
|  | 乾旱天數增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於原材料中斷，乾旱可能會延遲生產。</li> <li>水資源短缺可能會因為節水措施而中斷勞動力。</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節水措施和替代方案增加財務壓力。</li> </ul>  | <b>未來行動</b><br><b>台灣</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考慮更換空調設備及照明系統。</li> </ul> <b>越南</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調查新的規劃選項以解決能源供應問題。</li> </ul> <b>印度</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應對自然災害的程序，並定期審查業務連續性計劃。</li> <li>每年進行業務連續性管理 (BCM) 審查，以確保生產順利進行。</li> </ul>  |
|  | 極端降雨天數增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於強降雨和洪水，供應鏈中斷、運輸延遲和原材料挑戰。</li> <li>水災損壞辦公設施，增加維修和保養成本。</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障資產免受水災損害增加成本並壓縮預算。</li> <li>由於水災風險，保險費上漲，增加財務壓力。</li> </ul>              | <b>所有地區</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評估由氣候變遷引起的成本增加風險，包括能源需求和極端天氣造成的損害。</li> </ul>   |
|  | 霜凍天數減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天氣變化可能會中斷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供應。</li> <li>辦公設施的維修和保養成本減少。</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更低的能源消耗降低了氣候控制和防霜的公用事業成本。</li> <li>由於冷天氣損害減少，對維修服務的需求可能下降，影響收入。</li> </ul> | <b>所有地區</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評估極端天氣對營運連續性的影響，更新和修訂業務應急計劃。</li> </ul>   |
|  | 極端風暴潮增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施、機械和庫存的淹水損壞會帶來高昂的維修或更換成本。</li> <li>交通延誤中斷原材料供應鏈。</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於風暴潮風險，所有廠區的保險費上升。</li> <li>維修或更換損壞設施和設備的資本支出增加。</li> </ul>               |  |
| <br><b>慢性風險</b> | 年均氣溫上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溫壓力降低生產力，並增加所有廠區的勞動力成本。</li> <li>溫度上升加速磨損，增加維修和機械修理成本。</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冷卻系統增加修理服務、研發和製造的能源成本。</li> <li>符合永續性法規的要求增加所有廠區的財務壓力。</li> </ul>          |  |
|  | 全年降水量增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洪水造成庫存損失和訂單履行延遲，影響收入和客戶滿意度。</li> <li>服務和訂單延遲導致客戶不滿意並造成財務罰款。</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維修、防洪和法規遵守增加營運成本。</li> <li>需求下降和天氣相關的中斷影響財務表現。</li> </ul>                  |  |
|  | 相對海平面上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洪水和水災損壞製造、研發和維修廠區的財產。</li> <li>業務中斷導致生產力和收入下降。</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業務中斷導致收入損失和營運成本上升。</li> <li>搬遷和合規成本進一步降低盈利能力。</li> </ul>                   |  |

轉型風險策略

R 風險 O 機會

| 風險類型   | 風險／機遇類別                   | 營運衝擊   | 財務影響   | 策略  |
|--|---------------------------|--|--|---|
| <br>碳價格         | R 政策與法規<br>R 技術<br>O 韌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碳稅法規影響營運策略和合規要求。</li> <li>- 碳減排措施使企業與氣候目標保持一致，影響整體策略。</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預算調整將重點放在碳減排措施和合規措施上。</li> <li>- 碳稅影響盈利能力，需要調整定價策略。</li> </ul>            | <b>當前行動</b><br>中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導入太陽能板安裝，達成 10-20% 的能源發電比例。</li> </ul> 越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安裝屋頂光伏太陽能板推動綠色能源。</li> </ul> 印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電力採購協議 (PPA) 取得綠電憑證，並涵蓋 40-43% 的能源需求。</li> <li>- 透過照明改善與廠區營運的低能耗措施已降低 3-5% 的能源使用量。</li> <li>- 風能佔能源供應比例達 45-60%。</li> </ul> 所有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學習平台為全體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課程。</li> <li>- 設立專責團隊監測與永續營運相關的轉型風險。</li> </ul> <b>未來行動</b> |
| <br>液態燃料價格      | R 市場<br>O 能源來源<br>O 資源效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高的運輸成本影響定價、分銷和銷售策略。</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高的營運成本減少盈利能力，並可能引發現金流問題。</li> </ul>                                      | 所有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學習平台為全體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課程。</li> <li>- 設立專責團隊監測與永續營運相關的轉型風險。</li> </ul>  |
| <br>投資於能源效率     | R 技術<br>O 資源效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市場壓力推動對低碳技術的投資，需要設備升級。</li> <li>- 轉向可再生能源需要策略規劃和適應。</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再生能源投資最初會加重財務負擔，但對永續性至關重要。</li> <li>- 改善能源效率可降低長期營運成本，創造潛在儲蓄。</li> </ul> | 所有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學習平台為全體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課程。</li> <li>- 設立專責團隊監測與永續營運相關的轉型風險。</li> </ul>  |
| <br>市場對永續性的認知  | R 聲譽<br>R O 市場<br>O 產品與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眾期望推動企業採取氣候行動，綜合經濟、政治和社會因素。</li> <li>- 同行壓力促使與永續發展目標對齊，以保護品牌聲譽。</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永續舉措需要大量投資，影響短期財務表現。</li> <li>- 進入永續市場提供了新的收入機會，並促進長期盈利。</li> </ul>       | 中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安裝屋頂光伏太陽能板發展綠色能源。</li> </ul> 越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注於屋頂光電 (PV) 太陽能板安裝以推動綠色。</li> </ul> 印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計劃安裝屋頂太陽能光伏板，並根據客戶需求提供認證。</li> </ul> 所有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保全球所有廠區據點的合規性，定期更新並及時解決問題。</li> <li>- 通過將 ESG 標準納入供應商選擇，推動綠色採購。</li> <li>- 設定供應商年度 ESG 目標，並定期檢查以確保合規性。</li> <li>- 考慮使用綠色債券作為永續發展計劃的融資機制。</li> </ul>                                   |
| <br>製造業氣候政策趨勢 | R 政策與法規<br>R 聲譽<br>R O 市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嚴格的排放法規要求持續改進環境表現。</li> <li>- 對綠色漂綠的監管加劇，導致更高的處罰和合規成本。</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嚴格的合規法規增加成本，壓力加大短期財務資源。</li> <li>- 解決永續性問題開啟市場機會，增加收入並改善市場定位。</li> </ul> | 所有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保全球所有廠區據點的合規性，定期更新並及時解決問題。</li> <li>- 通過將 ESG 標準納入供應商選擇，推動綠色採購。</li> <li>- 設定供應商年度 ESG 目標，並定期檢查以確保合規性。</li> <li>- 考慮使用綠色債券作為永續發展計劃的融資機制。</li> </ul>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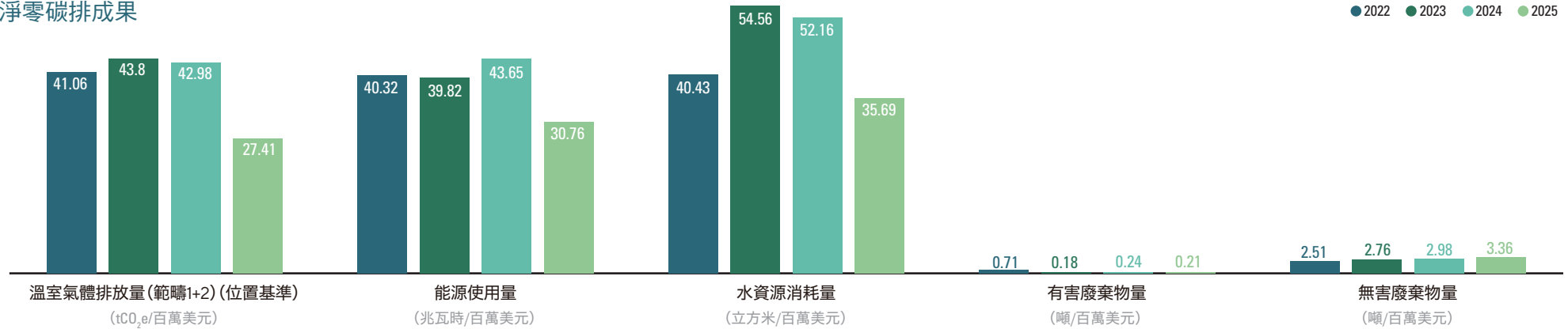
在確定實質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後，本集團計畫透過以實質性為導向的評估流程，進一步量化其對財務的影響。為了支持長期的氣候適應與減緩議程，本集團在過去兩年中策略性地投資了超過 140 萬美元，用於推進減碳與再生能源倡議。本集團將持續在年度預算中配置現金儲備，以推動氣候韌性措施的落實，進一步強化我們對構建低碳未來的承諾。

## 指標與目標

本集團致力於制定並推動具體行動計劃，以進一步強化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財務影響揭露。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積極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企業策略、治理和揭露實務中。此整合過程有助於建立可衡量的績效指標，強化 ERM 框架對氣候風險之可能性與嚴重程度的評估能力，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優先排序、量化與管理氣候及其他企業風險方面的效能。



淨零碳排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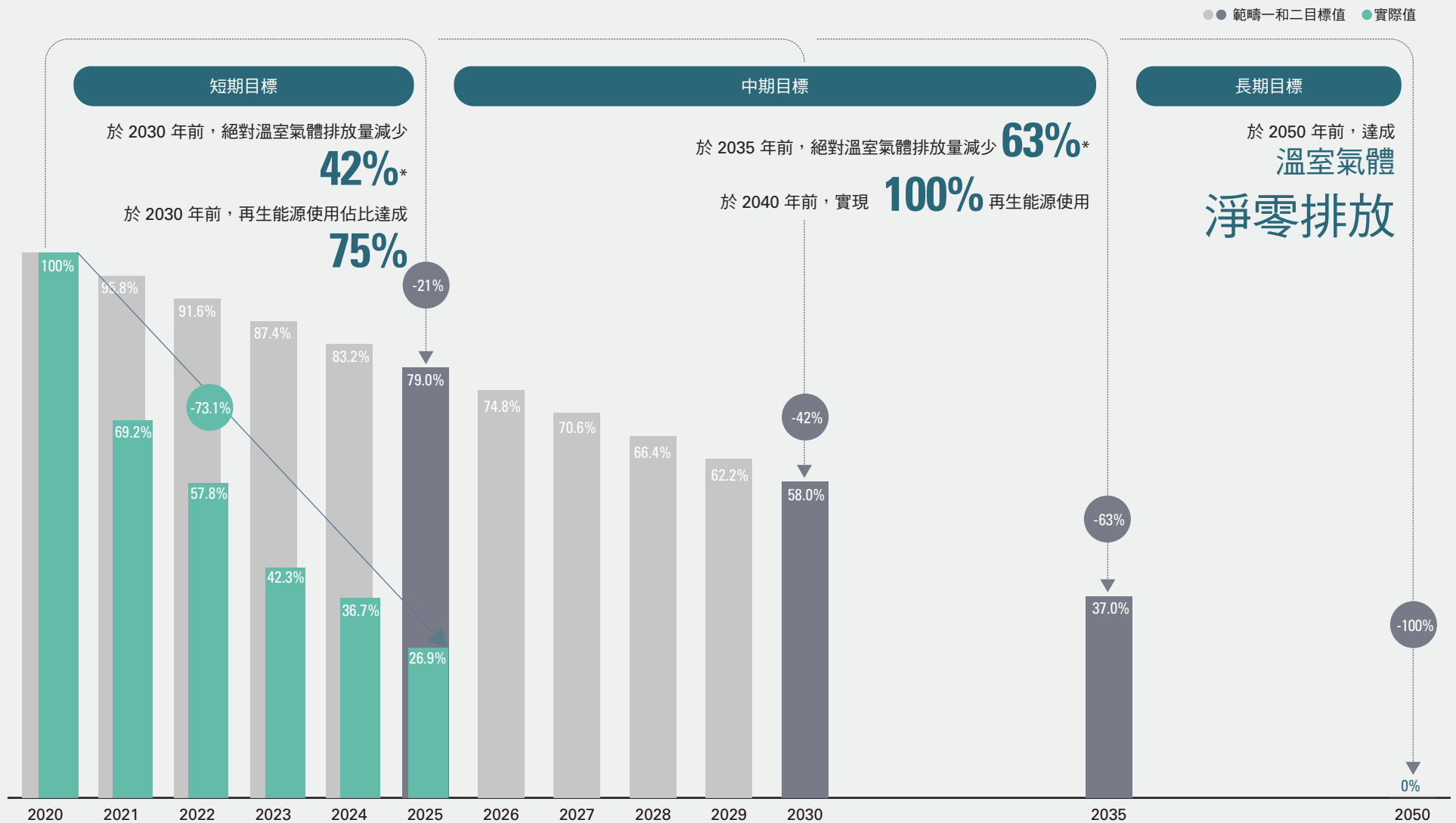
\* 有關氣候相關數據和目標的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第四章 — 環境管理，第 62 至 73 頁；表現數據表，第 86 至 87 頁

隨著本集團持續推動能源與碳排放減量行動，以積極回應氣候變遷挑戰，並於全球產業供應鏈中發揮影響力，正穩步朝向達成三大氣候目標邁進，切實履行其環境責任。

|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
| 目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年將電力消耗（絕對值）降低 4.2%</li> <li>- 擴展自發太陽能發電容量</li> <li>- 於 2025 年前實現 100% 安裝工業廢水排放和水質監控系統</li> <li>- 於 2025 年前將水消耗強度較 2020 年基準減少 6%</li> <li>- 到 2030 年達到一半營運據點獲得 UL 2799 金級「零廢棄物送往垃圾填埋場」認證</li> <li>- 於 2025 年前獲得 50 間供應商的碳排放數據並進行碳審核</li> <li>- 於 2025 年前與 4 間新供應商簽訂可再生能源協議，共同降低碳排放</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 2030 年前將碳排放量減少 42%</li> <li>- 於 2035 年前將碳排放量較 2020 年減少 63%</li> <li>- 揭露範圍 3 排放數據</li> <li>- 導入 IFRS 框架</li> <li>- 於 2030 年前再生能源使用達 75%</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標於 2050 年達成淨零碳排放</li> <li>- 目標於 2040 年達成 RE100</li> </ul> |
| 進展 | <p>於 2025 年，碳排放比基準減少 86.78%</p> <p>於 2025 年，電力消耗比基準減少 49.83%</p>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共有 8 個營運據點取得 UL 2799「廢棄物零填埋」認證，其中包括中國 4 處、越南 2 處、墨西哥 1 處，以及台灣總部</li> <li>- 2025 年，位於中國與越南的工廠持續擴建廠區內太陽能發電設施，總計產生 1,707 萬度電量</li> <li>- 2025 年，本集團總用電量中有 58% 來自再生能源。源自於再生能源採購之顯著增加</li> <li>- 截至 2025 年，所有產生顯著工業廢水的廠區均已全數安裝工業廢水排放與水質監測系統</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 2020-2025 年揭露了範圍 3 排放數據</li> <li>- 本集團已實施 IFRS 框架</li> </ul>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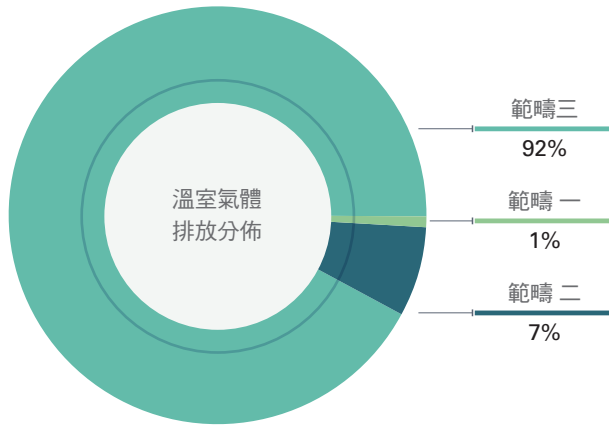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於達成其能源效率目標，並已將相關目標傳達至所有相關業務單位與部門。作為鴻海科技集團於 2022 年提交 SBTi 減碳目標的一部分，本集團亦納入其 SBTi 目標涵蓋範圍，並承諾依此推動碳排放減量工作。

本集團減碳路徑



\* 以 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基準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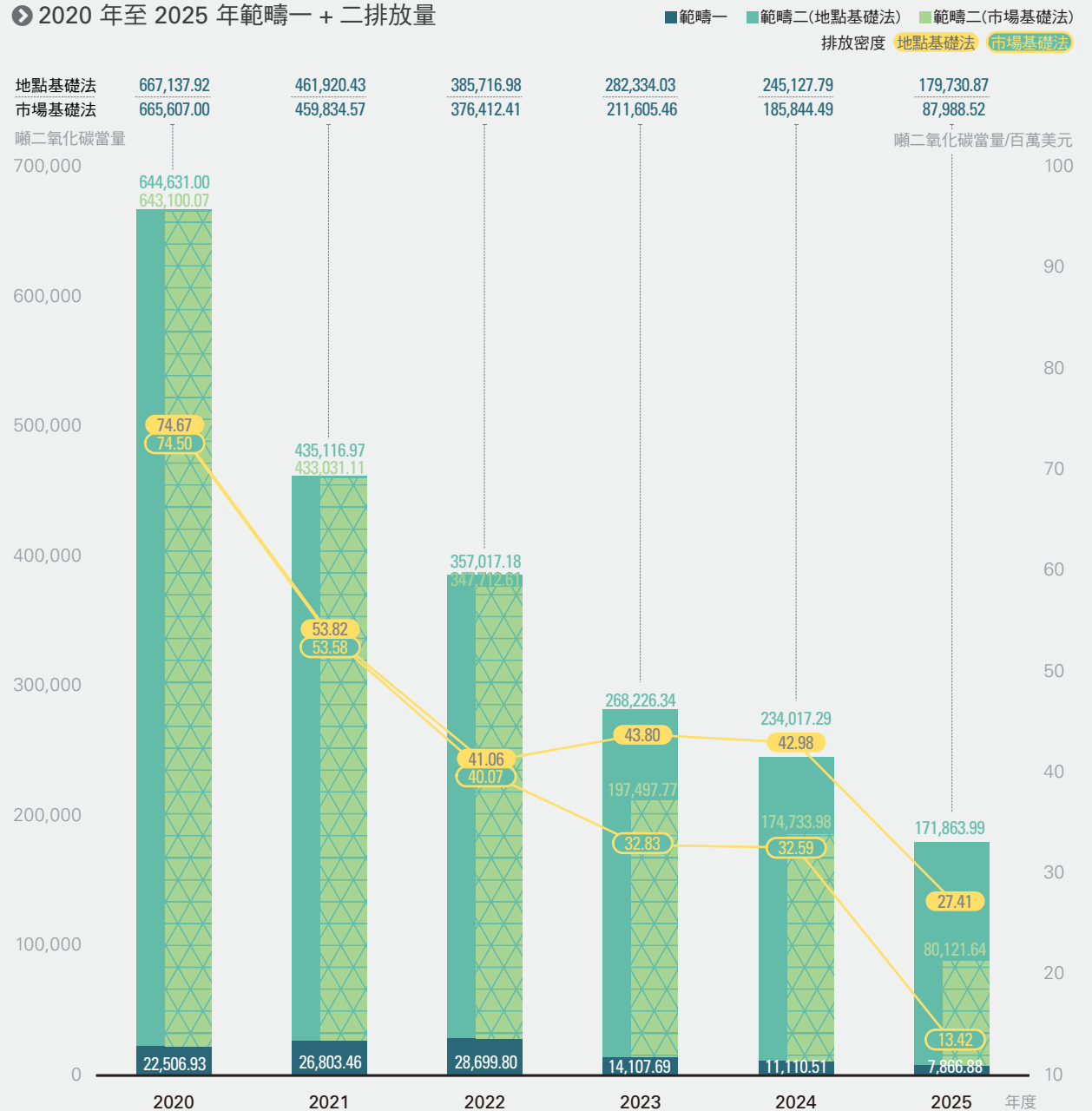
溫室氣體排放分佈



本集團已辨識出與其營運及產業特性相關的產業指標，目前正致力於透過定性方法評估這些實質性指標對財務與業務的潛在影響。展望未來，本集團正準備透過蒐集與報告量化數據來強化揭露透明度，包括開發估算與計算方法論，以減少測量不確定性並提升報告數據的可靠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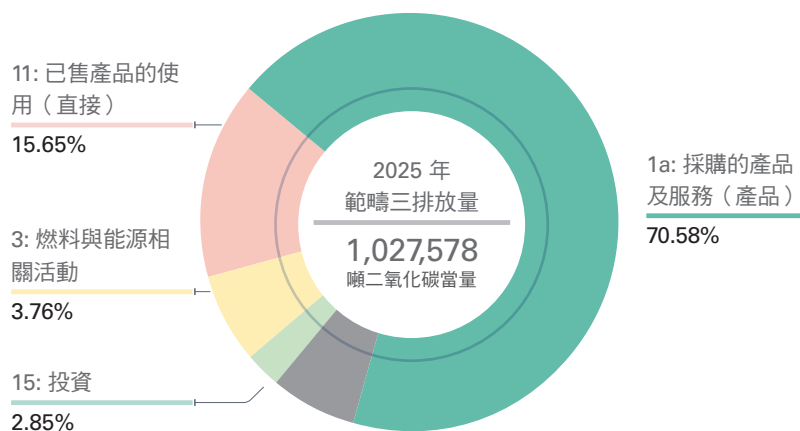
2025 年，本集團在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方面取得了顯著進展。相較於 2020 年基準年，範疇一與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市場基礎法，減少 86.78%；而以地點基礎法則減少 73.06%。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原定於 2025 年達成減排 21% 的短期減碳目標，早在 2021 年便已提前超越。溫室氣體排放量持續逐年下降，展現了本集團在邁向氣候目標過程中，始終如一且持續性的進展。

2020 年至 2025 年範疇一 + 二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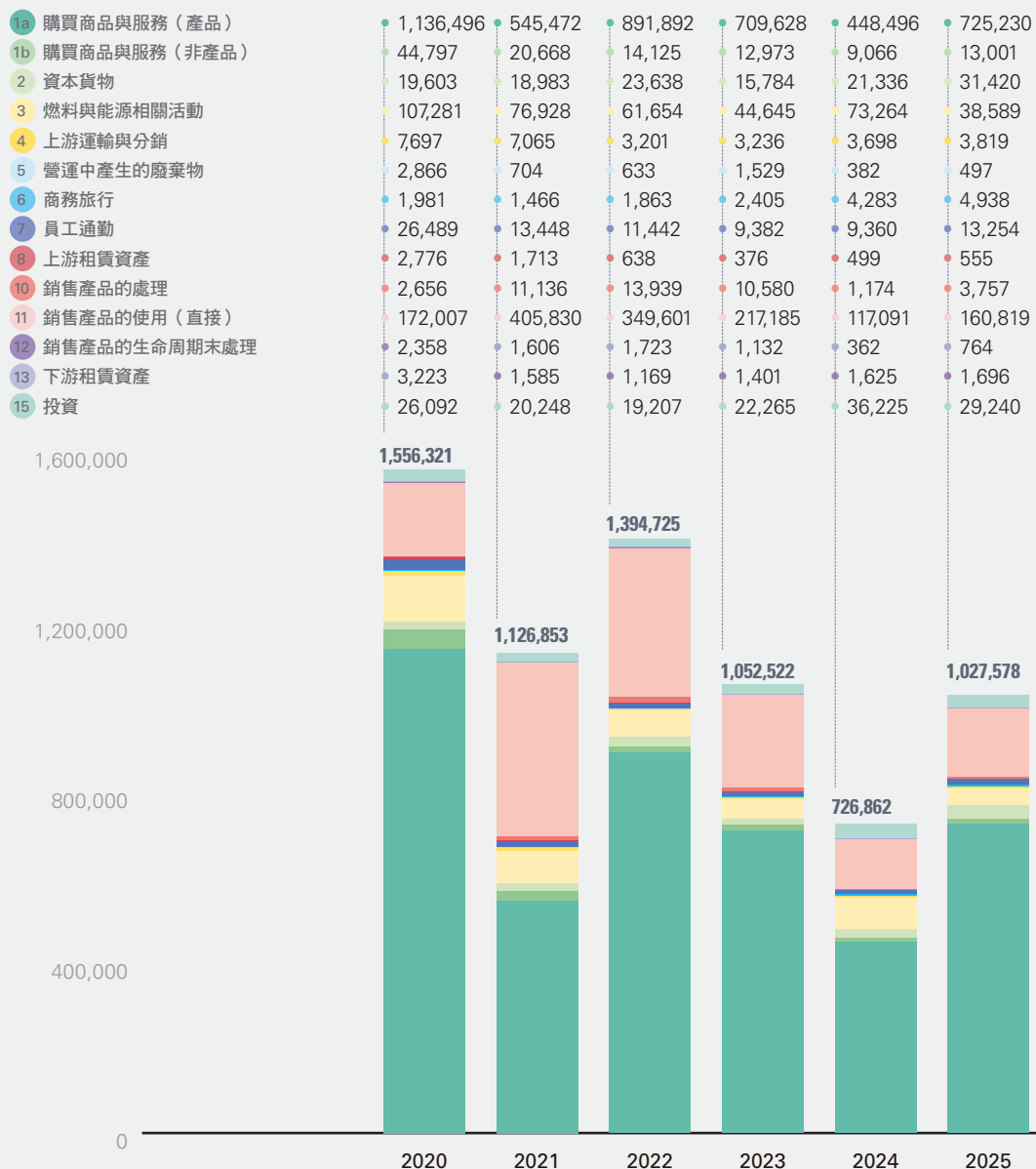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完成 2020 年至 2025 年間的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2020 年範疇三排放總量為 1,556,321 tCO<sub>2</sub>e，至 2025 年降至 1,027,578 tCO<sub>2</sub>e。此一減量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業務模式轉型一由以往專注於消費性電子製造，逐步轉向工業設備及車用電子元件等多元化領域。此外，鑒於本集團所屬產業特性，大部分商品多由客戶指定材料與規格，因此於範疇三第 11 類（銷售產品使用階段）之排放計入僅佔 10%。這是因為本集團對最終產品原物料之決策權限不足 10%，不具主要決策影響力。

此外，根據重大性與相關性原則，本集團也已將第 9 類（下游運輸與配送）與第 14 類（加盟事業）之範疇三排放量排除在外。第 9 類被排除是因為大部分是因多數下游運輸由客戶直接管理，在資料蒐集存在挑戰，且其排放量估計僅佔範疇三總量 5% 以下，依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判定為不具重大性；第 14 類則屬於零售產業下之特許經營業務排放，惟本集團屬電子製造產業，故該類別不適用於本集團之業務模式。



2020 至 2025 年範疇三按類排放量

單位：噸二氧化碳當量



## 清潔技術創新與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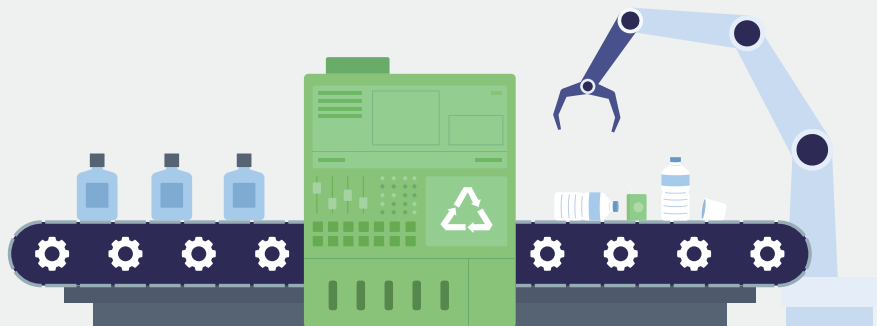
為了持續向本集團的客戶提供高效、節能且環保的產品與解決方案，並協助其降低營運成本與碳排放，本集團持續擴大對綠色與清潔技術的投資。

案例  
分享

### 第六代 AI 智慧分選回收機器人

本集團結合 AI 技術與多年於軟硬體整合領域的深厚專業知識，顛覆了傳統勞動密集型的回收產業，並促進永續發展。第六代 AI 智慧分選回收機器人代表了廢棄物管理技術的重大進步，最新版本能辨識並分選超過 40 種回收材料，具備極高的辨識率與抓取成功率。此版本的一項關鍵技術提升是將震動水準降低了 50% 以上，從而延長了機械壽命並增強運作穩定性，亦可根據品牌與顏色對回收物進行分類，同時提供即時數據分析，以監測並優化回收效率。

此項創新進一步鞏固本集團 AI 智慧分選回收機器人品牌「Rovox」於台灣與北美市場之領導地位。第六代機器人充分體現本集團對創新、循環經濟實踐與永續發展的承諾。透過高精度、高效率之 AI 分選技術，本集團正積極邁向智慧且綠色的未來，與其長期永續發展願景完全一致。



案例  
分享

### 共同設計的生產創新方案加速零售業永續轉型

作為推動清潔技術與永續製造承諾的一部分，本集團與全球實體零售 AI 解決方案領導者 Vusion 合作，共同提升製造效率。此項戰略協作顯著降低了人力需求，同時提升了產品品質與製程穩定性。為滿足大型零售商對營運效率與減輕環境影響的需求，本集團與 Vusion 共同設計並部署了客製化生產設備，提升效率並確保產能順利擴張。Vusion 的生產線整合了先進機器人與 AI 視覺檢測系統，提升了精密度、重複性與品質一致性。透過實施先進生產系統，本集團不僅支持各產業的數位轉型，更協助客戶採納清潔且負責任的生產方式。此外，藉由發揮全球製造佈局的優勢，本集團策略性地在不同據點間分配生產，以優化物流並減少排放，進一步強化其在推動清潔技術與永續供應鏈中的角色。



# 04

CHAPTER

---

環境管理

## 04 環境管理

維護環境永續性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為了將本集團營運對環境與自然資源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採取了系統化的方法，將綠色與永續實務融入營運之中。這些措施包括環境友善產品設計、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程序管理、能源與資源管理，以及供應鏈管理。

### 遵守相關法律與法規

本集團之營運均遵守所有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範圍涵蓋空氣與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域及土地的排放，以及有害與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為確保持續合規，本集團已建立《法律識別程序》，透過內部評估與稽核流程，確保遵循相關環境法律法規。此外，本集團亦依據相關法規，辦理所需環境許可證之申請、維持及更新，並確保依規定使用及申報相關許可。

為了維持合規性，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文件化程序來管理環境許可證。誠如《行為準則》所規定，應制定並執行充分且具備效力的記錄程序，以管控環境相關許可證，並執行追蹤機制以監控各類許可證的到期與更新日期。任何可能改變登記狀態並導致已獲批環境許可證內容變更的異動，均應向相關地方及國家監管機構報告。法規要求的所有環境許可證、核准文件、登記證明及執照，均應備妥以供查閱並保持在有效期內，包括但不限於：廢氣排放、污水排放、雨水排放、危險物質的儲存與使用，以及廢棄物處理。

詳情請參閱下文「[相關法律與法規](#)」 部分。

### 環境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達成 ISO 14001 環境管理體系以及歐盟生態管理稽核計劃 (EMAS) 所制定的國際標準。此外，作為鴻海科技集團的一員，本集團已納入鴻海科技集團的氣候相關承諾與目標，包括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 (SBTi) 以及氣候行動 100+ (氣候 Action 100+)。透過加入 SBTi 與氣候行動 100+，本集團承諾強化氣候治理、減少整個價值鏈的溫室氣體排放、依循 IFRS 框架進行揭露，並與鴻海科技集團於 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的 SBTi 目標保持一致。

為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符合《行為準則》，本集團主動監測以下關鍵領域：空氣污染防治、能源管理、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廢棄物管理，以及水處理與利用。此《行為準則》與本集團旨在推動永續發展的環境治理與政策相契合。根據《行為準則》，本集團已制定具體的政策與指南，並在涵蓋採購、生產及交付的整個供應鏈中嚴格執行。為減少能源使用並提升能源效率，本集團制定了《節能管理稽核程序》，以指導節能技術的持續實施與進步。得益於這些努力，本集團位於台灣的總部以及位於中國、印度、越南、美國與墨西哥的所有製造據點，均已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特別是本集團的製造工廠定期升級環保基礎設施，增強管理廢氣排放、廢水、一般廢棄物及回收物料的能力。為了達成集團、目標公司以及環境與社會永續發展的互利共贏，本集團內部投資於節能減碳技術與設備，同時亦積極探索環保相關產業的外部投資機會。

## 能源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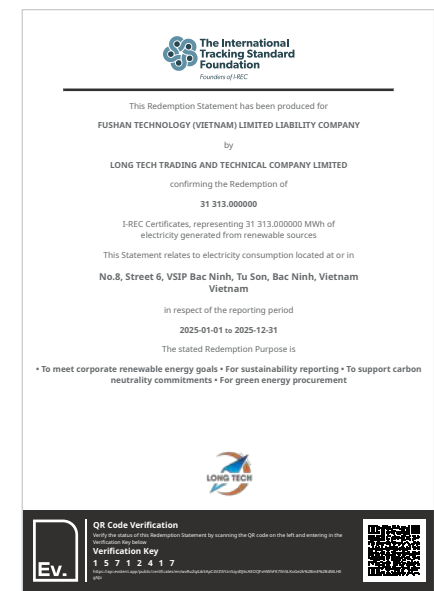
為了在未來進一步提升資源效率，本集團已設定目標，以 2020 年為基準年，每年將溫室氣體絕對排放量與用電量降低 4.2%。目前，本集團已成功減少 66.04% 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與 72.05% 的用電量。透過各項政策、系統與措施——例如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的實施與維護——本集團積極推動能源效率、再生能源使用及相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本集團亦對各事業單位 / 事業群的能源使用進行監測、審查與評估，獎勵表現優異者，並應用多樣化的節能與減碳技術。

## 再生能源部署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所有營運據點均依據《國際確信準則》(ISAE 3410) —《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獲得有限確信。此外，位於中國廊坊、龍華、北京與衡陽的製造工廠均通過了 ISO 14064 溫室氣體排放核算與查驗認證。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提升能源效率，本集團位於中國與越南的五家工廠安裝了屋頂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佔總用電量的 8.8%。此外，本集團向電網輸送了 2,247,910 度的太陽能電力，支持當地再生能源供應的擴張。2026 年，本集團將持續擴大太陽能發電容量，並已聘請專業人員進行現場勘查與專案規劃。

除擴大廠區內的再生能源發電外，本集團亦持續探索再生能源的投資機會。目前，本集團的再生能源投資已佔總用電量的 58%，其中 65% 為太陽能與 35% 為風能。位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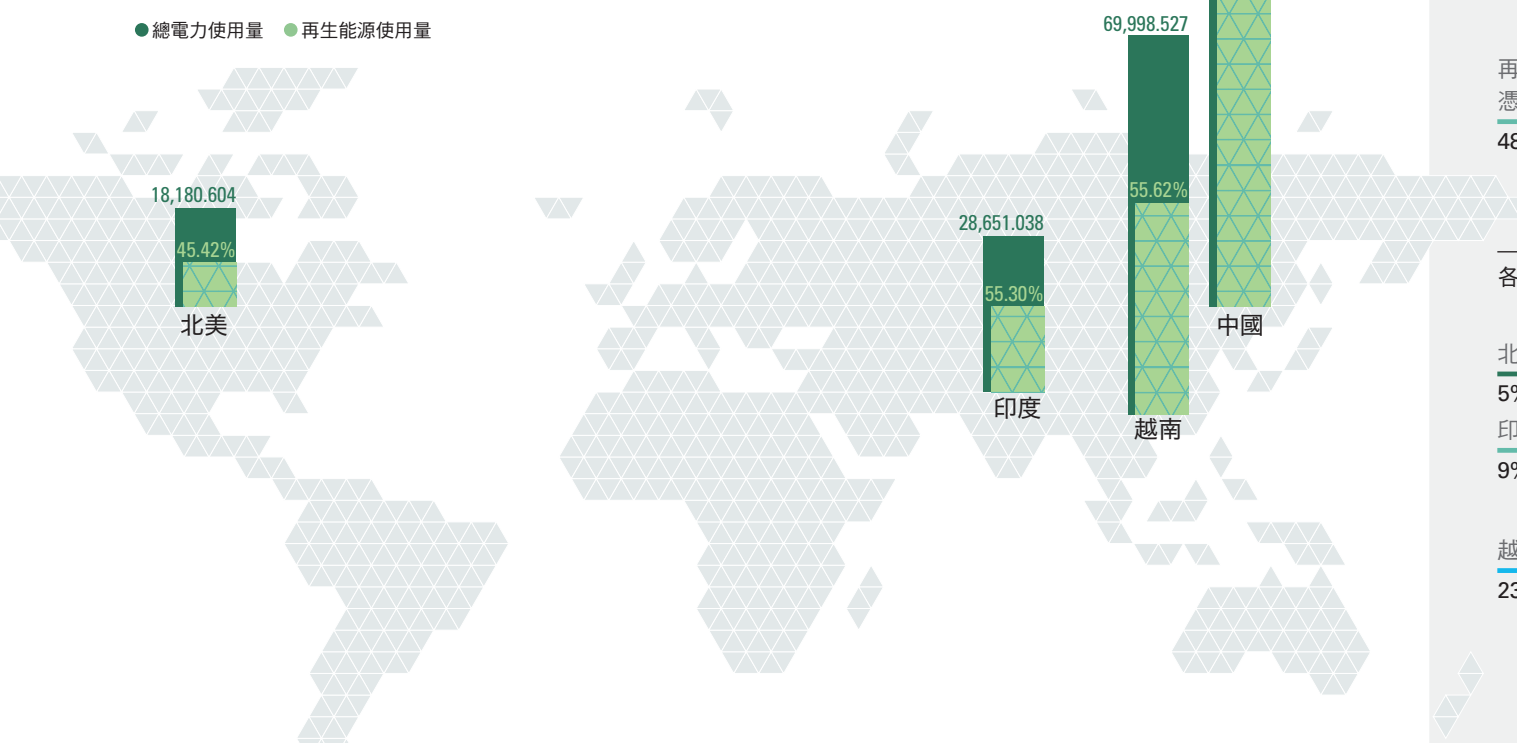
中國與印度的五家工廠已透過再生能源購電協議 (PPA) 採購再生能源 (包括太陽能與風能)，以替代化石燃料電力。這些永續努力已產生顯著影響，透過 PPA 採購的電力佔總用電量的 25%。這項卓越成就彰顯本集團減少碳排放並採用清潔能源的承諾。此外，位於龍華、富山與奇瓦瓦的營運據點在採購再生能源憑證 (RECs) 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作為使用再生能源的替代方案，憑證補償量佔總用電量的 28%。這些憑證證明了所消耗的電力源自傳統電網之外的再生能源。本集團正積極與永續能源公司進行洽談，進一步強化對再生能源的堅定承諾，支持向低碳未來的轉型。預計這些投資將透過推動創新、減少排放並為本集團確保穩定的再生能源供應，帶來長期的財務與環境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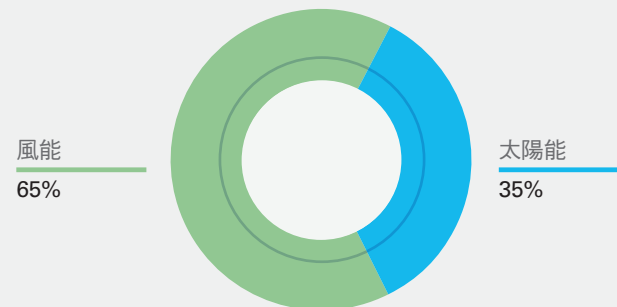
上述綜合措施—結合屋頂太陽能安裝、再生能源採購以及 REC 取得，上述所有綜合方法均展現了本集團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將永續實務深植於營運中的決心。展望未來，本集團旨在穩步提升再生能源在整體能源結構中的比例。

| 項目                 |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與消耗概況<br>千度 (000 kWh) |           |
|--------------------|-----------------------------------|-----------|
|                    | 風能                                | 太陽能       |
| 廠區內發電 (自發自用)       | /                                 | 14,819.01 |
| 採購再生能源 (PPA 購電協議)  | 51,934.40                         | 20,099.83 |
| 採購再生能源 (RECs 綠電憑證) | 6,347.92                          | 73,823.00 |
| 廠區內發電 (輸配至電網)      | /                                 | 2,247.9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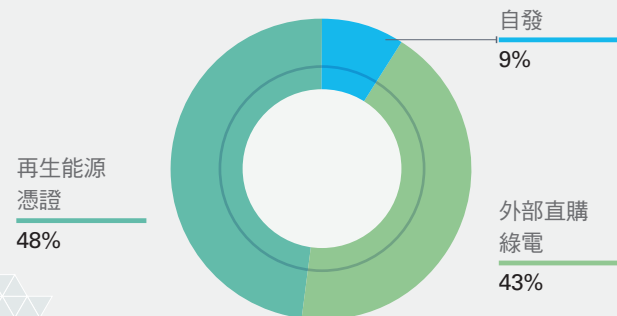
● 總電力使用量 ● 再生能源使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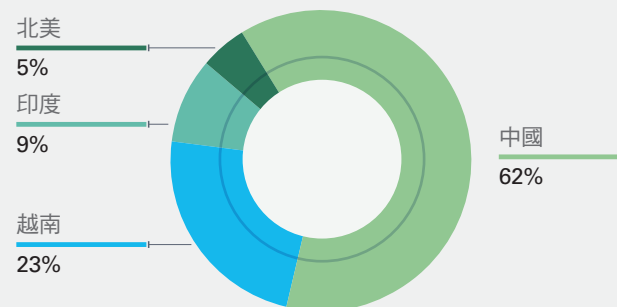
可再生能源的主要來源來自風能和太陽能。



可再生能源主要有三種來源：自發太陽能、外部直購綠電和購買再生能源憑證。



各區域所使用的綠色電力佔總體綠色電力消耗量之比較。



## 設備能源效率提升

除了在所有照明與空調系統中維持高標準的能效與溫室氣體減排外，本集團正採取分階段的方法，將現有設備汰換為節能且低排放的型號。本集團多個製造據點已實施節能減排技術，具體措施如下：

### ▶ 營運中採行之節能減排技術與行動：

#### 中國

- 升級製造工廠基礎設施，包括組合式通風櫃、冰水機組及水泵。
- 將單軌 SMT 組裝機更換為更節能的雙軌型號。
- 實施遠端控制空調系統與智慧倉儲，實現「關燈工廠」營運與全自動化。
- 重新設計與翻新生產線以提升能效，包括將馬達驅動的皮帶組裝線更換為精實管路，並以 LED 燈等節能方案取代傳統空調與照明系統。
- 改善冰水系統效率。
- 升級空調機房的加濕器。
- 將冷卻泵與真空產生器更換為真空泵，並將直流電風扇過濾單元更換為交流電風扇過濾單元。
- 安裝磁浮離心式冰水主機以降低能耗。

#### 印度

- 將冰水主機的出水溫度從 8°C 提高至 10°C，使主機能耗降低了 4%。
- 在冰水主機次級泵與空調箱 (AHUs) 中安裝變頻器 (VFD)。
- 將傳統螢光燈管更換為節能 LED 燈泡。
- 升級空調設備、空調箱及輔助水泵。

#### 越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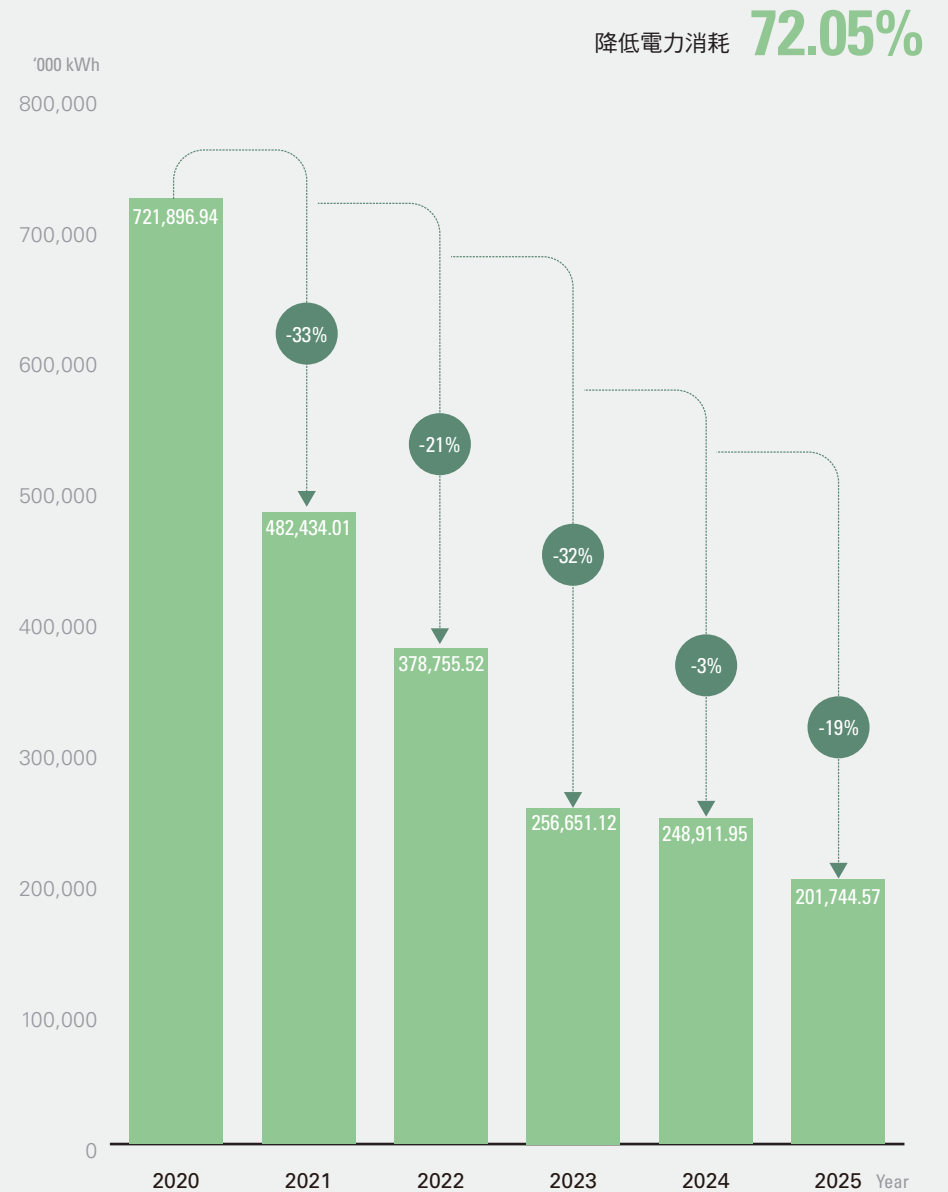
- 檢測壓縮空氣系統，以識別並修復任何可能導致能源浪費的洩漏點。
- 評估照明系統以確保其達到最佳效能與效率。
- 將傳統螢光燈管更換為節能 LED 燈泡。
- 安裝程式邏輯控制器 (PLC) 系統，以控管廠區內的公用事業系統。

總體而言，本集團各製造據點共實施 11 項重大節能倡議，包括安裝 LED 照明與窗簾、設施升級、採用太陽能與風能等再生能源，以及參與全球節能活動。上述措施合計節省能源逾 1.71 億度電量。

得益於持續不懈的努力，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內有效降低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排放，相關詳情說明如下：

| 節能與溫室氣體排放減少措施           | 成果            |                               |
|-------------------------|---------------|-------------------------------|
|                         | 節省能源 (kWh)    |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tCO <sub>2</sub> e) |
| 用 LED 照明替換過時燈具，以提高能源效率  | 1,056,969.92  | 616.55                        |
| 升級空調、空調箱及附屬水泵           | 3,926,339.13  | 2,426.14                      |
| 在生產廠域出入口安裝工業窗簾          | 282,500.00    | 165.23                        |
| 從第三方購買風能                | 52,749,289.05 | 32,702.26                     |
| 從第三方購買太陽能               | 92,012,830.00 | 56,144.86                     |
| 關閉非必要電燈，例如在「地球一小時」及午餐時間 | 466.91        | 0.31                          |
| 馬達裝配線改造為精益流水線           | 159,914.00    | 108.20                        |
| 直接使用廠內自發的太陽能電力          | 14,819,013.14 | 9,250.84                      |
| 升級空氣壓縮機，採用高能源效率型號       | 2,876,632.67  | 1,682.54                      |
| 飲水機上安裝定時控制裝置以節省電        | 591,600.00    | 346.03                        |
| 將數控真空發生器改造為真空泵          | 2,729,342.85  | 1,596.39                      |

2020-2025 年電力消耗



案例  
分享

### 印度廠提升能效的綜合方法



為了加強節能並減少碳排放，本集團位於印度的工廠實施了持續的能耗監測，並優先針對空調箱與照明系統進行升級。透過將空調箱馬達的星三角啟動器更換為變頻器，系統現在能根據實際需求運作，顯著提升了能源效率。此外，廠內已將緊湊型螢光燈全數更換為 LED 照明，提供更高的能效、更長的使用壽命並減少維護需求。這些升級帶來了顯著的節能與成本效益，支持了本集團營運中的綠色製造實務。



案例  
分享

### 風扇過濾單元升級



儘管風扇過濾單元在生產流程中扮演關鍵角色，但本集團意識到目前使用的交流風扇過濾單元具有高耗能特性。透過對交流與直流風扇過濾單元進行全面的性能對比，本集團證實了直流風扇過濾單元在功耗、風速及噪音水平等關鍵指標上均表現優異。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針對中國其中一家工廠現有的 1,613 台交流風扇過濾單元執行了按生產區域分批汰換的計劃，安裝了五速無級調節的直流風扇過濾單元。作業人員接受了專門的操作培訓，同時建立了監測系統以追蹤能源使用並確保性能穩定。此次升級達成了 28% 的節能率，顯著降低了成本並減少碳排放，從而朝著本集團的淨零目標邁進。

案例  
分享

### 利用智慧設備管理控制工廠環境條件



為滿足客戶對車用電子製造中嚴格的溫控與濕控要求，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透過強化加濕方式與冰水機組容量，升級了工廠的智慧設備管理系統。原有的蒸汽加濕被更換為濕膜加濕，實現了對水質要求較低且能量損失極小的純物理蒸發。此外，本集團引入了廢熱回收技術，重新利用冰水系統的板式熱交換器，實現了冷水與熱水模式間的無縫切換。這項創新顯著降低了材料與採購成本。此次升級在極少的資本投入下，不僅達成了節能目的、提升了環境控制的精準度，更支持了永續營運，並減少了超過 40 公噸的碳排放。

本集團與供應商在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倡議上保持緊密合作，以支持在整個價值鏈中減少排放的廣泛努力。供應商必須遵守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減排政策，並在組織與產品層級建立溫室氣體排放監測系統。更多有關本集團與供應商攜手推動綠色產品管理，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的價值鏈－供應鏈管理」<sup>22</sup>及「本集團的價值鏈－永續產品管理」<sup>23</sup>章節。



## 空氣污染防治

本集團嚴格管控並監測製造與運輸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大氣污染物。空氣污染物排放系統均定期接受檢查，以確保其運作正常。為了將空氣污染降至最低，部分製造據點已將柴油營運車輛汰換為電動車；此外，本集團在製造過程中採用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黏合劑，以減少揮發性排放。相關數據請參閱「表現數據表—環境表現」。

本集團在製造營運中實施了穩健的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1



### 利用先進廢氣處理設施

為進一步減少污染物排放並確保符合嚴格的環保法規，本集團採用先進的廢氣處理系統，包括預處理程序、沸石轉輪濃縮吸附，以及蓄熱式催化氧化器（RCO）與蓄熱式熱氧化器（RTO），能有效處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

④ 採用先進廢氣處理設施進一步降低排放濃度



2



### 定期監測

本集團進行定期監測以維護空氣品質標準，並委託專業的第三方環境監測機構測量排放量，以確保數據的準確性與可靠性。

④ 定期開展監測，保證達標排放



3



### 環境資訊揭露

本集團重視透明度並主動揭露環境資訊。透過污染源監測系統作為數據管理與共享平台，實現環境績效的即時揭露，強化責任歸屬並提升公眾對環境議題之關注。

④ 環境資訊公開

| 监测方案名称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监测方法       | 监测标准           |
|----------------|------------|-------|------|------------|----------------|
| CO2-不连续排放废气监测  | 排气口(DA024) | 非甲烷总烃 | 连续监测 | 在线监测(CEMS) | DB13/2322-2016 |
| CO1-3F-10号罐体废气 | 排气口(DA012) | 颗粒物   | 连续监测 | 在线监测(CEMS) | GB16159-2016   |
| CO1-3F-10号罐体废气 | 排气口(DA005) | 颗粒物   | 连续监测 | 在线监测(CEMS) | GB16159-2016   |
| CO5-3号罐体废气     | 排气口(DA011) | 颗粒物   | 连续监测 | 在线监测(CEMS) | GB16159-2016   |
| CO5-1号罐体废气     | 排气口(DA006) | 颗粒物   | 连续监测 | 在线监测(CEMS) | GB16159-2016   |

## 水資源處理與利用

本集團完全遵守當地有關廢水排放的法律法規。所有廢水在排放或處置前，均按要求進行分類、監測、管控與處理。本集團對廢水處理及封閉系統進行例行性能檢查，以確保效率並符合法規要求。各工廠均安裝了有效的處理設施，以降低污染物濃度並達到監管標準。廢水排放根據當地法規進行監測，若法規未明確要求，則至少每月監測一次，以確保排放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2025 年，本集團工業廢水排放監測系統的實施率已達成 100%。

本集團設定了以 2020 年為基準年，至 2025 年將用水密集度（基於密集度而非絕對值）降低 6% 的目標。過去，用水量是根據總取水百分比計算的；在到達目標年份之際，本集團確認已達成密集度目標，較 2020 年基準降低了 14.35%。為強化承諾，本集團於本年度新設立了兩項水資源目標：

本集團持續專注於透過政策落實、系統改良及營運措施進一步減少耗水量，並支持水資源回收利用，在生產線上採用再生水，以將營運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節水倡議包括透過宣傳與節約用水提醒來改變行為以減少耗水；同時實施技術手段，包括安裝起泡器過濾器及水流量控制，最高可減少 70% 的用水量。除了安裝節水裝置外，本集團亦透過逆滲透技術處理冷卻塔排放水並回用於沖洗；回收水經收集與處理後，亦用於宿舍沖洗與植栽灌溉。僅在北京據點，2025 年的總回收水量即達到 430 萬公噸，佔該廠總用水量的 27% 以上。此外，本集團深知水資源壓力的潛在風險，主動透過採購再生水來減少淡水消耗，積極推動永續水資源管理。

於 2030 年前，

達成工業廢水監測 **100%** 符合當地法規要求

於 2030 年前，

達成再生水回收利用率 **30%**



取水量

|          |                             |
|----------|-----------------------------|
| 2024 年總量 | 2,974,655.02 m <sup>3</sup> |
| 2025 年總量 | 2,340,538.89 m <sup>3</sup> |

水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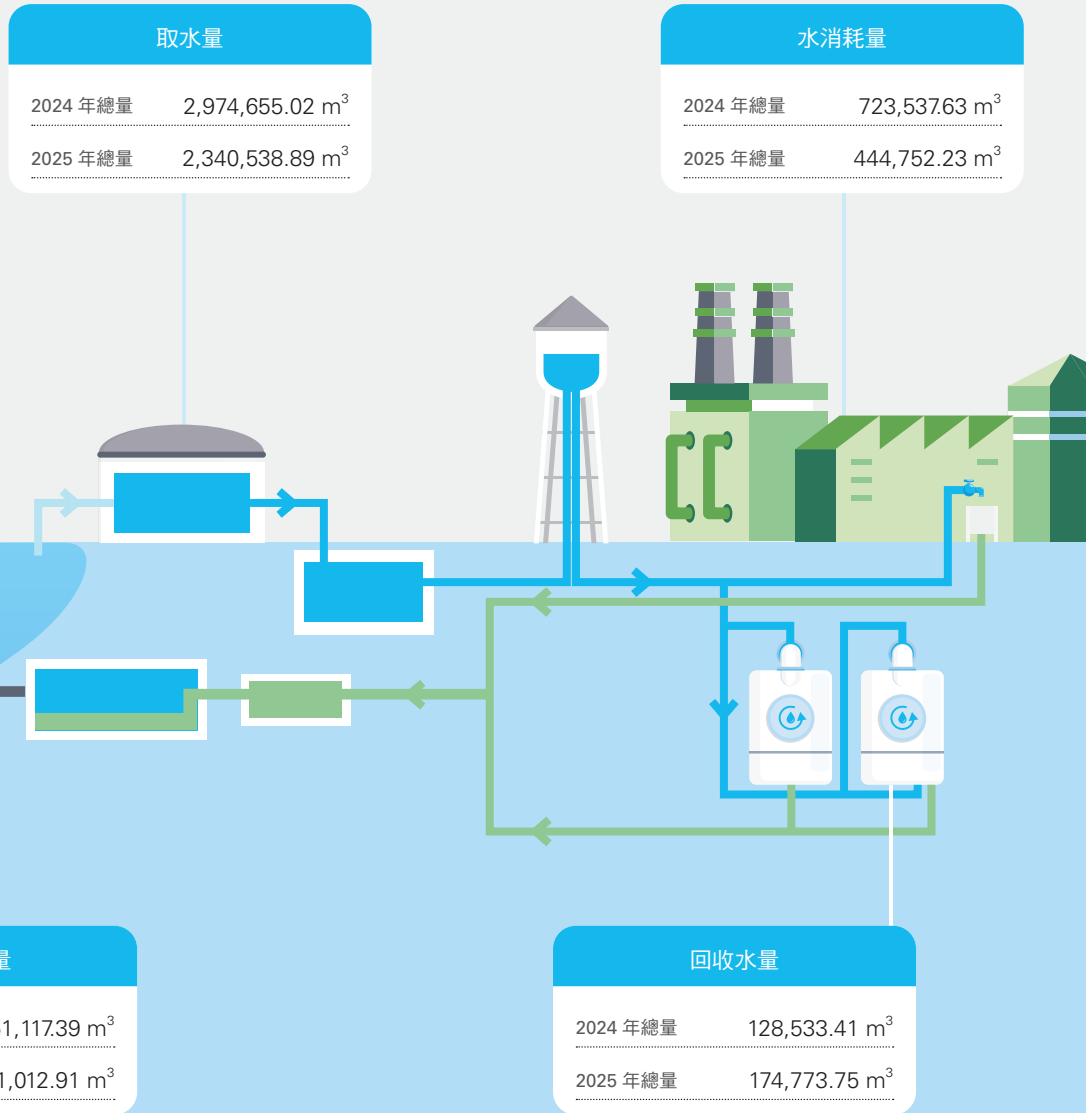
|          |                           |
|----------|---------------------------|
| 2024 年總量 | 723,537.63 m <sup>3</sup> |
| 2025 年總量 | 444,752.23 m <sup>3</sup> |

排放汙水量

|          |                             |
|----------|-----------------------------|
| 2024 年總量 | 2,251,117.39 m <sup>3</sup> |
| 2025 年總量 | 1,721,012.91 m <sup>3</sup> |

回收水量

|          |                           |
|----------|---------------------------|
| 2024 年總量 | 128,533.41 m <sup>3</sup> |
| 2025 年總量 | 174,773.75 m <sup>3</sup> |



案例  
分享

高濃度廢水處理技術



面對生產製程中日益增加的高濃度廢水以及更趨嚴格的環保法規，本集團與成都的一家環境科技公司合作，共同開發了永續廢水處理解決方案。相較於現行將廢水直接送往有害廢棄物處理廠商的做法，新系統整合了低溫水分離技術與芬頓氧化法（Fenton oxidation），隨後進行多級預處理以去除懸浮固體與有機物。接著利用先進的膜過濾技術隔離污染物，最後透過蒸發結晶程序將最終廢棄物體積降至最低。該系統的實施使廢水量減少了 90%，並顯著去除了污染物，確保完全符合排放標準。這項創新方法不僅極小化了處置成本與環境影響，更為綠色工業轉型樹立了可複製的典範，進一步提升了本集團的永續績效與聲譽。

## 危害物質管理

### 產品成份限制

本集團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客戶要求，禁止或限制在其產品及製造過程中使用特定物質。這包括依照法律與客戶發起的倡議，對產品進行適當的回收與處置標識。為確保人員與環境的安全，本集團採取主動措施，對化學品、廢棄物及其他潛在危害物質進行識別、標籤與管理；這些步驟涵蓋了此類物質的安全搬運、運輸、儲存、使用、回收、再利用及處置。

本集團各工廠已建立完善的化學品管理體系與程序，並與當地法規要求及內部文件保持一致。本集團的製造工廠未選用受關注化學品，因此目前尚無淘汰此類化學品的計畫。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所有化學品均經過全面識別，並儲存於遠離生產區的獨立儲存場所，且在所有地點均張貼安全資料表（MSDS），以確保化學品的正確處置。

本集團在各製造據點實施了一系列危害廢棄物處理措施，且所有危害廢棄物均根據當地法規進行處置。這些措施包括：

污泥加熱乾燥：

將污泥含水率從 80% 降至 30%，大幅減少需處置的污泥體積。



廢水回收再利用：

透過回收水系統中的 MBR 膜生物反應器處理廢水，回用於沖廁。



廢液減量：

透過蒸餾濃縮技術，減少高濃度廢液的體積。



SMT 鋼網清洗廢水處理：

產生的廢水在廠區內進行處理並循環使用；當無法再重複使用時，則移交給經授權的危害廢棄物處理廠商，並透過能源回收焚化方式進行處理。



## 資源循環與廢棄物管理

### 回收包裝材料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投資設計與開發永續替代方案，推動環境友善產品的使用。我們對廢棄物回收與再生材料使用的投入，不僅帶來經濟效益，更能優化資源效率並降低環境影響。在產品製造過程中，本集團通常根據客戶規範，使用紙張與塑料等合適的包裝材料對成品進行包裝。由於包材類型與數量的具體資訊涉及本集團與客戶的商業敏感資訊，故無法揭露。儘管如此，本集團仍透過與供應商及客戶協作，積極減少包裝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努力透過更換或減少包材，降低生產過程中使用一次性塑料，包括使用木製與塑料棧板以及紙托盤。此外，針對因品質控管或製程限制而無法回收的塑料，則由具備認證的回收承包商進行收集與處理。



## 廢棄物回收與再利用

固體廢棄物、化學品及有害物質均根據本集團的固體廢棄物管理原則進行分類、管控、減量、處置、運輸、儲存與回收。所有相關廢棄物的處理與處置均完全符合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特別是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有關污泥處置的法律法規。為降低外包污泥收集的成本，本集團採用污泥乾燥技術，並僅聘請經當地政府授權的合格收集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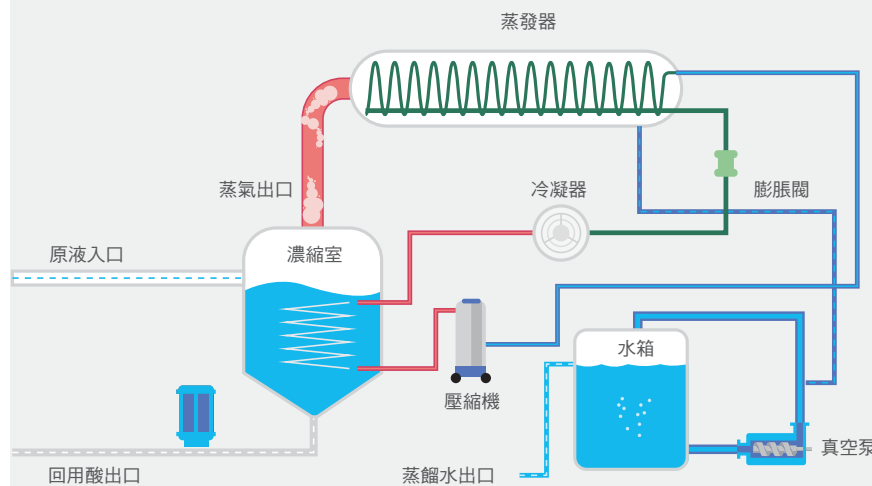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設計與技術優化廢棄物回收，並將廢棄物轉化為價值資源。在製造廠區中，廢舊的木製與塑料棧板會被收集、清潔並重複使用，以減少不必要的廢棄物產生。位於印度的 TN Site3 工廠達成了 100% 的無害廢棄物回收率；墨西哥與越南據點則設定了 90% 的廢棄物回收率目標。龍華、衡陽與廊坊工廠亦透過轉化與回收，達成了 100% 的廢棄物收集與處理。在報告期間內，約有 17,350 公噸的工業廢棄物被回收利用而非直接棄置。為展現本集團在循環經濟實踐中的領導地位，我們透過厭氧分解與生物堆肥處理了約 840 公噸的廚餘，確保其達成無害化與資源化的處理。

2025 年，台北全球總部與奇瓦瓦加入了龍華、廊坊、衡陽、北京、富山及桂武工廠的行列，共同獲得了 UL 2799「廢棄物零填埋」認證；其中 7 個據點獲得「白金級」認證，1 個據點獲得「金級」認證。截至報告期間結束，所有 8 個據點均在認證有效期內。這項成就彰顯了本集團對有效廢棄物管理的堅定承諾，以及透過永續處置方式將廢棄物產生降至最低的努力。本集團原定目標為 2030 年前有半數據點達成 UL 2799 認證，現已提前達成此目標。

衡陽工廠已針對有害與無害物質開發了全面的廢棄物處理方法。SMT 鋼網清洗產生的廢水在廠區內進行處理並循環使用，產生的污泥則送往處理廠進行焚化並回收能源。同樣地，清洗紙與空容器等有害物質亦採取焚化能源回收，而非直接棄置。廚餘亦透過厭氧處理程序進行處置，以進一步支持永續廢棄物管理。

### 案例分享 磷酸回收技術

在鋁合金陽極氧化製程中會產生大量磷酸廢水，由於採購與處理成本均高，過去是生產成本的主要來源。為了將廢棄物轉化為資源，本集團與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合作，在 EMC 合作模式下開發並實施了創新的磷酸回收系統。該製程的回收率超過 80%，實現了廢水的有效回用，並顯著降低了採購與處理成本。透過合作與永續創新，此舉不僅帶來了經濟效益，也達成了環境友善的目標。



## 維護自然生態與生物多樣性

維護生物多樣性與自然生態系統是本集團環境治理的首要任務之一。為了將對周邊環境的生態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旗下所有製造工廠均未坐落於生物保護區附近；各據點均配備完善的廢棄物儲存區與合格的化學品倉庫。作為鴻海科技集團的一員，本集團嚴格遵守《鴻海科技集團生物多樣性及零毀林承諾》<sup>②</sup>，對齊《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並遵循營運所在地區的森林法規，致力於達成淨零毀林之目標。

## 提升員工環境意識

本集團透過組織多元化的參與計畫，如植樹節活動、淨河與淨灘行動以及地

球一小時等事件，積極推動員工的環境教育與意識提升。這些倡議旨在履行社會與環境義務，增進員工對環境保護的理解，並強化其在貢獻永續發展中的角色。

2025 年，衡陽廠啟動了一項教育計畫，定期邀集各部門超過 3,000 名員工參與節能減碳實務。為了透過創新的教育媒介與管道傳遞環境知識，全年度推出了一系列綠色主題活動，包括知識競賽、漫畫大賽、節能短影音拍攝等。藉由將環境培訓轉化為有趣的活動形式，該計畫在 2025 年達成了 87.5% 的員工參與率，有效強化了廠區內的日常低碳行為。



# 05

CHAPTER

## 本集團的價值鏈

## 05 本集團的價值鏈

本集團正積極推動有效的供應鏈管理實務，同時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以提升營運效率。透過涵蓋經濟、環境與社會維度的全面性風險評估與稽核，本集團致力於促進供應商的永續發展。此舉不僅強化了供應鏈的韌性，亦能減輕營運風險，使本集團達成永續管理目標。所有供應商均須遵守當地法律法規，以及本集團的《供應商社會與環境責任行為準則》<sup>22</sup>。

本集團嚴禁在供應鏈中出現任何形式的現代奴役。反奴役與反強迫勞動原則已明確納入本集團的《供應商社會與環境責任行為準則》。使用強迫勞動或監獄勞工被列為本集團供應鏈管理中六項「零容忍」議題之一，所有供應商均須嚴格遵守。

此外，本集團優先採購環境友善的產品與服務，並透過將社會責任與環境永續考量整合至採購流程中，力求平衡經濟與環境效益。本集團持續提升其綠色採購標準與管理體系，與上下游製造商通力合作，共同建立一個強調環境保護、節能減碳、零廢棄及綠色產品管理的永續供應鏈。

### 遵守相關法律與法規

本集團遵守有關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示、產品與服務隱私、申訴處理、賄賂、勒索、詐騙及洗黑錢等相關法律法規。為確保持續合規，本集團已導入《法律識別程序》，作為內部評估與稽核機制，以確保遵循所有適用之法律要求，包括反貪腐、客戶資料保護及知識產權等相關規定。詳情請參閱「[相關法律與法規](#)」<sup>22</sup> 章節。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針對供應鏈管理訂立與 ESG 有關的目標與指標，以推動供應商於管理流程各階段持續提升其績效表現。

| 供應鏈管理 ESG 指標與目標                                       | 2025 年進度 |
|---|----------|
| 協助至少 80% 的高風險供應商（提供危害性化學品者）取得 ISO 45001 認證            | 100%     |
| 對特定供應商進行 ESG 項目績效評估（包含綠色產品、社會與環境責任、碳管理），並將涵蓋率提升至 100% | 100%     |
| 要求所有關鍵電子供應商於 RoHS 與 REACH 管理平台上完成材料全面揭露               | 100%     |
| 於 2025 年前，取得 UL 2799「廢棄物零填埋」認證之特定電子供應商數量提升至至少 10 間    | 12 間供應商  |
| 於 2025 年前，承諾使用 100% 再生能源生產本集團產品之關鍵電子供應商數量提升至至少 15 間   | 21 間供應商  |
| 針對衝突礦產使用進行供應商問卷調查，回覆率達 100%，確保未使用衝突礦產                 | 100%     |
| 機構零組件供應商每三年完成稽核之比例提升至 90%                             | 100%     |

本集團已於其供應商管理流程中導入循環機制，涵蓋四個關鍵階段：準則遵循、風險評估、稽核驗證與持續改善。為支援此架構，本集團於供應商管理系統中建立社會與環境管理架構，並透過分析與供應商相關的數據，評估其對社會與環境標準的符合程度。此機制有助於本集團協助供應商識別潛在弱點，並提升其社會與環境績效表現。

► 供應商管理政策與流程之循環機制



## 1. 準則遵循

本集團嚴格遵循《FIH 供應商社會與環境責任行為準則》、RBA 標準以及 ESG 法律法規要求，並自訂《FIH 對供應商的管理要求》。此外，本集團亦自訂《行為準則》，以指導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遵循本集團核心價值，並將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理念融入日常營運實踐。該準則涵蓋供應商於道德操守、勞工與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管理系統、負責任礦產採購與反貪腐等方面的遵循要求。所有上游供應商皆須遵守本行為準則，並達到與產業協會及供應鏈合作夥伴同等標準。新供應商須通過社會與環境責任 (SER) 相關之風險評估，並簽署《採購合約》及《環境與社會責任承諾書》，以確保其符合《FIH 供應商社會與環境責任行為準則》及《FIH 對供應商的管理要求》。上述合規措施

亦作為供應商遴選的基本準則之一。供應商之企業社會責任表現亦被列為採購決策的重要考量因素。為推動永續價值鏈建構，本集團將環境標準納入採購準則，並要求所有 1,175 家供應商及採購部門全面遵守《FIH 供應商社會與環境責任行為準則》。

此外，所有供應商均須簽署《廠商承諾書》及《主動性供應商聲明書》，承諾不得向本集團之關係企業、關聯方或指定人員行賄或提供任何不當利益。供應商必須充分理解並嚴格遵守本集團對於負責任供應鏈的各項要求。

目前，所有 **1,175** 家供應商皆已透過以下政策落實對《FIH 供應商社會與環境責任行為準則》的承諾：

禁止貪污、詐騙、勒索、洗黑錢、歧視及不正當競爭行為，並透過簽署承諾書以維護公平競爭與資訊透明。



在供應商查核、評估與優化過程中，不因國籍、種族、文化或政治立場等因素而產生歧視。



遵循本集團《供應商 SER 風險評估與管理規範》，評估標準包括：低溫室氣體排放、高能源效率、高回收率、綠色物流、通過現場抽查檢驗、無違反 SER 相關法規，且於篩選系統中無法律或環境違規紀錄。



## 2. 風險評估

本集團要求現有供應商在第三方認證的支持下，建立完善的管理系統，以管理永續的有害物質及產品，以確保供應商的營運模式符合本集團於價值鏈中推動的永續發展供應鏈原則。從產品採購、風險管理至稽核等各環節，供應商皆須將永續性原則融入至他們的營運之中，並於整體供應鏈中維持高標準的管理。

新供應商的評估為本集團供應商管理系統中的關鍵環節。新供應商須提交基本

資料、零組件認證、環境與社會責任承諾書，以及衝突礦產盡職調查相關文件。本集團之供應商評估系統將根據品質、綠色產品表現、ESG 責任與環境影響等面向進行評分，藉此判定其 ESG 風險等級、評估其生產能力，並衡量其與本集團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的意願。所有新供應商皆須接受年度審查與現場稽核。於 2025 年，所有新供應商均通過供應商環境及社會風險篩選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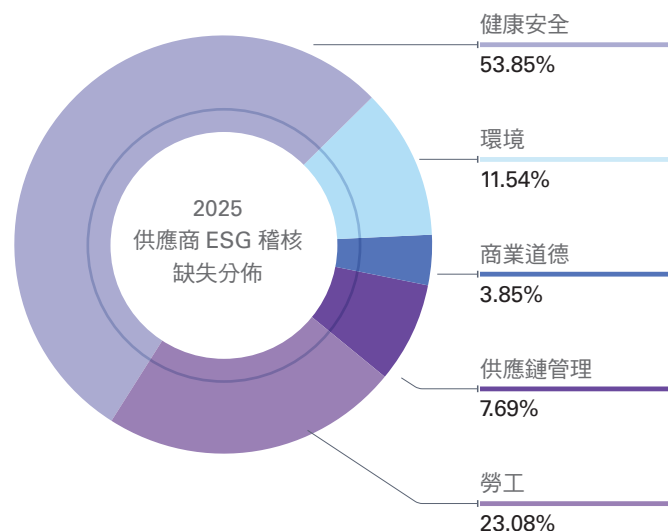
### ► 供應商風險評估流程：



### 3. 審核驗證

本集團針對中高風險供應商進行稽核，範圍涵蓋品質、營運製程、社會與環境責任、綠色產品合規性以及溫室氣體排放等面向。供應商須符合稽核標準，或提出可接受的改善成果，方可列入本集團合格供應商名單。本集團亦加強對前 15 大關鍵物料供應商及非指定供應商的管理與監督。自 2023 年起，本集團導入 ISO 37001 標準以評估供應商之商業道德風險，進行盡職調查，並聚焦於反貪腐與反賄賂議題進行內部控制稽核。截至 2025 年，本集團已完成對 364 家供應商的反貪腐與反賄賂稽核。透過供應商管理平台，本集團定期執行線上問卷調查及現場稽核。對於在稽核中發現之零容忍違規行為，該供應商將被取消參與新專案的資格。對於非零容忍類型的問題，供應商須依據問題嚴重程度，在規定時限內提交改善計劃。未能於時限內完成改善之供應商，將列為受限供應商名單。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運用 RBA VAP 工具，對 74 家主要供應商執行全面 ESG 稽核。這些稽核由具備供應商管理、人力資源、職業安全與環境保護等背景的專業稽核小組負責執行，涵蓋五大核心領域：勞工、健康與安全、道德操守、環境及供應鏈管理系統。共發現 101 項不符合事項，惟其中無任何屬於優先等級的缺失（不符合項）。大部分發現為輕微或其他等級缺失。所有供應商須於限定時間內完成改善措施與後續追蹤作業。本集團將持續監控供應商改善進度，確保各項缺失獲得妥善處理。



- 使用童工
- 使用強迫勞工／監獄勞工
- 排放未經處理的有毒或有害物質與材料
- 存在可能立即對員工造成人身傷害的行為或工作環境
- 向本集團提供虛假資訊
- 對提供事實資訊的員工進行報復

本集團嚴格禁止下列屬零容忍之行為

**管理系統**

取得 ISO 14001、ISO 14064、ISO 45001 及 QC 080000 系統認證

**ESG 風險評估**

考量供應商員工的工作時間、薪資與福利、環境評估批准、環保違規紀錄、危險作業流程及管理系統

**ESG 稽核**

採用 RBA VAP 稽核檢查清單

新供應商 ESG 相關基本要求

#### 4. 持續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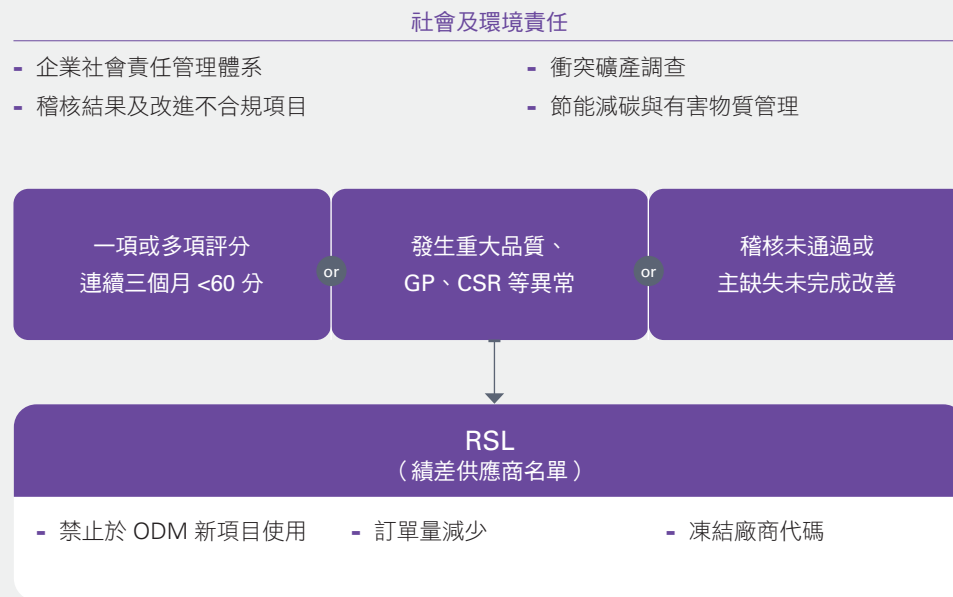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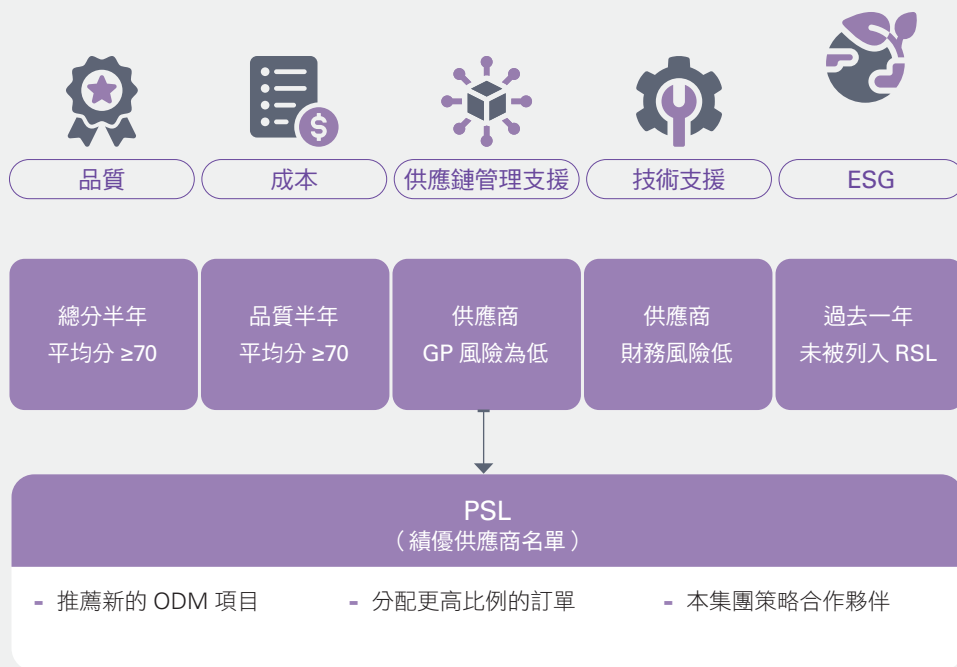
本集團要求供應商妥善解決稽核缺失項目，並透過使用計分卡系統對供應商進行績效追蹤。優先評估項目包括淨零排放、零廢棄物措施，以及綠色產品開發。本集團對標國際 ESG 評估指標、相關標準及客戶要求，建立供應商 ESG 績效評估標準。計分卡平台採用漸進式計分方法，根據供應商的績效表現提升或下降來調整分數，從而激勵供應商達到本集團的要求。根據績效評估結果，供應商將定期更新至本集團的《合格供應商名單》、《績優供應商名單 (PSL)》

或《績差供應商名單 (RSL)》。

本集團會為供應商提供指導，以協助供應商落實改善計劃。若供應商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完成要求的改善事項，本集團可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減少、限制或禁止其參與新專案，甚至終止合作關係。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全年定期與供應商進行交流，以建立更堅實的策略夥伴關係，並促進永續供應鏈文化的發展。

#### ◀ 供應商績效 (計分卡) 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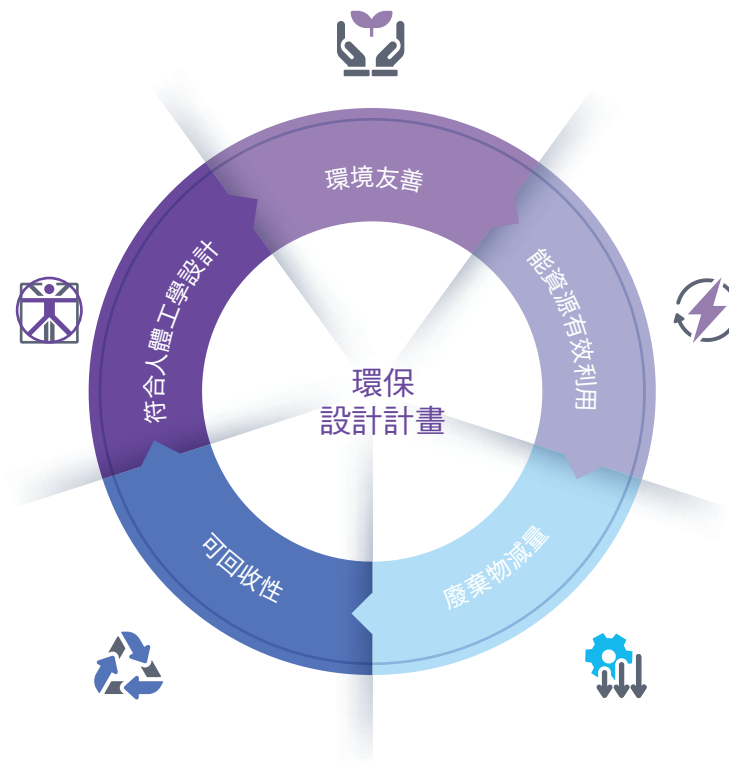


## 永續產品管理

從產品設計、材料溯源到採購實務，本集團致力於將永續發展融入整個供應鏈。為確保符合產業、客戶、監管機構及利害關係人所設定的環境標準，本集團已設立專責部門負責法規遵循，確保符合各項關鍵標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危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廢棄電子電機設備指令（WEEE）、能源使用產品生態化設計指令（EuP）、歐盟《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REACH）法規、無鹵素（HF）認證、衝突礦產限制以及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要求。這些法規要求皆已轉化為具體的內部措施，並整合至本集團的營運中。

為了提升化學品安全與儲存、保護員工健康與資產並防止意外發生，本集團成立了由安全、採購、人力資源、環保及檢測部門代表組成的「化學品管理委員會」。關鍵措施包括《安全資料表（MSDS）管理規範》、《化學物質與材料管理規範》以及《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規範》。為逐步取代有害物質，本集團亦制定了《化學物質替代規範》與《化學物質分級管理規範》，旨在將環境影響降至最低，並保障員工的健康、安全與財產。例如，龍華廠已完成全面的化學品盤點，目前無須淘汰之有害物質；衡陽廠則根據國家化學品安全法規、標籤標準及儲存使用指南，實施了《化學品倉庫管理協議》。

在鴻海科技集團的「環境友善設計」計畫下，本集團將五大核心原則納入產品開發：環境友善、能源與資源效率、廢棄物減量、可回收性及人因工程設計。供應商必須確保其上游供應商遵守相關有毒物質限制，減少有害物質的使用；同時必須採取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措施，並在可行情況下使用可回收材料製造環保產品。鴻海科技集團已制定《富士康供應商溫室氣體管理規範》，明確要求供應商依據 ISO 14064-1 建立溫室氣體管理體系、通過第三方數據查驗並取得能源管理認證。本集團亦鼓勵供應商使用再生能源、參與碳交易市場，並設定減碳與碳中和目標。



作為本集團因應數位轉型的一環，「FIH 供應商質量管理與綠色採購平台」已正式上線，並整合了供應商 ESG 計分卡。該平台有助於數位化追蹤印度、越南及其他事業單位供應商的材料合規與製造合規情況，目前已累積超過 4,700 人次訪問，並管理超過 300 間供應商。若材料或零組件出現環境不合規情況，本集團將立即啟動回收程序，包括隔離與庫存調查。2025 年，本集團推動 4 間供應商簽署再生能源協議以降低產品碳足跡，並完成 54 間供應商的碳排放數據收集與盤查。這些倡議支持了本集團減少產品碳足跡並構建更永續價值鏈的努力。

## 負責任礦物採購管理

鴻海科技集團作為責任礦物倡議（RMI）的成員之一，致力以道德且負責任的方式管理礦物採購。而本集團同時為鴻海科技集團的一員，為實踐此承諾，本集團制定了《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承諾書》以及《FIH 社會責任管理手冊》。這些文件概述本集團對於負責任礦物採購的立場，並對供應商於礦物溯源、避免衝突礦產使用，以及遵循國際優秀實務方面提出明確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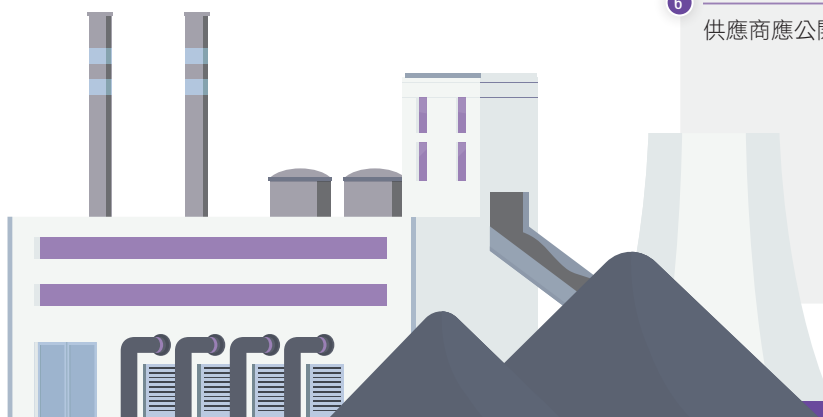
為進一步支持負責任採購，本集團已實施《**供應商負責任礦產採購管理規範**》<sup>20</sup>，提供明確準則以防止衝突礦產間接進入供應鏈。本集團不直接向冶煉廠或精煉廠採購原材料，亦不在營運中故意使用衝突礦產；然而，本集團深知上游零組件中存在此類物質的潛在風險。為減輕此風險，本集團積極執行供應商評估與追溯協議，包括依據國際認可標準，對其衝突礦產管理平台進行獨立的第三方稽核。在稽核過程中，第三方評估機構將驗證據點是否已設計並落實有效的衝突礦產供應鏈政策與管理體系，以確保在合理的確定範圍內，其產品中所使用的鉭（Ta）、錫（Sn）、鎢（W）、金（Au）、鈷（Co）、雲母、銅（Cu）、鋰（Li）、鎳（Ni）及石墨之來源，均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盡職調查指南》或同等且國際認可之盡職調查框架。於 2025 年，本集團共有 4 個據點以及 63.1% 的供

應商接受了負責任商業聯盟（RBA）驗證稽核程序（VAP）關於負責任礦產採購的獨立第三方稽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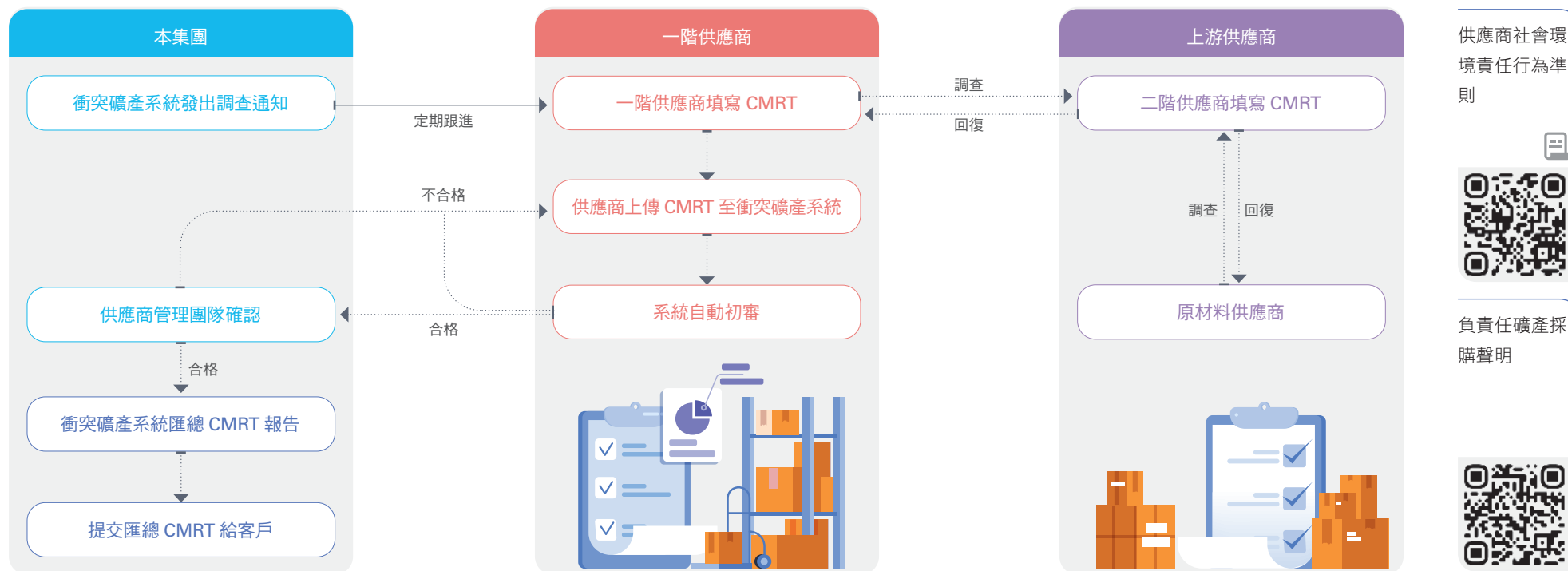
本集團要求新供應商必須使用符合「負責任礦產保證程序（RMAP）」的冶煉廠或精煉廠，並利用「衝突礦產報告模板（CMRT）」與「鈷報告模板（CRT）」對供應商進行盡職調查。為防止礦產來源涉及高風險衝突及人權危機地區（包括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鄰近國家，以及其他高風險地區），供應商必須追蹤可能含有衝突礦產（如金、鉭、錫、鎢）之產品來源，並提供詳細的礦產來源資訊。要成為本集團的合格供應商，新供應商必須提交經驗證的 CMRT 報告，並簽署《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承諾書》，承諾遵守本集團的負責任礦產採購政策。本集團亦透過開發的風險評分表系統，對供應商在負責任礦產採購方面的表現進行管理。

作為承諾的一部分，並在《FIH 供應商負責任礦物採購管理規範》供應商要求中列明，**本集團特此聲明**<sup>20</sup>：

- 1 供應商必須履行其社會與環境責任。
- 2 供應商應確保與符合 RMI RMAP 標準的冶煉廠或精煉廠合作，並對冶煉廠／精煉廠的盡職調查實踐執行獨立第三方稽核（如直接向冶煉廠採購原料）。
- 3 為發展和落實風險避免策略，供應商必須確保提供給本集團的零組件和產品不含來自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周邊高風險衝突區域的鉭（Ta）、錫（Sn）、鎢（W）、金（Au）、鈷（Co）、銅（Cu）、鋰（Li）、鎳（Ni）及石墨，並透過使用 CMRT 和 EMRT 全面揭露來源。
- 4 供應商應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發佈的《衝突影響區域與高風險區域的負責任供應鏈礦物盡職調查指引》，建立有效的負責任礦物採購管理體系。
- 5 供應商應要求其上游供應商進行同樣的風險識別與評估，並識別與評估自身供應鏈中的風險。
- 6 供應商應公開揭露其供應鏈的盡職調查過程及結果。



衝突礦產管理流程圖



本集團已為各事業單位導入衝突礦產管理平台。供應商品質管理部門負責監控衝突礦產的使用情況並進行年度審查。該平台作為集中化系統，用於收集、審核並整合供應商的衝突礦產盡職調查報告；透過平台蒐集的數據將進行長期儲存與追蹤，並進一步生成數位儀表板，以追蹤供應商對衝突礦產的使用情形，並將相關資訊揭露給終端客戶。為了促進集團內負責任礦產採購管理數據的共享與統計，各事業單位的供應商管理部門利用此系統平台對供應商展開盡職調查。

於 2025 年，經初步篩選後，共有 630 間供應商透過衝突礦產管理系統平台接受調查。其中，290 間供應商不涉及採購衝突金屬，其餘 340 間供應商則完

成了 CMRT/EMRT 調查表，達成 100% 的回覆率。本次調查共辨識出 317 間冶煉廠與精煉廠，其中 302 間已獲得 RMI RMAP 計劃的合規認證，其餘 15 間則正在進行或需進行 RMAP 認證；目前尚未發現任何冶煉廠或精煉廠違反 RMI RMAP 標準。本集團要求供應商督促這 15 間未取得認證的廠商在規定時間內達成 RMAP 合規，否則將面臨從供應鏈中汰換的處分。本集團未發現任何供應商產品含有來自衝突國家及其周邊地區的鈹、錫、鎢、金或鈷。下一步，本集團計畫編製《衝突礦產報告》，其中將包含對供應商的統計分析與追蹤調查，其結果將於本公司官方網站及 ESG 報告書中揭露。

## 產品品質控管

本集團在優先推動產品環保化的同時，亦高度重視產品的品質與安全。本集團始終致力於生產高品質且可靠的產品，視其為對所有客戶應盡的責任。作為本集團整體品質管制體系的一部分，每個事業單位均須設定品質目標，並設有專門的品質保證（QA）部門以捍衛產品品質。

為了標準化各事業單位間的品質管制，本集團建立了涵蓋品質手冊及相關文件的全面性品質保證體系。本集團所有營運據點均已取得 ISO 9001:2015 認證，並定期接受第三方審核，以確保體系的持續合規與有效性。透過持續改善與創新，本集團致力於提供符合世界級標準、滿足客戶需求並提升滿意度的產品與服務。針對潛在的產品召回，本集團已實施嚴格的應急響應程序。這些協議旨在保護企業形象、維護產品聲譽並捍衛客戶權益，最終將潛在影響降至最低並達成雙方共識。

## 創新、研究與開發

### 產品創新

為因應市場對更智慧、更永續生產流程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在關鍵製造環節推行了一系列針對性的自動化與數位化倡議。這些努力反映了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智慧技術提升營運效率、減少環境影響，並強化生產生態系統的韌性。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推動了三項關鍵創新：粉塵與物料分選系統的實施，實現了生產過程中的自動化廢棄物分類，支持物料回收利用並契合循環經濟原則；移動載具生產流程透過整合智慧機械、即時監控與靈活工作流，達成了端到端自動化，提升了生產一致性與應變能力；電子標籤生產流程則透過自動化搬運與數據整合得到優化，提升了整個製造生命週期的精準度與可追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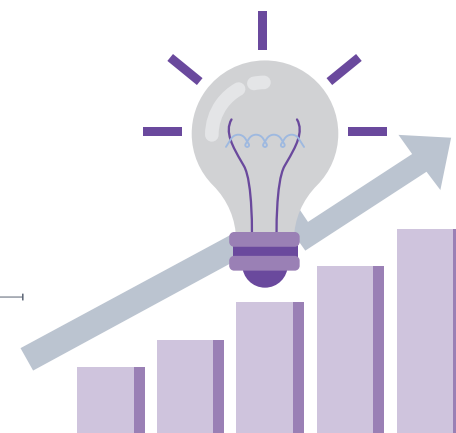
##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將研究與開發視為驅動長期產品創新與技術進步的關鍵動能。透過對研發的持續投入，本集團致力於開發創新技術，在強化全球競爭力的同時，為客戶創造更高價值。本集團對創新的承諾亦體現在研發支出上，2025 年的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YoY）大幅增長約 60.3%。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持續提升其在廣泛創新領域的技術能力，包括工業軟體、自動化系統、智慧製造技術及關鍵賦能組件。截至 2025 年 12 月，本集團已在全球累計申請共 1,123 項專利，主要分佈於美國、中國、台灣及歐洲等主要司法管轄區，展現了對技術創新的持續承諾。在這些申請中，85 項涉及軟體相關技術，其餘 1,038 項則涵蓋天線設計、行動裝置技術及其他硬體相關創新。這些專利反映了本集團在推動軟硬體領域關鍵技術進步上的不懈努力。藉由密切監測產業趨勢，並促進研究、工程與製造團隊間的跨職能協作，本集團持續提升將技術洞察轉化為實質解決方案的能力。

研發支出上，2025 年的研發費用較

去年同期（YoY）大幅增長約 **60.3%**。





## 標示與廣告

本集團依據相關出口及進口地區之適用法律法規及其指引，提供包裝及產品資訊標籤服務。這些服務有助客戶識別製造據點，並可作為產品退貨或維修服務需求之查詢依據。由於本集團並不直接向最終消費者銷售產品，因此不涉及任何直接廣告活動；相關產品行銷及推廣活動由本集團之客戶負責。

## 客戶關係管理

本集團非常重視與客戶之間的互動機會，並深信建立長期穩定的客戶關係對本集團之長遠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持續提升產品表現、提供客製化服務，並與多元化客戶群保持密切溝通。

客戶回饋為本集團的優先事項。本集團各業務單位定期對主要客戶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及問卷發放，以掌握客戶對本集團整體表現之觀感。調查問卷涵蓋四大面向：產品品質、服務品質、交貨履行及回應效率，藉此評估客戶滿意程度。透過分析這些數據，本集團可優化產能配置規劃、調整產品功能，以因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此外，本集團積極推動與客戶互動策略，各業

務單位均設有年度客戶滿意度目標。倘若未能達成預定目標，該業務單位須依據回饋意見制定改善計劃，並實施相應之改善措施。

## 客戶申訴處理程序

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對產品及服務品質所提出之回饋意見。為確保所有投訴案件皆能獲得有效處理，本集團已建立處理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之作業程序。當接獲投訴時，相關業務單位將確認所提供之資訊，並調查生產流程以釐清問題根本原因。倘確認投訴屬實，將提出並執行改善措施，並持續監控執行情況，以確保問題獲得妥善解決。每宗投訴個案結案後，均會完整記錄並納入持續改善流程，以強化內部品質管控並防止類似問題再次發生。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未接獲任何產品或服務相關投訴。詳情請參閱「[表現數據表](#)」。



## 表現數據表

| 環境表現 <sup>1</sup>                        |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b>排放類型及相應排放數據 (千克)</b>                  |            |                   |            |            |
| 氮氧化物 (NOx) 排放                            | 13,395.56  | 20,056.83         | 28,384.15  | 33,251.61  |
| 硫氧化物 (SOx) 排放                            | 2.27       | 3.41 <sup>2</sup> | 21.87      | 36.21      |
| 懸浮粒子物質 (PM) 排放                           | 6.08       | 43.60             | 875.30     | 458.28     |
| <b>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tCO<sub>2</sub>e)</b>       |            |                   |            |            |
| 範疇一排放                                    | 7,866.88   | 11,110.51         | 14,107.69  | 28,699.80  |
| 範疇二排放 (依地理基礎法)                           | 171,863.99 | 234,017.29        | 268,226.34 | 357,017.18 |
| 範疇二排放 (依市場基礎法)                           | 80,121.64  | 174,733.98        | 197,497.77 | 347,712.61 |
| 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 (依地理基礎法)                       | 179,730.87 | 245,127.79        | 282,334.03 | 385,716.98 |
| 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 (依市場基礎法)                       | 87,988.52  | 185,844.49        | 211,605.46 | 376,412.41 |
| <b>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tCO<sub>2</sub>e/ 百萬美元)</b> |            |                   |            |            |
| 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 (依地理基礎法) / 營業收入                | 27.41      | 42.98             | 43.80      | 41.06      |
| 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 (依市場基礎法) / 營業收入                | 13.42      | 32.59             | 32.83      | 40.07      |

| 環境表現 <sup>1</sup>   |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b>總能源消耗量<sup>3</sup> (兆瓦時)</b>                           |            |                        |            |            |
| 總能源消耗量 <sup>3</sup> (兆瓦時)                                 | 336,401.80 | 353,483.03             | 455,829.38 | 565,528.55 |
| <b>外購非可再生能源電力</b>   |            |                        |            |            |
| 外購非可再生能源電力  | 201,744.57 | 248,911.95             | 256,651.12 | 378,755.52 |
| <b>再生能源 — 太陽能 (自發自用、外購綠電及再生能源憑證)</b>                      |            |                        |            |            |
| 再生能源 — 太陽能 (自發自用、外購綠電及再生能源憑證)                             | 108,741.84 | 32,853.04              | 10,141.68  | 12,470.45  |
| <b>再生能源 — 風能 (自發自用、外購綠電及再生能源憑證)</b>                       |            |                        |            |            |
| 再生能源 — 風能 (自發自用、外購綠電及再生能源憑證)                              | 58,282.32  | 52,896.65              | 81,935.37  | 10,282.20  |
| <b>再生能源 — 再生能源憑證</b>                                      |            |                        |            |            |
| 再生能源 — 再生能源憑證   | 80,170.92  | 39,944.29              | N/A        | N/A        |
| <b>燃料 (柴油、汽油、液化石油氣<sup>4</sup> 及天然氣<sup>5</sup> 及天然氣)</b> |            |                        |            |            |
| 燃料 (柴油、汽油、液化石油氣 <sup>4</sup> 及天然氣 <sup>5</sup> 及天然氣)      | 29,390.15  | 40,797.22              | 47,492.48  | 70,682.41  |
| <b>外購蒸汽</b>   |            |                        |            |            |
| 外購蒸汽  | 18,413.84  | 17,968.47 <sup>6</sup> | 59,608.73  | 93,337.98  |
| <b>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 / 百萬美元)</b>                                |            |                        |            |            |
| <b>外購非可再生能源電力</b>   |            |                        |            |            |
| 外購非可再生能源電力  | 30.76      | 43.65                  | 39.82      | 40.32      |
| <b>再生能源 — 太陽能 (自發自用、外購綠電及再生能源憑證)</b>                      |            |                        |            |            |
| 再生能源 — 太陽能 (自發自用、外購綠電及再生能源憑證)                             | 16.58      | 5.76                   | 1.57       | 1.33       |
| <b>再生能源 — 風能 (自發自用、外購綠電及再生能源憑證)</b>                       |            |                        |            |            |
| 再生能源 — 風能 (自發自用、外購綠電及再生能源憑證)                              | 8.89       | 9.28                   | 12.71      | 1.09       |
| <b>燃料 (柴油、汽油、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b>                               |            |                        |            |            |
| 燃料 (柴油、汽油、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                                      | 4.48       | 7.15                   | 7.37       | 7.52       |
| <b>外購蒸汽</b>   |            |                        |            |            |
| 外購蒸汽  | 2.81       | 3.15                   | 9.25       | 9.94       |

1 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發布之《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彙報指引》。燃料消耗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源自英國政府《2025年公司報告溫室氣體轉換係數》。電力溫室氣體：各國電力排放係數源自當地監管機構資料庫，包括：台灣經濟部能源署、中國生態環境部、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 (EPA)、印度中央電力局 (CEA)、越南自然資源與環境部氣候變遷局、墨西哥環境與自然資源部。100年全球暖化潛勢值 (GWP100) 採用 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 (2021)。本報告之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涵蓋二氧化碳 (CO<sub>2</sub>)、甲烷 (CH<sub>4</sub>) 及氧化亞氮 (N<sub>2</sub>O)。

2 自 2024 年起，本集團大部分車隊已由柴油堆高機 (叉車) 替換為電動堆高機 (叉車)。此外，空氣污染物顆粒物排放之計算方法亦有所調整。往年係根據行駛里程進行估算，自 2024 年起則改採實際燃料消耗量進行計算，以確保排放量之科學性與準確性。

3 總能源消耗量係由購入之非再生電力、燃料、蒸汽及再生能源電力之總和計算得出，並扣除再生能源憑證 (RECs) 以避免重複計算。

4 LPG：液化石油氣。

5 PNG：管道天然氣。

6 截至 2024 年，達拉斯 (DFW) 廠區已停止使用蒸汽。此外，報告邊界已進行調整，將煙台廠區剔除，致使蒸汽總消耗量顯著下降。

| 環境表現 <sup>1</sup>    | 2025 年       | 2024 年              | 2023 年       | 2022 年       |
|----------------------|--------------|---------------------|--------------|--------------|
| 水資源利用 (立方米)          |              |                     |              |              |
| 消耗水總量                | 444,752.23   | 723,537.63          | 351,658.86   | 379,799.48   |
| 取用水總量                | 2,340,538.89 | 2,974,655.02        | 3,516,588.59 | 3,797,994.80 |
| 排放廢水總量               | 1,721,012.91 | 2,251,117.39        | 3,164,929.73 | 3,418,195.32 |
| 水消耗強度 (立方米 / 百萬美元)   | 67.82        | 126.87 <sup>7</sup> | 54.56        | 40.43        |
| 廢棄物總量 (噸)            | 23,339.59    | 18,361.86           | 18,943.71    | 30,241.24    |
| 按處理方法劃分的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 1,383.55     | 1,370.03            | 1,137.04     | 6,652.35     |
| 填埋                   | 0.29         | 5.82                | 7.22         | 43.91        |
| 厭氧分解 (可生物降解)         | 0.00         | 0.00                | 0.00         | 0.00         |
| 回收利用                 | 1,128.48     | 1,080.48            | 818.15       | 2,600.57     |
| 能源回收焚燒               | 184.75       | 208.12              | 211.97       | 1,073.95     |
| 非能源回收焚燒              | 18.36        | 35.54               | 35.77        | 0.00         |
| 堆肥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他                   | 51.67        | 40.07               | 63.92        | 2,933.91     |
| 有害廢棄物重量強度 (噸 / 百萬美元) | 0.21         | 0.24                | 0.18         | 0.71         |

| 環境表現 <sup>1</sup>    | 2025 年    | 2024 年    | 2023 年    | 2022 年    |
|----------------------|-----------|-----------|-----------|-----------|
| 按處理方法劃分的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 21,956.04 | 16,991.83 | 17,806.67 | 23,588.89 |
| 填埋                   | 49.16     | 0.00      | 47.93     | 775.45    |
| 厭氧分解 (可生物降解)         | 842.53    | 876.78    | 425.96    | 1,986.50  |
| 回收利用                 | 17,030.82 | 11,211.62 | 8,285.67  | 13,889.58 |
| 能源回收焚燒               | 2,497.54  | 1,558.47  | 3,282.27  | 0.00      |
| 非能源回收焚燒              | 78.77     | 129.58    | 516.89    | 4,931.05  |
| 堆肥                   | 878.79    | 660.60    | 529.84    | 0.00      |
| 其他                   | 627.59    | 2,554.78  | 4,718.11  | 2,006.31  |
| 無害廢棄物重量強度 (噸 / 百萬美元) | 3.36      | 2.98      | 2.76      | 2.51      |
| 回收材料總量 (噸)           | 18,159.30 | 12,292.10 | 9,103.82  | 16,490.15 |

7 隨著 2024 年安裝排水流量表，本集團已掌握並揭露更精確的水資源消耗數據。為確保各年度間方法論的一致性，水資源消耗量及其密集度仍基於歷史估算模型計算。2024 年及 2025 年之水資源密集度分別為 52.16 與 35.69 (立方米 / 百萬美元)，較 2020 基準年大幅降低 55%。

| 社會表現 <sup>8</sup>     | 2025 年 | 2024 年 | 2023 年 | 2022 年 |
|-----------------------|--------|--------|--------|--------|
| 員工總數 (人) <sup>9</sup> | 32,142 | 31,568 | 36,657 | 44,055 |
|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人)        |        |        |        |        |
| 男性                    | 18,783 | 18,884 | 19,393 | 23,333 |
| 女性                    | 13,359 | 12,684 | 17,264 | 20,722 |
|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總數 (人)      |        |        |        |        |
| 全職                    | 24,725 | 20,214 | 23,127 | 28,824 |
| 兼職 / 臨時               | 7,417  | 11,354 | 13,530 | 15,231 |
|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人)      |        |        |        |        |
| 30 歲以下                | 14,789 | 15,980 | 17,793 | 21,290 |
| 30 至 50 歲             | 16,165 | 14,829 | 18,114 | 21,950 |
| 50 歲以上                | 1,188  | 759    | 750    | 815    |
|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員工總數 (人)      |        |        |        |        |
| 台灣                    | 1,650  | 1,225  | 1,220  | 1,194  |
| 中國                    | 15,150 | 18,918 | 21,465 | 27,592 |
| 越南                    | 9,572  | 5,087  | 4,513  | 4,253  |
| 印度                    | 3,696  | 5,286  | 8,277  | 9,791  |
| 墨西哥                   | 1,951  | 930    | 1,028  | 913    |
| 美國                    | 116    | 115    | 146    | 303    |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7      | 7      | 8      | 9      |

8 特定報告期內無數據或不適用之項目，以「N/A」表示。

9 總人數係指各報告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之總員工數。

10 員工流動率：計算對象為全職員工，不含兼職、臨時工及約聘人員。流動定義涵蓋所有離職情形（含自願離職、退休、辭退及因公死亡）。計算公式為：年度離職總人數 ÷ 年度期末全職員工總數。

11 因公身故人數及比率之計算對象為全職員工，不含兼職、臨時工及約聘人員。

12 損失工作天數係指員工因工傷而無法履行正常職務之日曆天數。計算自缺勤第四個連續日開始（不含受傷首三日之缺勤）。

| 社會表現 <sup>8</sup>             | 2025 年 | 2024 年 | 2023 年 | 2022 年 |
|-------------------------------|--------|--------|--------|--------|
|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動率 (%) <sup>10</sup> |        |        |        |        |
| 男性                            | 46.11  | 44.33  | 46.83  | 74.00  |
| 女性                            | 38.01  | 36.84  | 36.47  | 59.10  |
|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流動率 (%)             |        |        |        |        |
| 30 歲以下                        | 76.32  | 73.18  | 75.09  | 126.24 |
| 30 至 50 歲                     | 23.38  | 25.22  | 27.28  | 38.45  |
| 50 歲以上                        | 7.41   | 21.15  | 18.81  | 18.07  |
|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員工流動率 (%)             |        |        |        |        |
| 台灣                            | 11.59  | 11.70  | 12.38  | 14.42  |
| 中國                            | 7.68   | 30.00  | 28.66  | 71.53  |
| 越南                            | 94.98  | 61.17  | 44.74  | 62.87  |
| 印度                            | 28.43  | 56.41  | 13.72  | 69.92  |
| 墨西哥                           | 53.46  | 117.63 | 41.44  | 76.78  |
| 美國                            | 2.70   | 22.00  | 0.68   | 30.23  |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0.00   | 0.00   | 12.50  | 0.00   |
| 因工死亡人數及比率 <sup>11</sup>       |        |        |        |        |
| 因工死亡人數 (人)                    | 0      | 0      | 0      | 0      |
| 因工死亡率 (%)                     | 0.00   | 0.00   | 0.00   | 0.00   |
| 因工傷損失的工時 (天) <sup>12</sup>    |        |        |        |        |
|                               | 28.8   | 2032   | 1,951  | 2,386  |
| 工停次數                          | 0      | 0      | 0      | N/A    |

| 社會表現 <sup>8</sup>   |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因停工而損失工作天數(天)       | 0.00  | 0.00  | 0.00  | N/A   |
| 可記錄事故發生率 (TRIR) (%) |       |       |       |       |
| 全職                  | 3.58  | 0.02  | 1.06  | N/A   |
| 兼職 / 臨時             | 0.00  | 0.00  | 1.06  | N/A   |
| 虛驚事件發生率 (NMFR) (%)  |       |       |       |       |
| 全職                  | 0.61  | 0.00  | 0.00  | N/A   |
| 兼職 / 臨時             | 0.46  | 0.01  | 0.71  | N/A   |
| 失能傷害頻率率 (FR) (%)    | 2.44  | 0.02  | 0.09  | N/A   |
| 失能傷害嚴重率 (SR) (%)    | 14.87 | 0.09  | 1.68  | N/A   |
|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培訓比例 (%)    |       |       |       |       |
| 男性                  | 58.44 | 59.82 | 52.90 | 52.96 |
| 女性                  | 41.56 | 40.18 | 47.10 | 47.04 |
| 按員工類別劃分的員工培訓比例 (%)  |       |       |       |       |
| 高階管理層               | 2.33  | 2.28  | 2.13  | 1.77  |
| 中階管理層               | 24.16 | 23.44 | 22.79 | 21.85 |
| 一般員工                | 73.51 | 74.28 | 75.08 | 76.37 |

| 社會表現 <sup>8</sup>            |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每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小時)              | 64.73 | 67.86 | 54.25 | 63.93  |
| 按性別劃分的每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小時)        |       |       |       |        |
| 男性                           | 65.03 | 64.23 | 56.68 | 72.74  |
| 女性                           | 64.32 | 73.28 | 51.52 | 54.01  |
|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每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小時)      |       |       |       |        |
| 高階管理層                        | 58.22 | 55.73 | 58.25 | 58.44  |
| 中階管理層                        | 70.17 | 81.55 | 86.60 | 148.98 |
| 一般員工                         | 63.15 | 63.92 | 44.32 | 39.72  |
| 收到的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數量               | 0     | 0     | 61    | 89     |
| 有關腐敗行為對本集團或其員工提起的法律案件數量及案件結果 | 0     | 0     | 0     | 0      |

| 社會表現 <sup>8</sup>                        |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b>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前 100 名供應商數量<sup>13</sup></b> |       |       |       |       |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1     | 0     | 0     | 0     |
| 賽普勒斯                                     | 0     | 1     | 1     | 1     |
| 芬蘭                                       | 0     | 1     | 1     | 0     |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25    | 18    | 18    | 21    |
| 印度                                       | 0     | 8     | 8     | 10    |
| 日本                                       | 1     | 1     | 1     | 0     |
| 模里西斯                                     | 1     | 0     | 0     | 0     |
| 中國                                       | 25    | 40    | 40    | 34    |
| 新加坡                                      | 9     | 3     | 3     | 3     |
| 南韓                                       | 4     | 2     | 2     | 2     |
| 台灣                                       | 28    | 22    | 22    | 24    |
| 美國                                       | 3     | 3     | 3     | 3     |
| 越南                                       | 3     | 1     | 1     | 2     |
| <b>本集團 RBA VAP 稽核結果</b>                  |       |       |       |       |
| <b>本集團廠區接受 RBA VAP 稽核之百分比 (%)</b>        |       |       |       |       |
| 本集團廠區覆蓋率                                 | 41.67 | 18.18 | 15.38 | N/A   |
| 本集團高風險廠區覆蓋率                              | 100   | 100   | 100   | N/A   |

| 社會表現 <sup>8</sup>                      |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b>本集團廠區於 RBA VAP 稽核中之不符合項</b>         |       |       |       |       |
| 優先不符合項比例 (%)                           | 0     | 0     | 1.11  | N/A   |
| 優先不符合項之相關改善計畫達成率 (%)                   | N/A   | N/A   | N/A   | N/A   |
| 其他不符合項比例 (%)                           | 8.39  | 8.89  | 12.78 | N/A   |
| 其他不符合項之相關改善計畫達成率 (%)                   | 97.30 | 43.75 | 100   | N/A   |
| <b>本集團一階供應商 RBA VAP 稽核結果</b>           |       |       |       |       |
| <b>本集團一階供應商廠區接受 RBA VAP 稽核之百分比 (%)</b> |       |       |       |       |
| 一階供應商廠區覆蓋率                             | 57.78 | 10.31 | 50.08 | N/A   |
| 高風險一階供應商廠區覆蓋率                          | 100   | N/A   | N/A   | N/A   |
| <b>本集團一階供應商廠區於 RBA VAP 稽核中之不符合項</b>    |       |       |       |       |
| 優先不符合項比例 (%)                           | 0     | 0     | 0     | N/A   |
| 優先不符合項之相關矯正行動達成率 (%)                   | N/A   | N/A   | N/A   | N/A   |
| 其他不符合項比例 (%)                           | 100   | 100   | 100   | N/A   |
| 其他不符合項之相關矯正行動達成率 (%)                   | 100   | 100   | 100   | N/A   |

13 上述表格係針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前 100 大供應商資訊 (總計逾 1,000 間供應商) 進行揭露。本集團對該前 100 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已佔報告期內採購總額之絕大部分。鑑於提供所有供應商相同性質之資訊, 或詳列所有落實供應商管理實踐之供應商數量, 將導致揭露內容過於冗長, 故本公司認為上述揭露已足以反映現狀並符合報告目的。

# 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sup>14</sup>

## Part C:「不遵守就解釋」條款

| 範疇                 | 聯交所關鍵<br>績效指標 | 描述   | 本報告書頁碼 / 備註  |
|--------------------|---------------|--|--|
| <b>A. 環境</b>       |               |  |  |
|                    | A1            | 一般揭露<br>有關：(a) 政策；及 (b) 與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排放，以及有害與非有害廢棄物產生相關的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這些對發行人的影響重大。 | 環境管理，P61；<br>「相關法律與法規」，P.102   |
|                    | A1.1          | 排放類型及相應排放數據  | 參見表現數據表  |
| <b>A1<br/>排放</b>   | A1.2          | 直接（範疇一）及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以噸為單位），以及適用時的強度（例如，每單位生產量、每個廠區）                          | 參見表現數據表  |
|                    | A1.3          | 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為單位）及適用時的強度（例如，每單位生產量、每個廠區）   | 參見表現數據表  |
|                    | A1.4          | 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為單位）及適用時的強度（例如，每單位生產量、每個廠區）   | 參見表現數據表  |
|                    | A1.5          | 設定的排放目標及達成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措施描述   | 氣候變遷，P55-59  |
|                    | A1.6          | 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的處理方式描述，以及設定的減少目標及達成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措施描述                                      | 環境管理，P71-72  |
|                    |               | A2   | 一般揭露<br>有關有效使用資源的政策，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  |
| <b>A2<br/>資源使用</b> | A2.1          |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和 / 或間接能源消耗（例如電力、天然氣或石油）的總量（兆瓦時）及強度（例如，每單位生產量、每個廠區）                      | 參見表現數據表  |
|                    | A2.2          | 水的總消耗量及強度（例如，每單位生產量、每個廠區）  | 參見表現數據表  |
|                    | A2.3          | 設定的能源使用效率目標及達成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措施描述   | 環境管理，P63-67  |
|                    | A2.4          | 有關水源是否適用及水效率目標設定及達成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措施描述  | 氣候變遷，P56<br>環境管理，P69-70  |
|                    | A2.5          | 完工產品的總包裝材料使用量（以噸為單位），如適用，並可參照每單位生產量  | 本集團通常根據客戶的具體指示和要求使用完工產品的包裝材料。包裝材料的數量與完工產品的數量相對應，尤其是對於主要客戶而言，這可能間接透露商業敏感資訊。因此，對所使用材料的種類和數量的具體細節被認為是商業敏感資訊，並未公開揭露。 |

<sup>14</sup> 本內容索引遵循自 2025 年 1 月起生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版本。

| 範疇                   | 聯交所關鍵<br>績效指標 | 描述   | 本報告書頁碼 / 備註   |
|----------------------|---------------|--|---|
| <b>A3</b><br>環境與自然資源 | A3            | 一般揭露<br>有關最小化發行人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重大影響的政策。   | 環境管理，P62  |
|                      | A3.1          | 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描述及所採取的管理措施   | 環境管理，P62  |
| <b>A4</b><br>氣候變遷    | A4            | 一般揭露<br>有關識別及減緩重大氣候相關問題的政策，這些問題已經影響並且可能影響發行人。  | 氣候變遷，P44-45   |
|                      | A4.1          | 描述影響過及可能影響發行人的重大氣候相關問題，及所採取的管理措施   | 氣候變遷，P44-45   |
| <b>B. 社會</b>         |               |  |   |
| <b>僱傭與勞工措施</b>       |               |  |   |
| <b>B1</b><br>僱傭      | B1            | 一般揭露<br>有關：(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這些涉及薪酬與解僱、招聘與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遇、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福利與待遇。 | 以人為本，P30<br>相關法律法規，P103   |
|                      | B1.1          | 按性別、僱傭類型（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理區域劃分的總員工數   | 參見表現數據表   |
|                      | B1.2          |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理區域劃分的員工流動率  | 參見表現數據表   |
| <b>B2</b><br>健康與安全   | B2            | 一般揭露<br>有關：(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這些涉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                       | 以人為本，P33<br>相關法律法規，P104   |
|                      | B2.1          |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內發生的因工死亡數量及死亡率   | 參見表現數據表   |
|                      | B2.2          | 因工傷損失工作天數  | 參見表現數據表   |
|                      | B2.3          | 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的描述，及如何實施和監控這些措施  | 以人為本，P33-35   |
| <b>B3</b><br>發展與培訓   | B3            | 一般揭露<br>有關提升員工知識和技能以履行工作職責的政策。培訓活動的描述。   | 以人為本，P36-37   |
|                      | B3.1          |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例如高階管理層、中階管理層）劃分的員工培訓比例   | 參見表現數據表   |
|                      | B3.2          |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的每位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 參見表現數據表   |
| <b>B4</b><br>勞工準則    | B4            | 一般揭露<br>有關：(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這些涉及防止童工和強迫勞動。                                  | 以人為本，P30-31<br>相關法律法規，P103<br>此外，本集團遵守香港相關的僱傭條例及法定要求。未記錄任何不合規的相關案例。 |

| 範疇                 | 聯交所關鍵<br>績效指標 | 描述   | 本報告書頁碼 / 備註                                      |
|--------------------|---------------|--|--|
| <b>B4</b><br>勞工準則  | B4.1          | 監查僱傭措施以避免童工和強迫勞動的措施描述  | 以人為本，P30-31                                      |
|                    | B4.2          | 發現此類做法後所採取的消除措施描述  | 以人為本，P38   |
| <b>營運措施</b>        |               |  |  |
| <b>B5</b><br>供應鏈管理 | B5            | 一般揭露<br>有關管理供應鏈環境與社會風險的政策。   | 本集團的價值鏈，P75                                      |
|                    | B5.1          |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 參見表現數據表  |
|                    | B5.2          | 與供應商合作的做法描述，實施這些做法的供應商數量，及如何實施和監控這些做法  | 本集團的價值鏈，P75-83<br>至於實施這些措施的供應商數量，請參見表現數據表（B5.1）。 |
|                    | B5.3          | 用於識別供應鏈環境與社會風險的做法描述，以及如何實施和監控這些做法  | 本集團的價值鏈，P76-80                                   |
|                    | B5.4          | 用於在選擇供應商時推動環保產品與服務的做法描述，以及如何實施和監控這些做法  | 本集團的價值鏈，P81-82                                   |
| <b>B6</b><br>產品責任  | B6            | 一般揭露<br>有關：(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這些涉及產品與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問題，及處理方式。 | 本集團的價值鏈，P84；<br>「相關法律與法規」，P.105                  |
|                    | B6.1          | 因安全與健康原因召回的總產品或運送產品的比例   | 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該指標被認為不重要，尤其是本集團並未直接向最終消費者銷售產品。        |
|                    | B6.2          | 收到的產品與服務相關投訴數量及其處理方式   | 本集團的價值鏈，P84<br>參見表現數據表                           |
|                    | B6.3          | 關於觀察和保護知識產權的做法描述   | 本集團的價值鏈，P28                                      |
|                    | B6.4          | 品質保證過程及召回程序的描述   | 本集團的價值鏈，P84                                      |
|                    | B6.5          | 消費者數據保護及隱私政策的描述，及如何實施和監控這些政策   | 本集團的價值鏈，P27-28                                   |
| <b>B7</b><br>反貪腐   | B7            | 一般揭露<br>有關：(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這些涉及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問題。                | 本集團的價值鏈，P25-26；<br>「相關法律與法規」，P.105               |
|                    | B7.1          | 在報告期間，因貪腐行為對發行人或其員工提起的法律案件數量及案件結果  | 參見表現數據表  |
|                    | B7.2          | 預防措施及舉報程序的描述，及如何實施和監控這些措施  | 本集團的價值鏈，P25-26                                   |
|                    | B7.3          | 提供給董事及員工的反貪腐培訓的描述  | 本集團的價值鏈，P25                                      |

| 範疇         | 聯交所關鍵<br>績效指標 | 描述   | 本報告書頁碼 / 備註 |
|------------|---------------|--|-------------|
| 社區         |               |  |             |
| B8<br>社區投資 | B8            | 一般揭露<br>有關社區參與的政策，以了解發行人所在社區的需求，並確保其活動考慮社區的利益。 | 以人為本，P41    |
|            | B8.1          | 貢獻的重點領域（例如教育、環境問題、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 以人為本，P41-42 |
|            | B8.2          | 為重點領域提供的資源（例如金錢或時間）                            | 以人為本，P41    |

## Part D: 氣候相關揭露

| 描述   | 本報告相關章節、頁碼或補充說明   |
|--|---|
| 治理   |   |
| (19) 發行人應揭露以下資訊：   |   |
| (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具體而言，發行人應識別該機構或個人，並揭露以下資訊：          |   |
| (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確定是否具備或將開發適當的技能與專業知識，以監督旨在應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策略；                            | 氣候變遷 – 治理，P44-45  |
| (ii) 該機構或個人獲取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資訊的方式與頻率；  | 氣候變遷 – 治理，P44-45  |
| (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及風險管理流程與相關政策時，如何考量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包括是否已考慮與該等風險及機會相關的權衡取舍；及 | 氣候變遷 – 治理，P44-45  |
| (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氣候相關目標的設定並監測達成進度（參見第 37 至 40 段），包括相關績效指標是否納入薪酬政策及其納入方式（參見第 35 段）。 | 氣候變遷 – 治理，P44-45<br>本集團目前尚未將氣候相關因素納入高管薪酬。本集團將評估未來報告期內實施的可行性。    |
| (b) 管理層在用於監測、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治理流程、控制與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                               |   |
| (i) 該職責是否委派予特定的管理層職位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職位或委員會行使監督；及                                   | 公司治理 – 永續發展問責制，P18-20<br>公司治理 – 風險管理，P24-25<br>氣候變遷 – 治理，P44-45 |
| (ii) 管理層是否使用控制與程序來支持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監督；若是，該等控制與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整合。                         | 氣候變遷 – 治理，P44-45  |

| 描述   | 本報告相關章節、頁碼或補充說明  |
|--|--|
| <b>策略</b>  |  |
| <b>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b>   |  |
| (20) 發行人應揭露相關資訊，以令讀者了解可合理預期會影響發行人於短、中、長期內現金流量、獲取融資管道或資本成本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具體而言，發行人應： |  |
| (a) 描述可合理預期會影響發行人之現金流量、獲取融資管道或資本成本之短、中、長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 氣候變遷 – 風險管理，P46-50   |
| (b) 就發行人識別出的各項氣候相關風險，說明發行人將該風險視為「氣候相關實體風險」或「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 氣候變遷 – 風險管理，P46-50   |
| (c) 針對各項識別出的氣候風險與機會，具體說明其影響預期發生的時間範圍（短、中或長期）；及                                 | 氣候變遷 – 風險管理，P46-50   |
| (d) 說明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與「長期」，以及該等定義如何與發行人進行策略決策時所使用的規劃週期相連結。                    | 氣候變遷 – 風險管理，P46-50<br>本集團將研議將時間範圍的定義，與我們用於策略決策的經營規劃週期進行掛鉤，並將在未來的報告中披露更詳盡的細節。 |
| <b>業務模式與價值鏈</b>  |  |
| (21) 發行人應揭露相關資訊，以令讀者了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當前與預期的影響。具體而言，發行人應揭露：               |  |
| (a)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當前與預期影響的描述；及  | 氣候變遷 – 策略，P51-54   |
| (b)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集中在發行人業務模式及價值鏈中的哪些部分（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 氣候變遷 – 策略，P51-54   |
| <b>策略與決策</b>   |  |
| (22) 發行人應揭露相關資訊，以令讀者了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其策略及決策之影響。具體而言，發行人應揭露：                         |  |
| (a) 關於發行人在其策略與決策中，如何應對及計畫應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資訊，包括發行人如何計畫達成其設定的氣候目標及法規要求的目標。具體應揭露：     |  |
| (i) 為應對氣候風險與機會，發行人業務模式目前及預期的變動（包括資源配置）；  | 氣候變遷 – 策略，P51-54   |
| (ii) 目前及預期的適應與緩解措施（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措施）；  | 氣候變遷 – 策略，P51-54   |
| (iii) 發行人的氣候相關轉型計畫（包括制定計畫時的關鍵假設及其依賴的因素）；若無則需作出適當的負向聲明；及                        | 氣候變遷 – 策略，P51-54<br>本集團計畫在進行定量氣候情境分析後，制定氣候相關轉型計畫，以增強我們的氣候韌性。                 |
| (iv) 發行人如何計畫達成各項氣候相關目標（包括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如有），相關描述應符合第 37 至 40 段的要求。                   | 氣候變遷 – 清潔技術創新與投資，P60   |
| (b) 關於發行人如何為（或計畫如何為）依據第 22(a) 段披露的活動提供資源之資訊                                    | 氣候變遷 – 策略，P51-54   |
| (23) 發行人應揭露先前報告期內依據 (22)(a) 段所揭露計畫之進展。   |  |
|  | 氣候變遷 – 策略，P51-54   |

| 描述  | 本報告相關章節、頁碼或補充說明   |
|---|---|
| <b>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b>   |   |
| (24) 發行人應揭露下列事項之定性與定量資訊：  |   |
| (a)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報告期內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氣候變遷 – 策略，P51-54<br>氣候風險之預期影響已依短、中、長期進行揭露。本集團將評估於未來報告中，對報告期內氣候相關影響進行財務評估之可行性。 |
| (b) 所述之風險與機會中，是否存在於下個年度報告期內，對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顯著風險。  | 下個年度報告期內不存在造成重大調整之顯著風險。   |
| (25) 發行人應針對下列事項提供定性與定量揭露：   |   |
| (a) 基於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策略，發行人預期其財務狀況於短、中、長期將如何變化。需考量：  |   |
| (i) 投資與處置計畫；及   | 氣候變遷 – 策略，P51-54  |
| (ii) 實施策略的計畫資金來源。   | 本集團將評估未來報告中揭露策略對財務狀況預期影響之可行性。   |
| (b) 基於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策略，發行人預期其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於短、中、長期內將如何變化。  |   |
| 氣候韌性  |   |
| (26) 發行人應揭露相關資訊，以令讀者了解其策略及業務模式在面對氣候相關變動、發展及不確定性時的韌性。發行人應根據自身情況，採取適當的方法進行氣候情境分析以評估其氣候韌性。具體而言，發行人應揭露： |   |
| (a) 發行人於報告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以令讀者了解：  |   |
| (i) 評估結果對發行人策略及業務模式的影響（包括發行人需如何應對情境分析中識別出的影響）；  | 氣候變遷 – 策略，P51-54  |
| (ii) 評估氣候韌性時所考慮的重大不確定性領域；及  | 氣候變遷 – 風險管理，P46-50  |
| (iii) 發行人在短、中或長期內調整或適應其策略及業務模式以應對氣候變遷的能力。   | 氣候變遷 – 策略，P51-54  |
| (b) 氣候相關情境分析的操作方式與時間，包括   |   |
| (i) 關於所使用的輸入參數資訊，包括：  |   |
| (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了哪些氣候相關情境，以及該等情境的來源；   | 氣候變遷 – 風險管理，P46-50  |
| (2) 分析是否涵蓋了多元化的氣候相關情境；  | 氣候變遷 – 風險管理，P46-50  |
| (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境，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實體風險」相關；  | 氣候變遷 – 風險管理，P46-50  |
| (4) 發行人在其情境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國際氣候協議一致的氣候相關情境；   | 氣候變遷 – 風險管理，P46-50  |
| (5) 為何發行人決定其選取的氣候相關情境，與評估其面對氣候相關變動、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具有相關性；   | 氣候變遷 – 風險管理，P46-50  |
| (6)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時間範圍；及  | 氣候變遷 – 風險管理，P46-50  |
| (7)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營運範疇（例如：分析中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  | 氣候變遷 – 風險管理，P46-50  |

| 描述  | 本報告相關章節、頁碼或補充說明  |
|---|--|
| (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   | 氣候變遷 – 風險管理，P46-50   |
| (iii) 進行氣候情境分析的報告期間。  | 氣候變遷 – 風險管理，P46-50   |
| <b>風險管理</b>   |  |
| (27) 發行人應揭露關於下列各項的資訊：   |  |
| (a) 氣候相關情境分析的操作方式與時間，包括：  |  |
| (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參數及參數（例如：關於數據來源的資訊及流程所涵蓋的營運範圍）；                                 | 氣候變遷 – 風險管理，P46-50   |
| (ii) 是否以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來為其識別氣候相關風險提供資訊；                                      | 氣候變遷 – 風險管理，P46-50   |
| (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該等風險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是否考慮定性因素、定量閾值或其他準則）；                    | 氣候變遷 – 風險管理，P46-50<br>本集團於 2024 年進行之氣候情境分析目前維持在定性評估階段，其主要目的為識別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正研議於未來進行定量氣候情境分析，旨在評估已識別之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的性質、發生可能性及其對影響的程度。 |
| (iv) 發行人是否以及如何相對於其他類型的風險，來優先排序氣候相關風險；                                       | 氣候變遷 – 風險管理，P46-50   |
| (v) 發行人如何監測氣候相關風險；以及  | 氣候變遷 – 風險管理，P46-50   |
| (vi) 與上一報告期相比，發行人所使用的流程是否及如何發生變動。   | 與上一報告期相比，進行氣候相關情境分析的流程並無變動。  |
| (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及監測氣候相關機會的流程（包括關於發行人是否以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來為其識別氣候相關機會提供資訊）；以及 | 目前情境分析僅用於為識別氣候相關風險提供資訊。詳情請參閱第 03 章 氣候變遷 – 策略，p.51-54   |
| (c) 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及監測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流程，在多大程度上及如何整合至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並為其提供資訊。             | 公司治理 – 風險管理，p.24-25<br>氣候變遷 – 風險管理，p.46-50   |
| <b>指標與目標</b>  |  |
| <b>溫室氣體排放</b>   |  |
| (28) 發行人應揭露報告期內產生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類為：                              |  |
| (a) 範疇 1 溫室氣體排放；  | 附錄 – 績效數據表，p.86-87   |
| (b) 範疇 2 溫室氣體排放；  | 附錄 – 績效數據表，p.86-87   |
| (c) 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  | 氣候變遷 – 指標與目標，p.55-59   |

| 描述  | 本報告相關章節、頁碼或補充說明                               |
|---|---|
| <b>(29) 發行人應：</b>   |   |
| (a) 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衡量其溫室氣體排放，除非司法管轄區當局或發行人上市的其他交易所要求使用不同的衡量方法；                           | 附錄 – 績效數據表，p.86-87                            |
| <b>(b) 揭露其衡量溫室氣體排放所採用的方法，包括：</b>  |   |
| (i) 衡量排放時使用的衡量方法、輸入參數及假設；   | 附錄 – 績效數據表，p.86-87                            |
| (ii) 選取該等衡量方法、輸入參數及假設的原因；以  | 附錄 – 績效數據表，p.86-87                            |
| (iii) 報告期內對衡量方法、輸入參數及假設所作的任何變動及其原因。   | 衡量溫室氣體排放時採用營運控制權法。報告期內衡量方法、輸入參數及假設均無變動。       |
| <b>(c) 就依據 (28)(b) 段揭露的範疇 2 排放，揭露其地區別（Location-based）範疇 2 排放，並提供關於任何合約工具的資訊，以令讀者了解其範疇 2 排放情況；及</b>    | 附錄 – 績效數據表，p.86-87<br>計算地區別範疇 2 排放時，並未採用合約工具。 |
| <b>(d) 就依據 (28)(c) 段揭露的範疇 3 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跨企業價值鏈（範疇 3）標準（2011）》中所述的範疇 3 類別，揭露發行人衡量範疇 3 排放時所涵蓋的類別。</b> | 氣候變遷 – 指標與目標，p.55-59                          |
| <b>氣候相關轉型風險</b>   |   |
| <b>(30) 發行人應揭露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b>   | 本集團將研議評估並量化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我們業務活動的財務影響，以強化未來的資訊揭露。  |
| <b>氣候相關實體風險</b>   |   |
| <b>(31) 發行人應揭露受氣候相關實體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b>   | 本集團將研議評估並量化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我們業務活動的財務影響，以強化未來的資訊揭露。  |
| <b>氣候相關機會</b>   |   |
| <b>(32) 發行人應揭露與氣候相關機會相符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b>   | 本集團將研議評估並量化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我們業務活動的財務影響，以強化未來的資訊揭露。  |
| <b>資本配置</b>   |   |
| <b>(33) 發行人應揭露投入於應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資本支出（CAPEX）、融資或投資金額。</b>   | 氣候變遷 – 策略，P.51-54                             |

| 描述  | 本報告相關章節、頁碼或補充說明   |
|---|---|
| <b>內部碳定價</b>  |   |
| (34) 發行人應揭露：  |   |
| (a) 說明是否及如何在決策（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境分析）中應用碳價；   | 本集團目前尚未在決策中應用內部碳定價。本集團將評估未來報告中使用的可行性。   |
| (b) 揭露使用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價格；及或作出不應用碳價的適當負向聲明。  |   |
| <b>薪酬</b>   |   |
| (35) 發行人應揭露氣候相關考量因素是否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作出適當的負向聲明。此項可作為第 19(a)(iv) 段揭露內容的一部分。             | 本集團目前尚未將氣候相關因素納入高管薪酬。本集團將評估未來報告中實施的可行性。   |
| <b>產業指標</b>   |   |
| (36) 鼓勵發行人揭露與特定業務模式、活動或其他產業特徵相關的產業指標。在確定揭露指標時，鼓勵參考 IFRS S2 產業實作指南及其他國際 ESG 框架。    | 附錄 – SASB 標準內容索引，p.101  |
| <b>氣候相關目標</b>   |   |
| (37) 發行人應揭露：(a) 旨在監測策略目標達成進度的定性及定量氣候目標；及 (b) 法規要求的任何目標（包括溫室氣體減排目標）。針對每個目標，發行人應揭露： |   |
| (a) 用於設定目標的指標；  | 氣候變遷 – 指標與目標，p.55-59  |
| (b) 目標之目的（例如：緩解、適應或符合科學基礎倡議）；   | 氣候變遷 – 指標與目標，p.55-59  |
| (c) 目標所適用的發行人部分（例如：適用於全公司或僅限特定業務單位、地理區域）；   | 氣候變遷 – 指標與目標，p.55-59  |
| (d) 目標適用的期間；  | 氣候變遷 – 指標與目標，p.55-59  |
| (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基準年）；  | 氣候變遷 – 指標與目標，p.55-59  |
| (f) 里程碑或中期目標（如有）；   | 氣候變遷 – 指標與目標，p.55-59  |
| (g) 若為定量目標，說明其為「絕對總量目標」或「強度目標」；及  | 氣候變遷 – 指標與目標，p.55-59  |
| (h) 最新國際氣候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管轄區承諾）如何對目標設定產生影響。   | 氣候變遷 – 指標與目標，p.55-59  |
| (38) 發行人應揭露關於設定及審核各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如何監測各項目標進度的資訊，包括：                                     |   |
| (a) 目標及其設定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 環境保護 – 環境管理，p.62<br>作為鴻海科技集團成員，本集團遵循母公司在雄心勃勃的 1.5°C 情境下設定之溫室氣體減排目標；該目標於 2021 年提交給 SBTi，並於 2023 年獲得 SBTi 驗證。 |
| (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流程；   | 氣候變遷 – 治理，P44-45  |
| (c) 用於監測目標達成進度的指標；及   | 氣候變遷 – 指標與目標，p.55-59  |
| (d) 目標的任何修訂及其說明。  | 目前尚未對目標進行任何修訂。  |

| 描述   | 本報告相關章節、頁碼或補充說明  |
|--|--|
| (39) 發行人應揭露各項氣候相關目標的表現，以及對其績效趨勢或變化的分析。   | 氣候變遷 – 指標與目標，p.55-59   |
| (40) 針對依據第 37 至 39 段揭露的各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應揭露：  |  |
| (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 附錄 – 績效數據表，p.86-87   |
| (b) 目標是否涵蓋範疇 1、範疇 2 或範疇 3 排放；  | 氣候變遷 – 指標與目標，p.55-59   |
| (c) 該目標是「總量排放目標」還是「淨值排放目標」。若為後者，亦須單獨揭露相關的總量排放目標；   | 本集團將其目標視為總量排放目標，因為本集團目前並無透過購買碳權抵銷排放以達成目標之計畫。                   |
| (d) 該目標是否採用行業脫碳法衍生而來；  | 科學基礎目標 (SBTs) 並非採用行業脫碳法衍生。                                     |
| (e) 發行人計畫使用碳權 (Carbon Credits) 來抵銷排放以達成淨值目標的資訊，包括：   |  |
| (i) 達成淨值目標對使用碳權的依賴程度與方式；   |  |
| (ii) 由哪家第三方計畫驗證或認證該碳權；   | 本集團目前尚未購買碳權來抵銷排放。本集團致力於優化資產及建築工地的能源效率與氣候韌性。本集團未來將持續評估購買碳權之必要性。 |
| (iii) 碳權類型 (包括抵銷是基於自然或技術路徑，以及是透過減量或移除實現)；  |  |
| (iv) 其他有助於了解碳權可靠性與完整性的因素 (如關於永久性的假設)。  |  |
| <b>跨產業指標與產業指標的適用性</b>  |  |
| (41) 在編製符合第 21 至 26 段 (策略與風險管理) 及第 37 至 38 段 (氣候目標) 要求的揭露資料時，發行人應參考並考慮以下指標的適用性：(i) 跨產業指標 (參見第 28 至 35 段)；及 (ii) 產業特定指標 (參見第 36 段)。 | 附錄 – SASB 標準內容索引，p.101   |

# SASB 準則內容索引

| 揭露指標   | 指標代碼         | 報告內容或描述                                     | 本報告書頁碼 / 備註 |
|--|--------------|---|-------------|
| <b>水資源管理</b>   |              |   |             |
| (1) 總取水量   | TC-ES-140a.1 | (1) 2,340,538.89 m <sup>3</sup> ,<br>47.34% | 表現數據表       |
| (2) 總消耗水量；在水資源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的各區域百分比                               |              | (2) 444,752.23 m <sup>3</sup> ,<br>80.42%   |             |
| <b>廢棄物管理</b>   |              |   |             |
| (1) 製造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量   | TC-ES-150a.1 | (1) 1,383.55 噸                              | 表現數據表       |
| (2) 回收的百分比   |              | (2) 81.56%                                  |             |
| <b>勞動條件</b>  |              |   |             |
| (1) 停工次數   | TC-ES-310a.1 | (1) 0                                       | 表現數據表       |
| (2) 總閒置天數  |              | (2) 0                                       |             |
| <b>勞動條件</b>  |              |   |             |
| (a) 全職員工和 (b) 約聘員工的 (1) 可記錄事故發生率 (TRIR) 和 (2) 虛驚事件發生率 (NMFR) | TC-ES-320a.1 | (1a) 3.58%                                  | 表現數據表       |
|  |              | (1b) 0%<br>(2a) 0%<br>(2b) 0%               |             |
| 完成 RBA VAP 稽核 (或等效稽核) 百分比：                                   | TC-ES-320a.2 | (1a) 41.67%                                 | N/A         |
| (1) 本集團的廠區與 (2) 一階供應商廠區，分別就其 (a) 所有廠區和 (b) 高風險廠區             |              | (1b) N/A<br>(2a) 57.78%<br>(2b) 100%        |             |

| 揭露指標  | 指標代碼         | 報告內容或描述  | 本報告書頁碼 / 備註 |
|---|--------------|--|-------------|
| 在 RBA VAP 稽核 (或等效稽核) 中所發現之不符合項，已採取改善行動之百分比： | TC-ES-320a.3 | (1a-i) 0%  | N/A         |
| (1) 不符合項出現比例 (2) 已採取改善行動比例                  |              | (1a-ii) 0%<br>(1b-i) 8.39%                                 |             |
| (a) 優先不符合項 (b) 其他不符合項                       |              | (1b-ii) 100%   |             |
| (i) 本集團的廠區與 (ii) 一階供應商廠區                    |              | (2a-i) N/A<br>(2a-ii) N/A<br>(2b-i) 97.30%<br>(2b-ii) 100% |             |
| <b>產品生命周期管理</b>                             |              |  |             |
| 報廢產品和回收電子廢棄物之回收重量百分比                        | TC-ES-410a.1 | 本集團無法揭露此資訊，因為此數據涉及商業相關機密。                                  | N/A         |
| <b>材料採購</b>                                 |              |  |             |
| 關於使用關鍵材料的風險管理的描述                            | TC-ES-440a.1 | 請參見報告中相關部分。  | 本集團價值鏈，P81  |
| <b>活動指標</b>                                 |              |  |             |
| 製造廠區數量                                      | TC-ES-000.A  | 9  | 關於富智康，P2    |
| 製造廠區面積                                      | TC-ES-000.B  | 1,293,517.30 m <sup>2</sup>                                | N/A         |
| 員工數量  | TC-ES-000.C  | 32,142   | N/A         |

## 相關法律與法規

本集團認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包括不時修訂的法律法規）涵蓋以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應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印度、越南及墨西哥的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 範疇   | 相關法律法規  |   |   |  |
|--|---|---|---|--|
|  | 中國  | 印度  | 越南  | 墨西哥  |
| <b>範疇 A1: 排放</b><br>空氣與溫室氣體排放、排放至水域與土地，以及有害與無害廢棄物的產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li> <li>-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li> <li>-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li> <li>-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li> <li>-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li> <li>-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li> <li>- 《污染物排放許可管理條例》</li> <li>- 《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li> <li>-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li> <li>- 《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li> <li>- 《入河排污口監督管理辦法》</li> <li>- 《溫室氣體自願減排交易管理辦法（試行）》</li> <li>- 《國家危險廢物名錄（2025年版）》</li> <li>- 《放射性物品運輸容器提升裝置和栓系裝置安全要求》</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廠法，1948年》</li> <li>- 《電子廢棄物（管理）規則，2016年》</li> <li>- 《危險及其他廢棄物（管理及跨境移動）規則，2016年》</li> <li>- 《環境（保護）法，1986年》</li> <li>- 《環境（保護）規則，1986年》</li> <li>- 《環境影響評估通知，2006年》</li> <li>- 《生物醫學廢棄物管理規則，2016年》</li> <li>- 《電池（管理和處理）規則，2001年》</li> <li>- 《坦米爾納德工廠規則，1950年》</li> <li>- 《水（污染防治）法，1974年》</li> <li>- 《水（污染防治）徵費規則，1978年》</li> <li>- 《塑料廢棄物管理規則，2016年》</li> <li>- 《危險化學品製造、儲存及進口規則，1989年》</li> <li>- 《空氣（污染防治）法，1981年》</li> <li>- 《噪聲污染（規範及控制）規則，2000年》</li> <li>- 《海岸線保護區通知，2011年》</li> <li>- 《公共責任保險法，1991年》</li> <li>- 《石油法，1934年》</li> <li>- 《石油規則，2002年》</li> <li>- 《原子能法，1962年》</li> <li>- 《原子能（輻射防護）規則，2004年》</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境保護法 No. 72/2020/QH14》</li> <li>- 《第 08/2022/ND-CP 號法令，詳細規定環境保護法的若干條款》</li> <li>- 《第 05/2025/ND-CP 號法令，於 2025 年 1 月 6 日生效，修訂第 08/2022/ND-CP 號法令，詳細規定環境保護法的若干條款》</li> <li>- 《第 153/2024/N -CP 號法令，於 2025 年 1 月 5 日生效，規定排放費用的環境保護費用》</li> <li>- 《總理第 13/2024/Q -TTg 號決定，於 2024 年 8 月 13 日發佈，對排放溫室氣體的領域和設施進行清單規定，並要求執行溫室氣體清單》</li> <li>- 《第 06/2022/ND-CP 號法令，關於溫室氣體減排及保護臭氧層》</li> <li>- 《第 119/2025/ND-CP 號法令，修訂關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與保護臭氧層之第 06/2022/ND-CP 號法令》</li> <li>- 《第 02/2022/TT-BTNMT 號通告，詳細規定環境保護法和第 08/2022/ND-CP 號法令的若干條款》</li> <li>- 《第 45/2022/ND-CP 號法令，對行政環境保護違法行為的處罰》</li> <li>- 《第 53/2020/ND-CP 號法令，規定污水環境保護收費》</li> <li>- 《第 346/2025/ND-CP 號法令，關於廢水環境保護費之規定》</li> <li>- 《第 80/2014/ND-CP 號法令，關於排水和廢水處理的規定》</li> <li>- 《化學品法 No. 69/2025/QH15》</li> <li>- 《第 58/2025/ND-CP 號法令，詳述電力法中關於可再生能源及新能源電力開發之規定》</li> <li>- 《第 07/2025/TT-BTNMT 號通告，修訂關於詳述環境保護法之第 02/2022/TT-BTNMT 號通告部分條款》</li> <li>- 《第 01/2025/TT-BTNMT 號通告，頒布三項關於環境品質之國家技術規範》</li> <li>- 《第 11/2025/QD-TTg 號決定，頒佈廢棄物相關突發事件應對條例》</li> <li>- 《第 53/2025/TT-BCT 號通告，關於能源管理員及能源審計員之培訓與證書核發規定》</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態平衡與環境保護一般法》</li> <li>- 《齊瓦瓦州生態平衡與環境保護法》</li> <li>- 《國家水法》</li> <li>- 《齊瓦瓦州水法》</li> <li>- 《廢棄物預防與綜合管理一般法》</li> <li>- 《循環經濟一般法》</li> <li>- 《齊瓦瓦州廢棄物預防與綜合管理法》</li> <li>- 《氣候變遷一般法》</li> <li>- 《再生能源利用與能源轉型融資法》</li> <li>- 《能源轉型法》</li> <li>- 《固定源噪聲排放最高允許限值及其測量方法》</li> <li>- 《墨西哥海域傾廢法》</li> </ul> |

| 範疇   | 相關法律法規   |   |   |   |
|--|--|---|---|---|
|  | 中國   | 印度  | 越南  | 墨西哥   |
| <b>範疇 B1:</b><br><b>僱傭</b><br>賠償與解僱、招聘與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和福祉<br><b>範疇 B4:</b><br><b>勞工準則</b><br>防止童工與強迫勞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li> <li>-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li> <li>- 《禁止使用童工的規定》</li> <li>- 《勞動保障監察條例》</li> <li>-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li> <li>-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li> <li>-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li> <li>- 《社會保險費徵繳和支付暫行規定》</li> <li>- 《勞動派遣暫行規定》</li> <li>-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li> <li>- 《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li> <li>- 《社會保險管理條例》</li> <li>- 《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li> <li>- 《員工帶薪年假規定》</li> <li>- 《國務院關於職工工作時間的規定》</li> <li>-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工保護法》</li> <li>- 《最低工資規定》</li> <li>-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li> <li>- 《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廠法，1948年》</li> <li>- 《坦米爾納德工業設立（國定及節假日）法，1958年》</li> <li>- 《合同勞動（規範與廢止）法，1970年》</li> <li>- 《最低工資法，1948年》</li> <li>- 《工資支付法，1936年》</li> <li>- 《獎金支付法，1965年》</li> <li>- 《平等待遇法，1976年》</li> <li>- 《工會法，1926年》</li> <li>- 《工業僱用（工作條件）法，1946年》</li> <li>- 《工業爭議法，1947年》</li> <li>- 《契約勞動系統（廢止）法，1976年》</li> <li>- 《跨邦外來勞工（僱用與服務條件規範）法，1979年》</li> <li>- 《員工賠償法，1923年》</li> <li>- 《員工公積金與雜項條例，1952年》</li> <li>- 《員工國家保險法，1948年》</li> <li>- 《產假福利法，1961年》</li> <li>- 《賠償支付法，1972年》</li> <li>- 《建設工人福利徵費法，1996年》</li> <li>- 《勞動法（某些設立免除返回及維護登記要求）法，1988年》</li> <li>- 《女性職場性騷擾防治法，2013年》</li> <li>- 《護照（進入印度）法，1920年》</li> <li>- 《外國人法，1946年》</li> <li>- 《外國人登記法，1939年》</li> <li>- 《外國人登記規則，1992年》</li> <li>- 《學徒法，1961年》</li> <li>- 《殘障人權法，2016年》</li> <li>- 《兒童與青少年勞動（禁止與規範）法，1986年》</li> <li>- 《跨性別人員（保護權益）法，2019年》</li> <li>- 各邦勞動福利基金法規</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勞動法 No. 45/2019/QH14》</li> <li>- 《第 135/2020/ND-CP 號法令，規定退休年齡》</li> <li>- 《第 158/2025/ND-CP 號法令，詳述並指導實施社會保險法關於強制性社會保險之若干條款》</li> <li>- 《第 145/2020/ND-CP 號法令，詳細規範勞動法中關於工作條件及勞動關係的實施》</li> <li>- 《第 219/2025/ND-CP 號法令，關於在越南工作之外籍勞工之規定》</li> <li>- 《第 70/2023/ND-CP 號法令，2023 年 9 月 18 日生效，對第 152/2020/ND-CP 號法令的修訂及補充》</li> <li>- 《第 09/2020/TT-BLDTBXH 號通告，詳細規定勞動法中有關未成年工的部分條款》</li> <li>- 《第 10/2020/TT-BLDTBXH 號通告，詳細規定勞動法中有關勞動合同、集體談判委員會及與生育功能和兒童養育有關的危險職位的部分條款》</li> <li>- 《第 11/2020/TT-BLDTBXH 號通告，公布有關嚴格勞動安全與健康要求的職業名單》</li> <li>- 《社會保險法 No. 41/2024/QH15》</li> <li>- 《第 274/2025/ND-CP 號法令，詳述社會保險法關於遲交與逃避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及失業保險之處理，以及社會保險之投訴與檢舉》</li> <li>- 《第 12/2025/TT-BNV 號通告，詳述社會保險法關於強制性社會保險之實施》</li> <li>- 《第 58/2020/ND-CP 號法令，關於強制性職業事故與疾病福利基金的保險繳納比例》</li> <li>- 《勞動法 No. 38/2013/QH13》</li> <li>- 《就業法 No. 74/2025/QH15》</li> <li>- 《第 28/2015/ND-CP 號法令，詳細規範勞動法中的失業保險條款》</li> <li>- 《第 176/2025/ND-CP 號法令，詳述並指導實施社會保險法關於社會養老津貼之規定》</li> <li>- 《第 28/2015/TT-BLDTBXH 號通告，指導第 52 條勞動法條文的實施》</li> <li>- 《健康保險法 No. 25/2008/QH12》</li> <li>- 《健康保險法修正法 No. 46/2014/QH13》</li> <li>- 《健康保險法修訂案 No. 51/2024/QH15，於 2024 年 11 月 27 日生效》</li> <li>- 《第 293/2025/ND-CP 號法令，規定勞動合同下勞工之法定最低薪資》</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聯邦勞工法》</li> <li>- 《聯邦民法》</li> <li>- 《社會安全法》</li> <li>- 《國家職工住房基金機構法》</li> <li>- 《退休儲蓄系統法》</li> <li>- 《女性免受暴力干擾一般法》</li> <li>- 《座椅法 / 勞工尊嚴休息保障法》</li> <li>- 《男女實質平等法》</li> <li>- 《聯邦職場安全與健康條例》</li> <li>- 《尊嚴假期法》</li> </ul> |

| 範疇   | 相關法律法規   |   |  |   |
|--|--|---|--|---|
|  | 中國   | 印度  | 越南   | 墨西哥   |
| <b>範疇 B2:</b><br><b>健康與安全</b><br>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li> <li>-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li> <li>-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li> <li>-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li> <li>-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li> <li>- 《工傷保險條例》</li> <li>- 《使用有毒物品作業場所勞動保護條例》</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廠法，1948 年》</li> <li>- 《坦米爾納德消防服務規則，1990 年》</li> <li>- 《坦米爾納德消防服務法，1985 年》</li> <li>- 《空氣（污染防治）法，1981 年》</li> <li>- 《水（污染防治）法，1974 年》</li> <li>- 《坦米爾納德工廠規則，1950 年》</li> <li>- 《坦米爾納德升降機與自動扶梯規則，1997 年》</li> <li>- 《員工賠償法，1923 年》</li> <li>- 《爆炸物規則，2008 年》</li> <li>- 《坦米爾納德手工勞動者（僱用與工作條件規範）法，1982 年》</li> <li>- 《爆炸物法，1884 年》</li> <li>- 《鍋爐法，1923 年》</li> <li>- 《流行病防治法，1897 年》</li> <li>- 《氣瓶規則，2016 年》</li> <li>- 《道路交通安全法，1988 年》</li> <li>- 《坦米爾納德交通規則，1989 年》</li> <li>- 《靜態與移動壓力容器（非加熱）規則，2016 年》</li> <li>- 《災難管理法，2005 年》</li> <li>- 《災難管理（國家災難管理研究所）規則，2006 年》</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職業安全與健康法 No. 84/2015/QH13》</li> <li>- 《第 39/2016/ND-CP 號法令，詳細規定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的若干條款》</li> <li>- 《第 89/2020/ND-CP 號法令，詳細規定職業安全與健康法中關於職業事故與職業病強制保險的條款》</li> <li>- 《第 29/2021/TT-BLDTBXH 號通告，詳述職業安全衛生法關於職業傷害或職業病勞工福利之若干條款》</li> <li>- 《第 03/2025/TT-BLDTBXH 號通告，關於基於工作條件之勞動分類標準規定》</li> <li>- 《第 09/2025/TT-BYT 號通告，關於職場中 70 種化學品容許暴露限值（PEL）之國家技術規範》</li> <li>- 《第 106/2025/ND-CP 號法令，關於違反消防與救援規定之行政處罰規定》</li> <li>- 《第 36/2019/TT-BLDTBXH 號通告，規定機械、設備、材料和物質的職業安全與健康要求》</li> <li>- 《第 23/2018/ND-CP 號法令，關於強制性火災與爆炸保險，經第 97/2021/ND-CP 號法令修訂》</li> <li>- 《消防與救援法 No. 55/2024/QH15》</li> <li>- 《第 105/2025/ND-CP 號法令，詳述消防與救援法之實施》</li> <li>- 《第 06/2020/TT-BLDTBXH 號通告，規定嚴格要求職業安全與健康的職業名單》</li> <li>- 《第 58/2020/ND-CP 號法令，關於強制性職業事故與職業病福利基金保險繳納比例》</li> <li>- 《勞動法 No. 45/2019/QH14》</li> <li>- 《第 145/2020/ND-CP 號法令，詳細規定如上所述》</li> <li>- 《第 18/2021/TT-BLDTBXH 號通告，規定季節性生產工作和訂單加工工作人員的工時和休息時間規定》</li> <li>- 《第 25/2022/ND-CP 號法令，指導實施個人防護設備規定》</li> <li>- 《第 14/2013/TT-BYT 號通告，指導醫學檢查》</li> <li>- 《第 24/2022/TT-BLDTBXH 號通告，關於為在有害或危險環境下工作的勞工提供實物津貼之規定》</li> <li>- 《第 144/2021/ND-CP 號法令，規範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涉及社會保障、安全、防止社會惡行、消防、救援及家庭暴力》</li> <li>- 《第 282/2025/ND-CP 號法令，關於社會治安、秩序與安全；預防與打擊社會問題；以及預防與打擊家庭暴力之行政處罰規定》</li> <li>- 《就業法 No. 74/2025/QH15》</li> <li>- 《第 56/2025/TT-BYT 號通告，指導職業病管理（取代第 28/2016/TT-BYT 號通告）》</li> <li>- 《第 25/2025/TT-BYT 號通告，詳述衛生領域中之社會保險法、職業安全衛生法，以及診療法之若干條款》</li> <li>- 《第 56/2025/TT-BYT 號通告，職業病管理指南》</li> <li>- 《原子能法 No. 94/2025/QH15》</li> <li>- 《第 133/2025/ND-CP 號法令，關於科學技術部國家管理領域之權力下放與委派規定》</li> <li>- 《第 332/2025/ND-CP 號法令，詳述並實施原子能法關於確保輻射安全、核安全、核保證、核檢查、通報、申報、許可、輻射與核安全之檢查與監核、輻射事故應對及核損害賠償之若干條款》</li> <li>- 《第 62/2025/ND-CP 號法令，詳述電力法關於電力工程保護及電力領域安全之規定》</li> <li>- 《第 36/2025/TFBCA 號通告，詳述消防與救援法，以及政府於 2025 年 5 月 15 日頒佈關於詳述消防與救援法之第 105/2025/ND-CP 號法令》</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聯邦勞工法》</li> <li>- 《社會安全法》</li> <li>- 《衛生一般法》</li> <li>- 《民防一般法》</li> <li>- 《聯邦職場安全與健康條例》</li> <li>- 《職場心理社會風險因素：識別、分析與預防》</li> <li>- 《工作場所建築、場所、設施與區域之安全條件》</li> <li>- 《關於工作場所危險化學品搬運、運輸與儲存之安全衛生條件》</li> <li>- 《齊瓦瓦州民防法》</li> </ul> |

| 範疇   | 相關法律法規   |   |  |  |
|--|--|---|--|--|
|  | 中國   | 印度  | 越南   | 墨西哥  |
| <p><b>範疇 B6:</b><br/>產品責任</p> <p>與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相關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以及補救措施</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li> <li>-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li> <li>-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li> <li>-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li> <li>-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印度標準局法，2016年》</li> <li>- 《法定計量（包裝商品）規則，2011年》</li> <li>- 《法定計量法，2009年》</li> <li>- 《知識產權（進口商品）執行規則，2007年》</li> <li>- 《海關法，1962年》</li> <li>- 《消費者保護法，2019年》</li> <li>- 《海關（減稅進口商品）規則，2017年》</li> <li>- 《資訊技術法，2000年》</li> <li>- 《資訊技術（合理安全實踐和程序及敏感個人數據或資訊）規則，2011年》</li> <li>- 《著作權法，1957年》</li> <li>- 《商標法，1999年》</li> <li>- 《設計法，2000年》</li> <li>- 《專利法，1970年》</li> <li>- 《海關關稅法，1975年》</li> <li>- 《印度電報法，1885年》</li> <li>- 《印度電報規則，1951年》</li> <li>- 《印度無線電報法，1933年》</li> <li>- 《電信部通知》</li> <li>- 《強制測試與認證電信設備程序（MTCTE），2018年》</li> <li>- 《印度標準局規則，2018年》</li> <li>- 《印度合同法，1872年》</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產品和商品品質法 No. 05/2007/QH12》</li> <li>- 《第 119/2017/ND-CP 號法令，關於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違反標準、計量和商品品質規定》</li> <li>- 《第 126/2021/ND-CP 號法令，修訂關於工業產權、貨物標準、計量與質量、科技活動、技術轉讓及原子能領域行政處罰之若干法令條款》</li> <li>- 《第 43/2017/ND-CP 號法令，關於商品標籤規定》</li> <li>- 《廣告法 No. 16/2012/QH13》</li> <li>- 《第 129/2021/ND-CP 號法令，修訂關於旅遊、體育、著作權及相關權利、文化及廣告活動領域行政處罰之若干法令條款》</li> <li>- 《第 38/2021/ND-CP 號法令，關於文化及廣告活動領域行政處罰之規定》</li> <li>- 《第 128/2022/ND-CP 號法令，修訂關於文化及廣告活動領域行政處罰之第 38/2021/ND-CP 號法令》</li> <li>- 《廣告法修正案 No. 75/2025/QH15》</li> <li>- 《知識產權法 No. 50/2005/QH11》</li> <li>- 《知識產權法修訂和補充法 No. 36/2009/QH12》</li> <li>- 《知識產權法修訂和補充法 No. 42/2019/QH14》</li> <li>- 《智慧財產權法修正案 No. 131/2025/QH15》</li> <li>- 《第 65/2023/ND-CP 號法令，詳述智慧財產權法關於工業產權、工業產權保護、植物品種權及智慧財產權國家管理之若干條款與實施措施》</li> <li>- 《民法典 No. 91/2015/QH13》</li> <li>- 《網路資訊安全法 No. 24/2018/QH14》</li> <li>- 《網路資訊安全法 No. 116/2025/QH15》</li> <li>- 《競爭法 No. 23/2018/QH14》</li> <li>- 《第 53/2022/ND-CP 號法令，指導實施網路安全法》</li> <li>- 《第 13/2023/ND-CP 號法令，關於個人數據保護》</li> <li>- 《資訊法 No. 60/2024/QH15》</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聯邦消費者保護法》</li> <li>- 《私人持有個人資料保護聯邦法》</li> <li>- 《品質基礎設施法》</li> <li>- 《電子設備安全要求與測試方法》</li> <li>- 《電子、電氣與家電產品之包裝、說明書及保固商業資訊標準》</li> <li>- 《聯邦工業財產保護法》</li> <li>- 《聯邦著作權法》</li> </ul> |
| <p><b>範疇 B7:</b><br/>反貪腐</p> <p>賄賂、勒索、詐騙和洗錢</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禁止商業賄賂的暫行規定》</li> <li>-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禁止侵犯商業機密的規定》</li> <li>-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li> <li>-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li> <li>-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li> <li>-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li> <li>- 《國家工商管理總局關於禁止侵犯商業秘密行為的若干規定》</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貪污法，1988年》</li> <li>- 《虛假交易（禁止）法，1988年》</li> <li>- 《反洗錢法，2002年》</li> <li>- 《印度刑法，1860年》</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貪污法 No. 36/2018/QH14》</li> <li>- 《第 132/2025/QH15 號法律，反貪污法修正案》</li> <li>- 《第 59/2019/ND-CP 號法令，詳細規定反貪污法若干條款及措施的實施，並經第 134/2021/ND-CP 號法令修訂》</li> <li>- 《反洗錢法 No. 14/2022/QH15》</li> <li>- 《第 19/2023/ND-CP 號法令，詳細規定反洗錢法若干條款的實施》</li> <li>- 《第 09/2023/TT-NHNN 號通告，詳細規定反洗錢法若干條款的實施》</li> <li>- 《第 27/2025/TT-NHNN 號通告，指導實施反洗錢法若干條款之規定》</li> <li>- 《刑法 No. 100/2015/QH13》</li> <li>- 《刑法修訂法 No. 12/2017/QH14》</li> <li>- 《刑法修訂法 No. 86/2025/QH15》</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聯邦工業財產保護法》</li> <li>- 《聯邦著作權法》</li> <li>- 《聯邦經濟競爭法》</li> <li>- 《聯邦防止與識別非法來源資金操作法》</li> <li>- 《行政責任一般法》</li> <li>- 《聯邦刑法》</li> <li>- 《齊瓦瓦州刑法》</li> <li>- 《國家反貪腐體系一般法》</li> </ul>    |